

1929

年

第

卷

第

37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浙 江 黨 務

第三十七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浙江黨務」投稿簡則

(一) 本刊除發表本省黨務之外，為增加宣傳力起見，歡迎外間一切宣傳文字之稿件。

(二) 投寄之稿，如適合下列之規定，無論自撰或翻譯，一律歡迎。

甲·闡明黨義的論文

乙·關於訓練黨員的論文

丙·關於指導民衆的論文

丁·研究革命問題的論文

戊·研究國內外政治問題的論文

己·其他關於革命理論之著述

(三)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謹可寫一面，並加新式符號。

(四) 文字以通俗白話為主。

(五) 凡翻譯的文字，須將原書之名稱著者及出版日期註明。

(六) 投寄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七) 投寄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刊物兩種致酬，現須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自願不受酬者聽，惟請於稿尾書明「却

酬」字樣。

(八) 投寄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但長篇著述在五千字以上者，經預先聲明，不取即寄還。

(九) 投寄之稿，如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十) 投寄之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所用之名，隨作者自便。

(十一) 稿件請寄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編審科」。

浙江黨務三十七期目錄

五月十一日出版

專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彈劾浙江省政府書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中央為浙江省政府非法拘禁候補監委胡健中同志並圍搜民國日報勒迫停刊經過懇祈依法懲處並電飭即行開釋書

時事述評

再接再厲的韓民族革命運動(養) 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真面目(養) 孫良誠之離魯(養) 濟案解決後的反日運動(詡)

論文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之區別…… 蔣中正
對於革命應先革心的猛省…… 胡漢民
特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種種……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敬告全黨諸同志…… 蔣中正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紀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報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要電文
中國國民黨總章

法規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辦事細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細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6, 7, 8)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6, 7, 8, 臨時3, 4)
工作報告

三週間的秘書處
二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通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十六號

附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六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七號

「五四」運動宣傳要點
總理就大總統職第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五九」國恥紀念宣傳要點
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酌標準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條條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彈劾浙江省政府書

呈為彈劾浙江省政府，懇祈 鑒核依法懲處，以維黨治，而遵律令事；竊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七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二項：一。「自十八年份起，取消浙江省歷年施行之二五減租；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二。「預借徵一年田賦，除建設特捐外，所有省縣賦稅并一律借徵」。又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浙江省政府因杭州民國日報刊載職會及各縣黨部反對浙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文件之故，突派武裝軍警多名將浙省候補監委兼杭州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拘禁，并將民國日報勒令停刊，派武裝警士駐紮該報館看守。以上三者，均為僭越職權，違反黨義政綱律令之重大違法事件。為尊崇本黨主義計，為保留本黨政綱律令尊嚴，維持中央威信計，為所代表行使政權之全浙二千一百餘萬人民，作解除虐政切膚疾痛之呼籲計，均應依法懲處，茲謹為 鈞會逐一陳之。

一。取消二五減租案

查二五減租，見於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訂定之本黨最近政綱。十六年清黨以後，浙江黨政聯席會議公佈浙江最近政綱，復明白揭示，「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遇有重災歉時，更得酌量減輕之」等之規定。此項決議，經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審查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備案有案。自該項政綱頒佈後，每年均由黨政聯席會議決定當年減租章程公佈之。今年二月浙江全省代表大會，復一致通過，督促省執委會會同省政府迅即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而代表大會宣言中，更反覆諄諄，冀求減租實施之能益臻完善。職會為接受大會之決議案，及全省一萬二千餘同志之委託，一千六百餘萬農民之屬望，故於第一次常會即經決議；撥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乃職會甫通知省政府，該政府竟突於該政府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決

議：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雖經職會函該政府（并附具懇懇詳明之理由書）提出覆議，以爲挽救轉圓之餘地；乃本月二十三日准該政府秘字第九三九號函復：「函請覆議，未便照辦」相抵拒。查實施二五減租，乃經浙江黨政雙方會同議決最近政綱之主要政策，而浙江減租章程十六年十七年間，復經中央核准備案，歷年施行有案；今年二月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更鄭重議決。今竟由浙江政府單方議決取消之。在法理上職權上均爲不可解釋，此其不合者一。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與國民政府所頒佈之佃農保護法，規定會訂佃租數額辦法，大相刺謬，此不合者二。佃業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實乃使貧苦農民，因不堪呈訴手續之繁重，訟費之鉅累，而喘息偃伏於豪紳壓迫之下，與本黨歷次宣言保護農民之旨意相違，此其不合者三。查減租政策，史例繁多，並非本黨創舉。我國以農立國。實施減租，直接爲佃農減除痛苦，間接實有爲社會遺產之經濟的根據。而土地改良問題，農村自治問題，教育問題，生活問題等等，亦均因農村經濟問題之改良，如振綱絜領，於焉解決。浙省自施行二五減租以來，農村經濟事業較他省爲安定，自耕農逐年增加，農村小學兒童激進，工商業以農民購買力增加而繁盛等，皆爲不可

掩之事實。若取消二五減租，勢必使以土地爲憑藉之土豪劣紳，益肆兇饒，貧苦農民益趨艱窘，農村經濟益趨破產，失業者及盜匪益趨繁多，各地共黨益趨披猖，而影響於工商業之凋疲，都市之衰落，及整個社會之秩序。乃浙江省政府昧于事理，徒逞意氣，於此等重大情事及本黨主義政策，民生疾苦，皆不屑顧慮。且於屬會呈請

鈞會糾正，未奉明令之前，即通各縣，悍然獨行。近如諸暨等縣政府，均出佈告，謂「保護業權，如有反對取消二五減租者，即反革命，無論何人，拿辦嚴懲。」此種爲惡業豪紳添煽兇饒之文告，實棒喝團以及實行社會政策國家，尤所不可爲，何況以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自矢自命之本黨！影響所及，各縣已發生地主紛紛撤佃，並追繳租前年減收租穀之情事，擾攘曠皇，不可終日。怨毒所集，則莫不以整個本黨爲矢的，每以「爲民衆謀利益」「爲民衆解除痛苦」之口號，反唇譏言，而本黨年來戰兢惕厲對民衆取得之信仰，不崇朝而掃地無遺！此其有負中央之委托，及浙江全體黨員全省民衆之殷望，若不予以相當懲處，勢必使浙江前途，發生絕大之危險。

二、預徵一年田賦及省縣賦稅案

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第二節經濟的第

四項：「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征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中央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所規定的最近政綱第六九條：「遇飢荒時，免付田租；并禁止先期收租；」第八十條：「不得預徵錢糧」。足見禁止妨害農民之預徵錢糧不獨在本黨主義上，即在本黨政綱上，亦有強固之根據。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以統一告成，即當與民更始，乃明令「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革免。」又令「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其嚴禁預徵田賦，更不待言。浙江十七年份，虫災水災，幾遍全境，本年度秋收成數，實未可知，而春來亢旱，荳麥雜糧，則已絕望，赤地千里，四野興歎，萑苻披猖，不絕於耳。賴有二五減租，勉加維繫，農民始存一線生機。當此全國統一告成，訓政伊始，全國民衆，正喘息求蘇之際，執政苟稍明黨義政綱，當如何减免苛捐雜稅，以與民休息，而留社會經濟一線生機。浙省自克復以來，以政費激增，新增捐稅，雜碎如毛。最近國省派募公債，平均每人負擔亦及一元五角，竭澤而漁，人民實已早有不能堪命之呼號。即言土地徵稅，庚款退還而抵補金續徵如故北，伐告成而軍事特捐改名繼收。以率與地價相比，浙西一帶，已遠國民政

府限制田賦增加辦法中「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律令。重以財部通令印驗契據及民廳土地呈報之繳費，雖言要政必舉，然已忍痛奉行。夫理財首在培養稅源，體察人民負擔稅捐之能力，倘飲鴆止渴，逾度越軌，則國與民必將交受其困，春來江蘇各縣，增加公安畝捐，國府且加制止，何況不論正稅附捐，一律預徵？在惡業豪紳，或因省府在取消減租決議中，有「佃租多寡由佃業雙方自行協定」之交換條件，得轉向佃農予取予求，悖入悖出，然一般自耕農及被輾轉剝削之佃農，行將何以自完，且預徵田賦及一切賦稅，爲北洋軍閥政治吸榨國民經濟之一良好方法，亦即民衆扶助本黨打倒北洋軍閥政治之一重要原因。徵之本黨歷年主張，對於此種現象，固已深惡而痛絕之，而浙江即在北洋軍閥政治割據局面之下。亦從未有預徵田賦之情事發生，不圖在本黨已統一全國，訓政伊始下之浙江，而有此種乖背黨義政綱甘冒大不韙之離奇決議！即舍本黨黨義政綱而不言，亦不知浙江省政府居於何等？惡例一開，來日誠不知伊於胡底！此而不依法懲處，則不知將置去歲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對內宣言：「而於此北伐完成之時，政府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之事，約有五端」云云，又一獨免苛稅

「云云：又「今大慙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即應陸續一律蠲免，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原民生，」等語於何地？」

三，非法拘捕浙江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暨以武力勒令杭州民國日報停刊案

查五中全會通過之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至各級政府不得干涉黨務，本黨黨員應予保護，中央迭有通令；而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不得逕予拘捕，中央亦有明文規定。又查指導黨報條例，黨報係歸黨部直接指導；黨報與政府并無隸屬關係。依上各條，以按查浙江省政府拘捕浙江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及勒令民國日報停刊，其為僭越職權，故意違法，雖百口亦莫能辯。杭州民國日報發表職會及各縣黨部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文，係根據黨義政綱接受黨部之命令而為黨報應負之使命；按諸指導黨報條例第十一條，「各黨報須盡量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策，用理論的事實的藝術的方法，闡除糾正一切反動荒謬的主義及其政策。」亦並無不合。且胡健中同志，身任省黨部監察委員，按諸總章第五十一條丁項之規定，亦有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義務。何況該報所載文字，均係據事敘書，懇摯陳詞，不矜奇氣，在私實不背愛人以德之義，在公亦切合諍言匡失之旨，報章具在不難復按。即退一步言，黨報文字，省政府認為有未妥處，亦應函由主管之黨部糾正處理，何得直接拘禁黨報負責人員，并勒令停刊，在昔偽政府時代，自由封閉報館逮捕記者之事，固屬家常便飯。然此非所以語於統一全國實施訓政之本黨；且尤非以施之於闡揚黨義政綱之黨報。即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在浙江亦累見不鮮；然以政府而直接逮捕省黨部委員及黨報總編輯，此尚為破天荒第一次。使黨部而或直接逮捕其他省機關行政人員。則其所受之譏評與懲處恐非常人之所可思議。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對內宣言，曾謂「欲謀政治之建設，必須發揚法治之精神。」最近中央更明白通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定，人權須受法律保障。」語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又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如何保持法之尊嚴？黨之威信？如何而使人不自由弁髦法令規章？如何依法懲處？是在我振綱張維之中央。

四。

觀上所述三項，浙江省政府之僭越職權，違反黨義政綱，

弁髦法令，摧殘黨務，混亂財政制度，增加人民痛苦等等，初不待煩言而明，若使在黨國服務之人士，稍一念及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土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種……」「蓋國民黨現在從事於反抗不利於農民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等之主張；念及現在貧苦農民之艱窘，農村經濟之破產，失業者及盜匪之繁多，共黨之害本黨爲豪紳資產階級，爲欺騙民衆以爲乘機搗爛之地，社會秩序之不安定；及十餘年來軍閥官僚之壓榨國民經濟，軍閥官僚之毀法亂法棄法，國民對本黨信賴之程度，各級黨部之形同虛設，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之一無保障。則對浙江省政府之擅行「取消二五減租」「預徵一年田賦」拘捕省黨部委員，封閉黨報等之措施，豈僅止於疾首痛心，撫脾歎息？顧或有謂黨部之檢舉批評爲不常，爲煽動變亂以影響社會秩序者，是豈特諱疾忌醫！更何異於目殺人者爲無罪，而自發現殺人者爲造謠肇亂；科曲突徙薪者以重刑，而種來日焦頭爛額，救死不遑之惡因，其愚忘暴戾且違於厲王之止謗，及秦王偶語者棄市之酷刑，語曰：「履霜堅冰至；」又曰，「

紀綱之陵夷，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年來共黨之披猖，桂系之專橫跋扈，以至於背叛中央，其禍皆原於優容姑息。故其始也，人莫敢道其一字；其終也，投之豺虎，亦所不食。其始也，不過一派一系或一人之面子問題，而及終也。禍且及於一邑一省且或及于一國。每念陵遲之初，不覺神意爲悚！在秦人視之，此或有近於無病而呻楚，而痛心蒿目，實則不知涕淚之何從！昔人有言！「其直如矢；」况負有指導監督之責者，寧敢旦夕忘之！職會認爲浙江省政府此次「取消二五減租，」「預徵田賦一年」「非法逮捕省黨部委員，停刊黨報，」「實屬僭越職權，違反黨義政綱，弁髦法令，摧殘黨務，混亂財政，剝削民生，而貽浙江之黨務政治，社會人民以不良之現象，與無窮危機。特敬謹向

鈞會提出彈劾案，并附具職會致浙江省政府關於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提出複議理由書及前呈二文，（一關於取消二五減租案者二關於浙省府非法拘捕胡健中同志及勒令杭州民國日報停刊者。）以便鈞會鑒核。使屬會所言而有不盡不實之處，則束身司敗。延頸待責，使屬會所言而有切中扼要之處，則亦請依法申斥，予浙江省政府以相當之處分，留中不發，非敢望於我

申明法治之中央；得罪巨室，則刀鋸鼎鑊，甘受如飴，四野蓬囂，亂俾環構；匡危救溺，事恤已躬！臨呈不勝灼痛

迫切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執委會呈報浙江省政府非法拘禁候補監委胡健中同志並圍搜民國日報勒迫停刊經過懇祈依法懲處並電飭即行開釋書

爲呈報浙江省政府非法拘禁浙江候補監察委員兼職會直轄之民國日報主筆胡健中同志並非法圍搜該報勒迫停刊經過懇祈 依法懲處並電飭該政府立將胡同志開釋並將該報館復刊以維律令而利黨務事：竊緣昨日（四·三十）下午四時，杭市公安局突派武裝警察多名至浙江省商科學校將浙江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主筆胡健中同志強行拘禁，據稱係奉張主席手令拘禁等語同日下午七時許，杭州市公安局復派武裝警察三十餘名，荷槍實彈，將該報社包圍復查，取去一切稿件，並勒迫即日停刊，據云亦係奉有浙江省政府命令辦理云云屬會聞訊之餘，當以胡同志係職省候補監委且係黨務工作人員，歷年爲黨工作頗稱忠實努力，絕無踰越軌範行動，即近日該報發表職會及各縣黨部反對浙江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文，亦係根據黨義黨綱接受黨部之

命令而爲黨報應負之使命，所有登載文字，態度亦均誠懇，絕無惡意攻擊之處，報章具在，不難復按；何況事先省政府曾將關於此案之決議案及消息文字披露於前，事同一律，何能躬自薄而厚責於人。即使退一步言，浙江省政府縱有不嫌，亦只應根據五中全會所規定之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暫行辦法辦理。何得暴力橫施，故違黨紀法令？當經職會葉湖中許紹棣二同志前往公安局再四交涉請其遵照五中全會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暫行辦法辦理，竟不獲允。查本黨黨員應予保護，中央迭有通令；而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不得逕予拘捕，中央亦有明文規定。何況胡同志係省候補監委更不能擅行逮捕。最近中央更明白通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定，人權須受法律保障。又查中央頒行之指導黨報條例，

黨報係歸黨部直接指導即萬一黨報文字省政府認為有未妥處，亦應函由主管之黨部糾正處理，省政府前直接對黨報提出警告，屬會認為手續不合，惟以問題較少，故置不理；不料今更直接拘禁黨報負責人員並有勒迫黨報停刊之事。且胡同志為職省候補監委尤與普通黨務工作人員不同，縱有不合，亦應呈請上級機關核處，何得擅行拘禁？今浙江省政府，因不憚於省黨部根據黨義政綱反對該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之故竟不惜中央歷次所頒佈之法令？踐棄垂遺，而以暴力非法拘禁職省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主筆胡健中同志並封閉該報館，以致謠詠繁興羣情惶駭，即職會

一週間時事述評

再接再厲的韓國 民族革命運動

朝鮮自從被日本帝國主義者吞併以後，即屢次有民族革命運動的爆發，雖每次都被日本暴力壓迫底下而撲滅，但韓族革命運動的健兒，一種再接再厲的奮鬥精神，在世界革命史上有極光榮的價值存在。

我們打開韓國民族革命史一看，朝鮮的革命黨員，為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而犧牲的，不知有多少人？如去年我國

工作，在此暴力之下，亦苦無法進行。若不迅予糾正懲處，則所謂黨治法治，所謂中央威信，均將掃蕩無遺。惡例一開，不識中央更將何法以善其後。職會非僅為浙省黨務計，亦為全國黨務政治，計除另由屬會委員許紹棣同志赴京面陳一切外，尙祈 鈞會對浙江省政府此種違反法律令拘禁省監察委員封閉黨報摧殘黨務之非法舉措，迅予依法嚴懲，并即電飭該省政府立將胡同志開釋。暨啓封杭州民國日報，以維人權而肅黨紀，是否有當，敬祈迅賜鑒核示遵，臨呈不勝迫切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民革命軍統一全國克復北平之後，韓人為我國革命成功之所刺激，曾起一次轟轟烈烈的革命運動，雖不幸都被日本朝鮮當局所破獲，然當時朝鮮朝野，為這次偉大的革命運動所影響，而至全境騷動，雖日本警警之組織非常完備，對此運動，亦覺應付力窮。朝鮮民族革命健兒的奮鬥精神，實足以垂之久永！

最近東京通訊「本年四月以來，京畿一帶屢次發生暗

殺日警及襲擊警廳之事件。本月中旬韓革命黨員白晝橫行大道之上，向民衆宣傳革命主義，襲擊官署及金融機關，……又在韓京之南部楊州地方，襲擊郵政汽車，奪去五百餘萬元。各地日警秘密偵探，查得黨人潛據大摩山中，……軍警數千人協同包圍，與黨人激戰多日，僅獲得黨人一名，——又據日警當局推測，週年韓革黨改革其組織，由滿洲方面之正義府（團體名）及南華方面之義烈團等直接行動派，組認冒險決死隊，……其活動由散漫而趨於組織，——韓京一帶突呈戰時狀態，時聞悲壯之槍聲。」

我們從上面消息中得知韓國革命黨的力量何等偉大，日本當局的統治殖民地的能力何等微弱，「軍警數千人協同包圍」革命黨，與之「激戰多日」而其代價「僅獲黨人一名」，這點裏可以盡量的表現出韓國革命黨員的奮鬥能力，同時又可以表現出日本軍警之無用了。在從前韓革命黨的活動非常漫散，然已令日本應付力窮，現在韓革命黨的活動已由「散漫而趨於組織」，日本當局更有何能力去將其撲滅呢？

哼！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其殖民地，已失去統治的能力了，以韓國革命黨這樣不屈不撓的奮鬥精神，和偉大的戰鬥能力，我們可以預卜，在最近的期間內，韓國的民族

革命運動，一定能在東方弱小民族的整個革命運動中，放一光明的成功的花！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末日，就要到了！

（養）

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真面目

「據東京朝日新聞載，最近山海參威來訊，哈巴羅夫斯喀政廳爲報復東三省官廳取締中東鐵路沿線居住之俄人起見，對於居住沿海州之華人，特別取締，其所頒之條律如左。

- 一。華人如入俄領未滿一年者，自本令頒布後，一個月以內，一律出境。
- 二。華人如無正式護照者，作爲間諜論，並處以入獄五年。
- 三。華人如密輸違禁品，除將該品沒收外，另處罰金。
- 四。居住一年以上之華人，知欲歸國，則沒收財產。
- 五。現住蘇聯境內之華人子弟，有受蘇維埃教育之義務。

自上述條律頒布後，當局以駐海參威之多數華商，不納稅金爲口實，將其財產押收，聞被害傳達數百萬元之鉅。

蘇俄從前欲在中國施行其帝國主義的侵略，因爲自己

的能力不大，所以叫牠們的走犯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乘機搗亂，外面喊出幾句動人的口號，什麼援助世界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什麼東方弱小民族與西方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欲使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均受其指揮，任其宰割。本黨在前年反共的時候，就完全明白了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陰謀，以斷然手段與蘇俄斷絕邦交，但一般被共產黨麻醉的人們，還以為蘇俄並非帝國主義，還希與蘇俄取聯絡態度。哼！不爭氣的蘇俄，現在竟然把牠的帝國主義面孔暴露出來了。

我們根據東京通訊的消息，蘇俄帝國主義的真面目已暴露無遺！素來祇有帝國主義的國家，才會向華僑加以壓迫，如英日美等帝國主義者，壓迫華僑的手段，我們已嘗受不少，現在蘇俄，竟施其故智，又定了什麼取締華人的條例出來，向我華僑加以嚴重摧殘與壓迫，華僑的損害「達數百餘萬之鉅」，哼！這還不是帝國主義的手段嗎？

我們從這點可以知道，帝國主義者，不論牠或新或舊，或東或西，不論牠是資本主義，法西斯蒂主義，馬克斯主義，總之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沒有差別，牠們唯一的共同目的就是侵略弱小民族！故此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不特是對日美英法等國而言，凡是向弱小民族侵略的一切亦

白帝國主義者，我們均應絕不姑息的將其打倒啊！（養）

孫良誠 之離魯

在濟南慘案的交涉獲得解決，日兵準備撤退，中央決定接收濟南計劃的時候，

忽有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未奉中央命令突然率部離魯的駭人消息的發生，那實值得我們十二萬分的注意！

接收濟南，是一件何等重要的事，稍有不慎，日本馬上可以藉口而延長了撤兵的時間，或者竟會發生不幸的重大事件，孫良誠身為山東省政府主席，本有守土之責，在平常無事的時候，倘突然個人離境，未向中央辭職，已經有忝職守，應受中央的懲戒。現在孫良誠不特個人離境，且率領全部離開山東，那是何等的錯誤？且更在中央方準備接收濟南，情形異常嚴重的時候，同時孫良誠受了中央派往接收的重大使命，竟以「對中央發生誤會」而突然率部離魯，孫良誠這種舉動，實是我們認為重大的遺憾！

據孫良誠離魯的消息，初則云患病請假，繼則云病重請辭本職，後又云率所部回豫訓練；我們姑勿論其理由之是否正確，而此重大錯誤的發生，孫良誠已不能辭其咎了！

根據中央的命令，凡政務官請假，須先經中央的核准

，不得擅離職守，現在孫良誠的請假，中央既無批准的明文，而向中央辭職一事，則中央更有慰留的表示，且孫良誠不離魯於濟案未解決之時，而離魯於濟南將接收之日，在這種情形底下，不論孫良誠對中央的誤會為如何，均不應棄魯擅離，既違中央的法紀，又影響外交的進行，倘一旦山東日兵，因孫良誠之離魯，而發生重大的不幸事件的時候，試問孫良誠何能辭其咎，何以對中央！

同時中央編委會的決議，在編遣時間內，各軍一律不得自由調遣，須聽命於中央，現在孫良誠不特個人離魯，放棄山東省政府主席之職守，而且率全部離魯，擅自將軍隊移動，這完全與編委會的決議案相違背，實非革命黨員的行動！

故此我們對於孫良誠之率部突然離魯，認為是非常遺憾的事件。倘各省的政府主席，都因與中央發生誤會，而可以擅自調兵離境，則中央的威信何在？

雖然，孫良誠本是一介武夫，對黨對政治，均未有深刻的認識，其發生此種錯誤舉動，我們實不能深怪，但我們希望中央對這種錯誤，應該加以明令的糾正，以防止後來者的效尤。同時我們於駭異的當中，更要努力的擁護

中央，維持中央的威信！

(養)

濟案解決後 的反日運動

濟案發生，瞬經週歲，歷城之血未乾，白骨未收，撫今追昔，誰不痛心！現在濟案雖已解決？但日本帝國主義者是否真已覺悟，尙需吾人考慮：山東接防日期，日方硬挨至五月四日，並向我交涉署及公安機關交涉制止我國民衆於五月三日舉行紀念，是何用意，難道真所謂「希望我國永遠忘其五三事件，實行中日親善」嗎？日本帝國主義者此種刁頑手段，誰不洞悉？！

在濟案初發生時，舉國悲慘，可是時過景遷，此種熱烈的反日運動氣焰，又不知不覺地如是西沉了。現在濟案的解決，是讓步萬分，並不能算雪了恥辱，而山東數百萬的同胞生命財產的損失和辱國喪權，豈能以一紙的條文所能補於萬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給我們此種奇恥大辱，我們凡是有血性的同胞，永遠不忘的！永遠是要報仇的！我們反日運動日益緊張起來，繼續努力，務要達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目的為止！我們要時刻紀念着，切不要以濟案已經解決（？）而就可安逸下去啊！

(訓)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的區別 蔣中正

這篇是蔣主席在長沙時的演講，實是非常重要的
一件問題的明確解釋，並以作我們研求革命問題的指

南，故謹將其特載於此。

編者誌

湖南人民受共產黨的殘殺，壓迫，和剝削，到現在想
起來，恐怕還有餘怖，回憶十五六年之交，共產黨蟻踞湖
南的時候，不僅是到處罷工罷市，抗租，而且到處肆意沒
收土地，沒收工廠，沒收商店，結果使湖南農民，沒有田
可耕，湖南工人，沒有工可作，湖南商人，沒有商可經，
民生凋敝，社會紛亂，使湖南人民，不僅不能安居樂業，
而且單純的生存，也無時無地不在危險狀態之中，湖南共
禍之所以這樣蔓延的，考究其原因，就是因為一般青年，
沒有認清共產革命的性質和方法，也沒有認清共產革命，
是不是適合於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民族性，他們誤以為適合
於俄國的共產革命，也可以適用於中國，他們誤認共產革
命，可以解中國人民的痛苦，可以解放中國民族的壓迫，

思想上既有這種錯誤，所以行動上就不免盲從，為完成國
民革命計，為圖謀人民利益計，為促進民族獨立計，對於
這種錯誤的思想，都不能不加以糾正。

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解決問題，要以事實做基礎，這
兩句話雖然簡單，但是乃是根據許多經驗，許多考察，而
得的結論，這乃是革命的最高原則，一切革命的行動，都
要根據這個原則去決定，去進行，然後才不會錯誤，才會
成功，因為要解決一個問題，要先把這個問題的性質，內
容，和背景，看得清清楚楚，然後去尋適當的方法，這個
問題，才能完滿的解決，俗語說得好，「對症下藥，」在
下藥之前，先要把病看清楚才行，如果病原病象都沒有看
清，就隨便下藥，不僅病不能醫好，而且反要弄壞，這個
道理，也可以適於革命，革命要有主義，有方法，然而革
命的主義，和革命的方法，要根據特殊的環境來決定，一
國所採取的革命主義和方法，不能完全適用於別國，因適

合甲國國情的革命主義和方法，不一定適合於乙國，因此，在甲國成功的革命主義和方法，在乙國難免失敗，明白了這個道理，就可知在中國行共產革命，不僅是無益，而且有害，根據中國過去的歷史和社會的環境，根據中國實際的地位和民族的特性，只有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是救民族，救人民的唯一的出路，我們現在先從理論上比較研究共產革命和國民革命的差別，再研究這兩種革命，那一種適合於中國國情。

先從革命的動機說 俄國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的動機，根本不同，俄國共產革命的動機，是起於階級鬥爭，起於恨，中國國民革命的動機是在求民族獨立，就是求人類和平，是起於愛，所以民國十二年總理對蘇俄代表樹飛說「俄國革命，是由於恨人，我之所以從事革命，是由於愛人，」這一句話，很可以說明蘇俄革命和中國革命動機上的差異，中國兩百多年來，受滿清的專制，人民痛苦，已經如水深火熱，近八十多年來，又加上一重帝國主義者的束縛，人民的痛苦，更加厲害，總理滿眼充滿了中國人民受壓迫的事實，滿耳充滿中國人民求解放的呼聲，所以毅然決然，擔負起解放民族的責任領導人民實行革命，以拯救被壓迫的同胞，所以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其目

的是在拯救全體人民，整個民族，不是在求本身的利益，這是因為他的革命，是由於愛，俄國人民，因為受專制帝王的壓迫和大地主的剝削，人民對於統治階級，充滿了憤怒和怨恨，共產黨利用人民的這種心理，遂鼓動無產階級，為本身利益，打倒其餘各階級，所以他們的革命，是由於恨，以愛人為動機而實行的革命，在革命的過程中，既不致肆行屠殺，在革命的成功後，就可以實現和平，以恨人為動機而實行的革命，不僅在革命的過程中，曾發揮殘酷的行爲，就是在革命成功後，社會也不能泯滅仇視嫉惡的現象，革命的動機不同，革命的結果，也當然兩樣，這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不同的第一點。

次就革命的性質說，蘇俄的共產革命，是階級革命，中國的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所以蘇俄的共產革命，在在以無產階級的利益為本位，在共產黨的眼中，除無產階級之外，沒有別的人民，除無產階級的利益之外，沒有別的社會利益，他們的主張，究竟是否能夠真正的實現無產階級的利益，現在姑且不論，然而以一般社會利益供犧牲只圖無產階級的利益，却是共產革命的特性，中國的國民革命則不然，國民革命，是以全社會，全民族為本位的，除却軍閥，官僚，以及依附帝國主義者，買辦階級以外，

一切被壓迫人民的利益，都要同時實現，既不犧牲某一階級的利益，也不只圖某單一階級的利益，而於無產階級的利益，當然毫不忽視，不過我們認為無產階級的解放，只有全民族得到解放，才能完成，無產階級的利益，只有全社會利益得到實現，才能增進，而且我們認為解放全民族，事實上，就是解放無產階級，實現全社會的利益，事實上，便是實現無產階級的利益，總而言之，共產革命，是以單一階級為本位，國民革命，是以全民族，全社會為本位，這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不同的第二點，最後，就革命的方法來研究，蘇俄共產革命，不外兩個方法，一個是階級鬥爭，一個是奪取民衆和武裝暴動，他們革命的性質，既然是以階級為本位，他們的革命方法，當然就是階級鬥爭，他們把整個社會，劃分做許多對立的階級，他們以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所以階級的意識如不明顯，他們要使之明顯，階級的衝突如不激烈，他們要使之激烈，他們以為只有無產階級，打倒其餘一切階級，革命才能成功，這便是他們革命的一個方法，此外，他們還要奪取民衆和武裝暴動，他們以為要發展革命勢力，非有偉大的民衆擁護不可，而要得到民衆擁護，非民衆服從共產黨的指揮不可，所以他們常姦淫擄掠，殺人放火

，使得社會混亂，民無依歸，然後可以威迫利誘的方法，奪取民衆，來做他們的奴隸，民衆而可曰奪取，是其已不當民衆為人類了，其居心可知矣，一方面徒唱高調，以最遠的將來的利益，引誘民衆，使之為共產黨效力，別方面又以政治的力量，強迫民衆，聽其指揮，這便是共產革命的另一方法，中國的國民革命則不然，國民革命的性質，既然是以全民族，全社會為本位，國民革命的方法，當然是聯絡全社會被壓迫的人民，統一全民族革命的力量，詳細說，就是只要是服膺三民主義，參加國民革命的人，不問他是屬於那一個階級，都要統一在一個聯合戰綫之下，在革命勢力的一部，既不許有任何的對立，更不許有任何的衝突，集中全社會被壓迫的人民，以充實革命的勢力，便是國民革命的方法，至於國民革命，當然是要民衆參加的，然而我們要民衆參加，不是採奪取的手段，而是用感化和訓練的方法，我們既不以各階級的特殊利益為餌，而引誘其為我們的工具，更不以甚麼勢力做威脅強迫民衆，使之服從，我們只在宣傳主義，使民衆了解實行三民主義，是我們的唯一出路，民衆了解了三民主義，自然會自動的參加革命，不須去奪取，總而言之，各有各的革命方法，便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不同的第三點。

蘇俄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我們已從動機，性質，和方法三方面來比較研究了，究竟那一種革命適合中國的國情，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二個問題，

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初，我國人是極力贊成共產黨的革命的，我認俄國革命，在近代革命歷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當時如有人攻擊俄國革命，我必力與之爭，或有人咀咒共產黨，我必竭力為之辯護，我當時贊成俄國共產黨革命的態度，即此一點，就可證明，我決無絲毫反對之意，並且自信出於人類的至誠，決沒有絲毫偏私之心，作用於其間，所以俄國革命發生之初，我就決心親赴蘇俄實地考察，因為當時國內革命的環境，不許我離開，所以沒有實行，十一年陳炯明叛變，我赴難到粵，後來在由粵到港的船中，和我們總理深談了一夜，總理說中國革命，許多地方，須借鏡於俄國，准許我照預定計劃，前往蘇俄，切實聯絡，後來陳逆雖然竄逃，廣州雖然克服，而楊希閔劉震寰飛揚跋扈，日益囂張，當時革命環境惡劣萬分，我更覺得中國革命，若不改弦更張，另闢新路，決不容易成功，於是擺脫一切，決心赴俄，那曉得到俄考察的結果，令我以前對於共產黨革命的一切希望，全歸泡影，就是考察以後覺得共產黨所號召的目的，以共產黨的方法，

決不能達到，所以俄國共產革命，決不能算是成功，然而決不能適用於中國，所以回國以後，對於共產黨加入本黨的問題，曾對總理表示異議，這是胡漢民和汪精衛兩位同志所知道的，我對於蘇俄革命的感想，可分兩時期，從蘇俄革命時起，到我赴俄之時止，為第一時期，赴俄之後，到了現在，為第二時期，第一時期的感想是同情的，第二時期的感想是失望的，感想之所以變遷，乃是實地考察的結果，現在許多青年，因為沒有實地考察，所以對於共產革命，不少盲從，我現任特本個人經驗，說明共產革命不適於中國的理由，至於共產革命，在蘇俄是否成功，這是他們內部的問題，我們用不着多說。

第一，以恨為動機的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民族性，因為動機既然是恨，行動一定是殘酷和卑污，而且要損人利己，這完全和中國的民族性相反，中國幾千年來的倫理觀念，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所以中國民族固有的特性，是和平的，寬厚的，和光明的，既不願受別人殘酷的待遇，也不願以殘酷的手段施諸別人，既不願以卑污的手段對待別人，也不願別人以卑污手段對待自己，所以殘酷的和卑污的手段，在中國決不能行使，至少不會為大多數人所贊許，而且以殘酷的手段革命，沒有不失敗的，法國大

革命之所以迭次失敗，就是因為過於殘酷，使社會全體，發生反感，西方民族本是殘酷的，這種殘酷的手段，適用於殘酷的民族，都遭失敗，那裏能適用於和平的中國民族，大家要知道蘇俄此次這樣殘忍的革命，是一大半取法於法國革命史的，共產革命，既然採取殘酷和卑污的手段，當然受中國全國人民，至少亦要被大多數人民的反對，革命的行動，既然得不到大多數人的同情，就絕對不能採用，這是蘇俄共產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第一點。

再從革命的性質說，共產革命，是階級的，前而曾經說過，單一階級的革命，在產業十分發達，階級對立十分明顯的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或者可以實行，但是無論如何，決不能實行於中國，第一，中國近代產業，並沒有發達，階級的區別，并沒明顯，如果勉強要說中國有階級，也不過粗具階級的雛形，並沒有完全成熟的階級，階級的對立，既不明顯，階級的利害，自然沒有甚麼衝突，階級的利害，既沒有多大的衝突，就沒有為某一階級的利害，打倒別階級的必要，而且更沒有為單一階級的利害，打倒許多階級的可能，所以我們應該以社會全體的利益為前提，促成社會的分化，這是從中國的社會狀況，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中國，第二，在軍閥已經打倒的現在

，國內實在沒有某一階級，十分壓迫某一階級的現象，只有整個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的事實，所以現在應該只有民族的利益，沒有階級的利害，如果以階級為本位去革命，不僅民族的利益不能實現，階級的利害，也不能實現，因為整個的民族，都不能生存，棲息於民族內部的某一階級，那裏能夠得到利害，印度朝鮮的無產階級的狀況，就是明證，但是如果以民族為本位去革命，不僅民族的利害可以達到，民族中各階級的利害，也可以實現，因為整個民族，能夠發榮滋長，民族內部的各階級的生活，當然可以增長，這是從中國民族的國際地位，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於中國，總而言之，無論就中國的社會狀況或國際地位說，階級革命，都沒有在中國實行的餘地，這是蘇俄共產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第二點。

最後，從革命的方法研究，以階級為本位的革命，不能適用於中國，前而已經說過，那末，中國革命，不能以階級鬥爭為方法，乃是當然的結論，中國目前革命的唯一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然而要打倒帝國主義，一定要國家具有統一的實力，因此必使社會秩序安定，生產事業發達，則國家的實力，才能形成，階級鬥爭和武裝暴動，足以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建設事業，乃是很明顯的事，我們

即使把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的暴動，暫置不論，只就罷工，怠工，和抗租等舉動而言，也會使社會秩序和生產事業生莫大的影響，受莫大的障礙，所以爲充實國家實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計，不僅武裝暴動的階級鬥爭，絕對不能實行，就是罷工，怠工，和抗租等階級鬥爭的行爲，也不能輕舉妄動，如果我們一方面要打倒帝國主義，別方面又用暴動，罷工，抗租等方法，破壞社會秩序和生產事業，不僅是帝國主義，不能打倒，而且使帝國主義者，有益加侵略之機，這不是明白的矛盾行動嗎，不待說，罷工，是工人謀利益的武器，抗租是農人謀利益的手段，但是工人要知道，工人的利益，非到產業發達以後，不能實現，如果沒有「廠收容工人，工人的單純生活，都不能得到保障，那裏能改良，所以工人如果罷工，怠工，致妨礙產業的發展，乃是自殺，農民也要知道，如果地租過高，國民政府，當然能以政治力量，加以制裁來減輕，不待農民的要求，更不須農民的運動，如果因抗租而擾亂社會秩序，致生產事業不能發展，也是自取滅亡，總而言之，無論就打倒帝國主義說，或解放農工說，中國現在，都不能採取階級鬥爭，至於奪取民衆，乃是以民衆做工具，不是以民衆做本位，以民衆爲工具，實在殘酷卑污，殘酷和卑污的行爲

，不適於寬厚光明的中國民族，前而曾經說過了，綜上所述，就是階級鬥爭，武裝暴動和奪取民衆等方法，在中國都不能實行，這便是蘇俄共產革命不適於中國的第三點。共產革命不適於中國，根據上述，大概可以明瞭了，只要知道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情的人，大約不會再被共產黨的欺騙，所以我希望已經加入共產黨的青年，立即退出，皈依三民主義，本黨自然加以收容，沒有加入的，要隨時留意，不要爲他們所引誘，如果是執迷不悟，那末本黨爲保障革命計，對於反革命的，自當予以最嚴厲的處分。

五月各種國恥紀念日，不久將到了，共產黨難免假借這個機會，又來實行煽動，所以一般青年，也不能不注意，打倒帝國主義，是目前革命的唯一目的，是本黨的根本政策，所以本黨必定領導全國人民，向這個目標前進，不過我們要知道，打倒帝國主義，不是徒呼口號所能成功，更非一紙標語所能濟事，一定要有計劃，有步驟，才有成功的可能，如果爲一時的感情所激發，爲一時的衝動所驅使，而出於輕躁的行動，以取快一時，不僅不能打倒帝國主義，而且徒然引起革命的障礙，或反增加了帝國主義許多壓迫的力量，我們今後唯一的出路，就是「以薪嘗膽」，「忍辱負重」八個字，勾踐滅吳，也要十年的生聚，十年

教訓，何況要打倒二十世紀科學時代的帝國主義，那裏是浮腫的舉動所能成功，所以各種國恥紀念的時候，我們應該沈默悲哀，痛定思痛，切實作實力的準備，以圖最後的決戰，遊行示威，呼號叫跳，一方面足以引起民衆的厭惡，同時也足以使敵人窺探我們的底蘊，這實在是最低幼稚的行動，一切青年，要明白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是負取消不平等條約的責任的政府，要打倒帝國主義，只有全國一致的擁護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使他能夠完成其使命，如果爲共產黨所欺騙和誘惑而反對本黨和破壞國民政府，即便是反對革命對反革命的，自然予以嚴重的制裁。

最後我們要說的，就是現在已開始了訓政時期，訓政時期工作，就在培養社會的元氣，訓練人民政治的能力，在這個時期內，本黨一而以保姆的資格，培養社會的元氣

對於「革命應先革心」的猛省

這是漢民先生在立法院紀念週時之演講，言沈義深，足作青年的座右銘，故特轉載於此。 編者誌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兄弟想就 總理「革命應先革心」的一句話來談談。革命應先革心，這個意思非常重要！本來革命是革去一切不合時代的，不利羣衆的事實和制度

，一而以導師的資格，訓練人民政治的能力，在這個時期內，本黨一而以保護的資格，培養社會的元氣，一而以導師的資格，訓練人民的政治的能力，中央受全黨的重託，執行保姆和導師的職權，所以我們只知道以全力盡保姆和導師的責任，以全力行保姆和導師的職權，有消耗社會元氣的行爲，中央必以保姆的資格，加以抑制，有不受訓練的舉動，中央必以導師的資格，加以約束，我們只知盡應盡的天職，爲革命來努力奮鬥，共產黨是我們國民革命的敵人之一，自然要來破壞我們革命戰綫，欺騙我們革命青年，敬告我們親愛的革命青年，要時時刻刻提防着共產黨的誘惑，使我們迷入歧路，重蹈永劫不復的慘境，並望大家毅然入國民黨，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而走向爲民族努力，爲民權奮鬥，爲民生犧牲的光明大道。

胡漢民

粗淺點講，就是革去一切舊的，壞的，而代替以新的，好的。無論在國家政治上，在社會制度上，如果努力去這種改造的工作，便都是革命。革命的責任應該誰擔負呢？應該我們自己擔負；革命的問題應該自決。因爲我們都是現時代的人，又都是羣衆之中的份子，應該及

時自己努力，不應該推諉期待於他時他人。不過羣衆的能力，一定不能相等，如果教羣衆去平均擔負革命的責任其效能反而減少。所以一定要有一部分先知先覺的人去確定主義，一部分後知後覺的人去指點領導，而一部分不知不覺的人去努力實行。這種指點羣衆，領導羣衆的人，便是一般的革命者和革命黨。革命者一面去指點領導羣衆，而一面他自己的行動，却和普通入一樣，是受他自己的內心指點領導的，所以如果革命黨中的革命者本身的心還沒有革好，還是舊的，壞的，那麼革命的基礎與根本便還不曾有，又如何能望革命成功呢。固然，謂所舊的壞的，許多都是在物質上的，都是在客觀上的，都是在一切制度上的，但是這些在客觀上環境上制度上的舊與壞，却會向精神方面，主觀面方移轉了來，而影響到人的心。人的心受它的影響以後，便會和他一樣的舊起來壞起來，直到不革命，反革命爲止，如此革命的事業便完全無望了。所以「革命應先革心」，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

事實上更有奇誕過於以上所說的：往往客觀方面的情形已經轉變過來了，而人的心反而落後，還沒有明白，還沒有覺悟。這種事實在革革者或者不會發生，至於平常人可就數見不鮮了。就大處來說：我們的國民革命，現在

已由純粹破壞時期，轉到建設時期了，而許多人的心理，對於國家的一切，總還沒有變，遇事或者還是祇知純粹去破壞，或者還是停頓，觀望期待，對於大家所處的時期，自己應負的責任，應盡的義務，應用的方法，應取的態度，究竟如何，許多人全不顧到，全不清楚。兄弟平時看到這一點，很覺遺憾！難道因爲民國已往的歷史太教大家失望了，所謂「人心」，當真已死了嗎？當真已死的人心，雖時代已經推移，國情已經轉換，而它竟不能復活了嗎？現在我國的時代與國情，確實已在轉移了，不過因爲事實的牽累，物質的限制，它們的轉移，只能漸漸兒的，而不能驟速。至於人心，並不與它們一樣的有事實的牽累，與物質的限制，說轉立則就可以大轉過來的，何以它的轉移，反而落在時代與國情之後呢？當時代與國情在斷斷的轉移之中，如果精神方面的人心，能夠大大的轉一轉，那麼彼此互相憑藉，互相激盪，好比飛機的駕起雙翼，而又開足了引擎，豈有不扶搖直上，一飛沖天的嗎？無論如何，時代與國情的形成，是含有多少物質的條件的；至於人心是純粹精神方面的；只有先振奮起人心去促進時代與國情，絕不能時代已更，國情已變，而人心才慢慢的被誘改。精神所振，頃刻可以充沛天地之間，是一毫不受物

實的誘引的。以前在破壞時期總理常常說：我們的精神勝過物質，物質差一點不要緊。這種遺教當時大家也能領會，就是在破壞時代，大家很能以人心來勝環境；何以到了建設時代，大家環境反被所制服，有時且待環境來鼓動人心呢？當破壞時代，如果人心已死，民族的前途尙覺危險；何況到了建設時代，如果人心不是麻木，就是錯誤，那還得了嗎？其影響於民族前途的又將如何呢？

說到環境，有一個更明顯的意義，就是革命者應當天君自有主宰，與環境奮鬥革新環境創造環境，而不應爲環境所轉移，不應做環境的俘虜。革命者若明知環境不好而妥協投降，甘被包圍，甘受支配，固然很精，如果不知環境的不好，錯誤環境，而爲環境所蒙蔽，或竟自己不知不覺的造成一個壞環境來，專門壞自己的事，那就格外糟！凡是心隨環境轉的人，勢必所遇的通通都是好的環境，才不至於吃虧；如果一遇到陷阱，他也望下跳而不能自止，及至跳下去更隨遇而安而不能自拔，凡從心所欲的人，每每引得「物聚於所好」大家都帶上有色眼鏡，見解都偏在一邊，錯在一處，終於弄得不明不白，糊糊塗塗，往往身敗名裂，尙不自知，其何以故。更有人在不好的環境中，能夠轉立獨行，自己形成一種好環境出來；也有人在

很好的環境中，可算也是轉立獨行，而自已形成一種壞的環境。又有人表面與好的環境融洽，而暗中却利用它去自成不好的背景；也有人反過來，能夠躲在壞的環境之中，表面與他妥協而到了相當時期，或在其他一方面達到很到的目的。總之：去支配環境，抑爲環境所支配，全看其人的心理能否正當，能否自主，這是極其明顯，不待解釋的。要知道無論何時何地，事情壞了，絕不能望環境來認幾分咎，分一點罪的；事情好了，也絕不能委托給環境去保守，終於要自己主持。一個人自己與環境的種種關係，種種分際，種種道理，究竟如何，在一般人固要注意，在革命者尤其要注意！

我們現在再就過去的歷史看來，心理的錯誤實足以敗壞一切。民國元年我們既把滿洲專制政府推倒同時本該把附屬於滿洲政府的許多舊的，壞的東西，廓清一下，統統廢除個乾淨。那知袁世凱雖然接受了共和的名義，做了民國的總統，但是他的心理並不曾改革一點，完全承襲滿清的皇帝思想。他曾說過：「共和專制差不多，所謂共和，祇是隨便些罷了。」試想他對於共和的認識祇是如此民國的一切還有希望嗎？如果共和真不過是他專利隨便些，那麼許多先烈犧牲無限的生命與熱血，推翻專制，創造共

和，難道就是圖的「隨便些」三個字嗎？在他或者覺得共和太隨便了，格外要整飭些所以才推翻共和，而回到帝制的，這真是笑話呵！袁世凱不是一個革命者，以這種錯誤的心理，遺誤了民國的一切，原不足責，至於有許多人，曾在軍事時期中致力過破壞革命的，現在雖已身臨訓政時期，而不知什麼叫做訓政，祇承襲以前破壞時代的心理，行爲舉動也有回到以前破壞時代的趨勢，將與民國初年袁世凱有相類的錯誤，國家也將與民國初年有相類的危險，那是從何說起呢！

我國自滿清末年，經過袁世凱的時代，而至於最近，全國中實在未曾有過一個時期，全脫唐末五代藩鎮割據的局面。所謂最舊最壞的東西，在我們國家裏，在我們民族裏，在我們人的心理上，竟會保存到一兩千年之久，而仍未剷除，這是何等可恥的一件事！藩鎮割據的壞制度，攪得中國一千多年以來，總在不統一的時期中多，把民族的生命不斷的摧殘下去，到了二十世紀，在世界大勢最近這樣的險惡之中，我們民族如果仍留着這樣一條毒蛇，日日纏繞在身，我們一切還有什麼希望呢！總理看到此點，所以趕緊確定軍政時期，努力造成革命武力，期于最短時間，掃除一切阻撓國家統一的障礙——軍閥，替國家民族消

一消毒，替民衆心理也消一消毒。又豈料有許多本來已造成的革命的武力，因爲心理上的舊毒未曾能消，這種毒便慢慢的從心理上傳染到行動上去，仍舊把革命的武力，變成軍閥的武力；同時一般人的心理，也會糊糊塗塗的跟着這種新軍閥轉移，過一種催眠似的日子。把心理上留着舊毒，格外醞釀發酵起來，大家看中國並不像一個國家，而仍然是幾多省，不覺多國家有多少軍隊，有多少國防的實力，而祇覺多某人有幾多軍隊，某軍隊有幾多槍枝。試問照這樣下去，軍隊會無限制的發生，而人民會無限制的麻木，我們的軍事時期將何時終了，而訓政又如何推行。我們將何以對總理呢？

兄弟於此，就想起第一個由革命武力變爲軍閥武力的陳炯明來了。陳炯明雖然很早加入同盟會，而且還做過許多推倒滿清工作，在廣東執政時，於教育，司法，交通，都著有相當的勞績，但是他的爲人，終於到反革命爲止，這爲的什麼呢？總理曾經說過他這人的毛病是根本上心理不正當。原來他乃鄉下訟師出身，一切封建的思想，損人利己的思想盤據在他腦中很深很廣。他說在年輕時，曾做過一個夢，左手抱月，右手抱日。因此他後來做了一首詩，有一句說：「日月夢持負少年」，意思是說他

雖然到了後來的地位，還是負了兒時所做的那個夢。他
想應那個夢，所以取名「炯明」。他既然自幼就有這種
心理，足見總理說他根本心理不正當的話一點不錯，後
來他終於走上反革命的路，當海難怪了。他佔了廣東以
後，簡直明明白白把軍隊當做他個人的工具，認為是他個
人的勢力，至於怎樣去為黨為國，竟全然不顧。因此我
們回想到他初時雖然附和革命，推倒滿清，以及打廣西，
打福建種種，但是他的心理到底沒有革命有主義融合過，
終於懷着不合時代的舊觀念，和不為羣衆利益的私心而已
。假如事實允許他，他也終於做到一個南方袁世凱為止
，而其結局，頂多也和袁世凱一樣。就他已有的反革命
的行爲論來，影響之大，並不在袁世凱帝制自爲之下。
總理在廣東所慘淡經營的革命事業，革命力量敗壞摧毀在
他手裏的，何可勝計！所以他實在是一個因爲心理不正，
未能革心，便把革命武力變爲軍閥武力的最顯著的例子。
我們看了他的生平，無論如何，對於總理「革命應先革
心」的一句話，總不至於再有什麼不了解不信仰了。

凡有藩鎮割據，以及地方地盤心理的人，對於中央的
意義，一定不明瞭，我們爲什麼要中央？是爲的我們要組
成一個國家，來做大家的保障，沒有中央便不成其爲國家

。國家不是幾個人的，所以中央也絕不是幾個人的；國家
的作用，不是各省可以分別具有的，所以中央的責任，也
不是各省可以分別担負的。國家與政府爲盡它的作用與責
任，便不能沒有紀綱！全國對於中央，便不能不服從！大
家如果祇知要國家，而不肯實行所以要國家的道理，大家
如果都想各以自己的地位去代替中央，而對於大家所共有
的中央神同贅瘤，對於它的命令陽奉陰違，那簡直不會得
着國家的保障，那簡直有終於做亡國奴的危險！李宗仁李
濟深都是中央的委員，又居參議院院長等要職，在地方上
不過是中央所任命爲長官而已，而他們竟看不起在中央的
地位與責任，反借重在地方的地位，做反抗中央的事情，
不是大奇嗎？或者他們以爲現在執行中央權力的不是他們
一兩個人，而是許多人，許多人都分的事，不如僅僅一
兩個人獨裁的有意思，所以他們便拋棄了人人有份的中央
，而到那獨自有分的地方上去做文章了。他們如此存心
，可知他們在中央服務也是爲的自己，在地方服務也是爲
的自己，以前致力革命也是爲的自己，目前反抗中央也是
爲的自己，即他們將來有什麼打算，也無往而不是爲的自
己而已，完全沒有爲公爲國，爲民衆的，這不是存心想做
袁世凱，想做陳炯明麼？這不是承認以前北方的張作霖，

吳佩孚，張宗昌，南方的陸榮廷，唐繼堯，爲立身最好的模範麼？在我們革命的武力中，最近忽然又變出李白等等的軍閥來，我們看了以後，對於總理「革命應先革心」的遺教，又將增加多少的感歎與服膺呢！

國人的心理既有如此糊塗的，外人對我的眼光自然也就跟着不正確了。最荒謬的是上海字林西報，最近竟說我們「以南京來討伐武漢，到底南京與武漢有什麼分別，」這真糊塗到了極點！我們可以很簡單的問他：「如果南京和武漢沒有分別，貴國與其他各國爲什麼專向南京訂約？貴國的公使，爲什麼不把國書遞到武漢去？反過來說：你們的倫敦和利物浦，以及其他直屬地，在地位上，在責任上，在權力上，難道也沒有分別嗎？」他們居現在的時代竟說出這種話來，假如不是根本缺乏做新聞記者的常識，便一定是另有作用，因襲帝國主義者一貫的策略，而來破壞我們的國民革命罷了。去年兄弟等在英國時有許多人來問我們，到英國以後，有些什麼感想。我們曾回說：「祇覺得倫敦的英國人，比較在東方的英國人要聰明些。」兄弟並曾申說：「在東方的英國人實在太差了！他們沒有世界的眼光，不認識中國的革命，常常糊裏糊塗的去破壞他，造謠挑撥，無所不至。結果是格外堅了我們革命的

意志，而損了兩國的好感，真是呆笨之至！迴不及倫敦的英國人了。」他們對於兄弟所說，也承認不錯。他們說：「倫敦的人對於國際上的事看得明瞭；到了中國的，往往爲局部的環境所包圍，而且身受了不平等條約所給予的不正當的權利，所以對貴國的心理，便很多與在本國的不同。」由此看來，可知在中國長久的外僑，因爲心理上的不同，實在有兩種分別：一種乃因爲與我國人相處日久，對於我國的一切格外認識真切；一種乃因爲在我國太自由，太舒服了，慮到將後這種自由舒服不能長久保持這我國的一切振作，便格外忌妒而糊塗。前一種於我不無裨益；後一種簡直是帝國主義的代表！我們爲打倒萬惡的帝國主義，對於這種代表，簡直應該立刻加以驅逐！對於這種措詞荒謬，存心不良的新聞紙簡直應該立予封禁！

但是我們想：外國人在吾國，不過有一點租界的庇蔭而已，何以最近又如此不願一切，信口雌黃的？兄弟覺得有三層原因：第一層是因爲我們中國人之中近來確實有了武漢反抗中央的事實了，確實有了新軍閥發生了。我們既然又有了軍閥，在軍閥一定是需要帝國主義者做後台給他們的暗助的，一定要皈依到一個帝國主義者的治下去，做它的工具的在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好像也不能辜負了我們

軍閥的意思，便彼此互相號召起來，各有各的表示，而重演以前軍閥時代的活劇了。第一層帝國主義者看見我們中央不遺餘力的圖謀取消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在目前便要把上海的臨時法院收回來，再不許有什麼外國領事陪審等等荒謬制度在他們以爲是根本動搖了把他們帝國主義的基礎，不能再不及時抵抗了，在上海地方上，不能再無所表示了，所以甚至出賣了電氣處，籌措好鉅款來做反對中國建設革命的運動，在報紙上先有那一點點表示，算得什麼呢！尤其是第三層：他們看到中國大多數人的心理，對於國家，對於中央，對於建設，比較起以前來，仍舊沒有改變，仍舊麻木木糊糊塗塗的，因而便認爲我國的革命未必成功，終於奈何他們不得，他們對我們也儘管

特 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種種——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

荒謬無理，隨便胡說，這樣在他們以爲甚且正投合我國人的心理。我們看三層原因裏面，倒有兩層是在我們自己方面的，那又何能專怪人家對我們不是呢？當我們的國家正在新興之時，物質方面，事實方面，一定是免不了不夠與緩慢，易招仇我者的輕視的，但我們的人心如果十分振奮，十分正當，十分齊一，給外人看了，又何敢依舊輕視我們，而他們的言論行動，又何敢依舊毫無顧忌呢！所以總理的「革命應先革心」一句話，實在是我們的內整庶政，外禦強侮的一個總樞紐，以前同志同胞中，凡是違反了這句話的，在國家固然受了極壞的影響，在他自己也絕無好結果，同志同胞們，還不及早省猛嗎！

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

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國民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為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為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緣因，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于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之解決根本方案，然後可以

致人類于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明，以及于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衆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

總理瞻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為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為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為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將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于今日，則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為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為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復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為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稱認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為

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比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鞏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為本黨廣積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此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為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肅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同黨之同志，并發布宣言，確定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

死之戰，而總理更于軍務政務叢廢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疾，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辦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惟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為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

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使命，大兵既出，不雨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屏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佈黨羽，奪取民衆，磨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其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

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兵出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壘，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政序，凡此皆本黨方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

國人民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經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于軍事鬥爭，與政治鬭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為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繼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為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為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為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為曲解，離于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

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為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甯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為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為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客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為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惟在阻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干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 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

已陷人民于水深火熱，過去之以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含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和全國人民，乃至全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礙，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案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

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放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建設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之審慎之討論考慮，制於關定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昭從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於本黨以効忠實力之贊助，課本黨以効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敬告全體黨員諸同志

蔣中正

今天是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的第一天

，是本黨的歷史上和中國革命的歷史上最值得紀念的一天

，也就是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要開一新紀元的一天，回憶自從十五年在廣州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為北伐和清黨的關係，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有三年沒有開了，全國代表大會之所以不能早開的種種事實上的障礙，各位同志大概都是很明白的，用不着多說，可是在北伐完成的現在，全國代表大會實任是再不能延期了，如果再要延期，不獨本黨黨的基本基礎將要動搖，本黨的生命將要斷絕，而且為民衆謀福利，為民族求獨立的一切政治設施都不能進行，所以一切忠實同志，都應該絕對擁護這一次的代表大會，不應該加以阻撓和破壞，阻撓和破壞這次大會，就不獨是動搖黨的基本基礎，斷絕黨的生命，而且是妨礙三民主義的實現，也就是給與帝國主義以破壞中國的口實和機會，從這一點看，這一次的代表大會的重要，實不減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這一次代表大會的責任，實不輕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我們須努力使這一次代表大會的責任能夠盡到，這一次代表大會的使命能夠完成，全體同志，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有三年沒有開了，在這三年之中，有偌大黨務問題和政治問題，都待大會來解決，所以這一次的大會，對於黨和政治都要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然後革命的進行才有一定的方向，黨員的努力才有可遵循的軌道，然而對於黨務和

政治要有切實的辦法，就要對於黨務和政治的現狀有確實的認識，深刻的了解，如果認識不清，了解不確，一定找不出一個適當的辦法，全體同志對於黨務和政治自然認識得很清楚，用不着多說，不過我現在以個人的意思，據客觀的事實，把黨務和政治的現狀向大家報告，我們根據這些過去和現在的事實，就可討論出將來應取的方法，同時根據這些事實，也可以說明個人對於本屆代表大會的希望先從黨務說起，黨內的根本弱點，思想不統一，因為思想不統一，所以意志就不能一致，因為意志不一致，所以行動就不統一，團結就不堅固，因為行動不統一，團結不堅固，於是黨的糾紛遂因之而起，所以歷來黨的糾紛，都是從黨員思想不統一而發生，在清黨以前，各忠實同志因為反對共產黨竊據本黨黨權，破壞中國革命，還能夠在統一的意志以下做統一的行動，所以當時本黨內部的糾紛，沒有現在這樣厲害，自從清黨以後，本黨內部的共同敵人已經肅清，於是同志之間，遂發生許多複雜的思想和矛盾的行動，致使整個的黨，無形中陷于分裂的狀態，這實是我們最痛心的一件事，本來中國國民黨有總理所手創的三民主義，所以照道理說，全黨同志應該以三民主義的教義統一全黨的思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統一全黨的意志，不

幸許多同志把總理所手創的三民主義置之腦後，他們不根據三民主義去發揮本黨的革命理論，而離開三民主義，自己任意發表個人主觀的見解，致使黨內理論紛歧，思想複雜，一般同志陷于錯雜的思想之中，而不知何去何從，在一方面有許多人大倡農工小資產階級爲本黨應代表的民衆，而自命爲革命的分分子，在別一方面有許多人竟否認三民主義是社會主義，這是錯誤的思想，我們只要研究總理的三民主義，敢說讀完總理的遺著，始終找不出這些理論，就可知道這些偏左偏右的理論，都是錯誤的，我們當然不敢附和，亦不敢贊同，因爲本黨所代表的民衆是一切被壓迫的民衆，決沒有階級之分，既不排斥農工階級，也不限於小資產階級，一切被帝國主義者所剝削被封建勢力所蹂躪的民衆，都要本黨應該代表的民衆，難道中國除却農工小資產階級以外，就沒有被壓迫的民衆嗎，對於農工小資產階級以外的被壓迫民衆，尤其是被帝國主義者所壓迫的民衆，本黨就可以任其受痛苦而不代表其利益嗎，我們只知本黨有擁護農工利益的政綱，絕對不承認有代表農工單一階級利益的理論，更不能有代表小資產階級利益的理想，他們這種理論，在三民主義上既沒有根據，對於中國的實際情形也不相合，奈有些青年，對於三民主義既沒

有正確的理解，對於社會實狀也沒有深刻的認識，以致爲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所蒙蔽，而拋棄三民主義的精義，這種使青年入歧途的理論，不僅貽誤青年，而且破壞本黨革命的理論，違背總理的三民主義，他們原爲這些理論的錯誤，所以發爲錯誤的行動，例如當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時，代表大會之不能不開，已爲顯見的事實，而他們誤解民主集權的精神，徒慕民主虛名，竟反對三次代表大會，這種立異鳴高不顧革命利益的言論和行動，實是以淆惑三民主義的真義，動搖本黨的基礎，（二）三民主義之爲社會主義 總理在其遺著和講演中已經反覆說明，因爲三民主義的革命，不僅是民族革命，而以包含社會革命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就是實現社會革命的方法，社會革命就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手段，中國之不能採取階級鬥爭，固由總理再四說明，然而決不能因爲三民主義不贊成階級鬥爭，便說三民主義不是社會主義，而有些人竟把三民主義中間的社會革命性抹煞，這也是明白的違反總理的三民主義，總而言之，黨內一方面有好高騖遠不適國情的激烈的理論，別方面有株守成見，不適於近代社會的落伍思想，至使最有高尚理想和切實辦法的三民主義混淆不清，思想上既有這種複雜的現象，所以黨內派別之爭遂因之紛起

，所以我說本黨的病根，實在是思想不統一，再從政治方面觀察，本黨的革命，是為民衆謀福利，但是在今日以前，民衆只受革命的犧牲，沒有享受絲毫革命的利益，這實在使本黨無以對民衆，但是要實施為民衆謀利益的政治，一定要中國全黨完全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一定要地方絕對服從法令，進入軌道，然後才能順利進行，如果封建割據的實際，仍舊潛伏在形式的統一之下，那是中央的一切建設計畫，決沒有實施的可能，但是中國實際的情形怎樣，中國已經真正統一了麼，我們只急看一看實際政治狀況，就可斷定中國實際上還沒有統一，北伐完成以後，形式上中國已經統一，在國民政府之下了，而且地方軍事領袖，也沒有不以服從中央相號召了，但是事實上完全相反，地方把持財政，購買軍械，私增兵額，都聽地方為所欲為，中央絲毫不能加以干涉，而且不僅地方行動，中央不能干涉，甚至地方常以軍事的實力，威脅中央，要挾中央，中央對於地方，如果有甚麼要做的事，都以訪問的方法去徵求同意，而地方對於中央，如果有甚麼請求，就以命令式的方法來要挾，中央的法規，既然不能規範地方的行動，中央的命令，也不能強制地方的服從，例如這一次的湖南事件，完全表現出地方反抗中央的態度，五中會議明白

的規定，政治分會不能任免他們所管轄區域內的人員，而武漢政治分會，擅自任免湖南省政府主席和全部委員，編遣會議決議，各地部隊不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能擅自調動，而編遣會議閉幕不到半月，武漢竟擅調軍隊，擾亂湘南江西，湖北事件發生後，政府即明令制止軍事行動，并命令各軍各駐區防，聽候查辦，而武漢竟置中央命令於不顧，仍舊令葉琪進駐湘西，至今有進無已，如此真是服從其名而反抗其實，這些現象，就是表現中國的政治，到現在還沒有達到真正統一的狀態，中國的政治豈然沒有得到統一，一切建設計畫，自然不能實現，黨內一部分同志，常常攻擊中央當局，以為政府沒有為民衆謀利益，這雖然不敢說他們是出於意氣，確也是昧於事實，事實上阻撓民衆利益的障礙還沒有剷除，民衆的利益，那裏能實現，而阻撓民衆利益的障礙，便是地方各自為政，不能真正服從中央完成統一，我們只要認識政治的實狀，就可以知道中央之所以不能建設的原由，在這種形勢之下，中央雖有為民衆解除痛苦的決心和誠意，而實際上却沒有這種可能，本黨既不能為民衆解除痛苦，革命既不能為民衆增進利益，勢必致使民衆對本黨失其信仰，對革命發生厭惡，黨若失了民衆的基礎，革命如沒有民衆的同情，黨那裏還能存在

，革命那裏還能成功，亦只希望這一次的大會，對於政治也應該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以消滅地方割據的形勢，而鞏固中央的地位，以上所說的，便是目前黨務和政治的實際狀況，總括起來，黨的病源，就是黨內意見紛紜，思想複雜，政治的病源，就是在地方割據，中央法令不行，這種情狀，如果仍舊延長下去，不單是將來的革命前途，將有莫大的危險，而且過去的革命努力將成空氣，過去的革命成績，將掃地無餘，因為從黨的方針說，本黨主義是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然而黨要完成建國治國的使命，定要黨的本身能夠健全，如果黨的問題都不能解決，那裏能夠解決國家的問題，黨的本身都不能統一，那裏能統一國家，所以黨內的糾紛如果不能解決，那是本黨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實在有失去領導地位的危險，本黨失去了革命的領導地位，就是黨的政治生命斷絕，則中國革命的進行，勢必至於終止，所以這次大會對於黨的問題，一定要適當的辦法，然後才能保障過去革命的成績，領導將來革命進行，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的權力機關，一切重要問題，大會力謀解決，如果大會對於黨的問題，不能解決，則本黨實無健全的希望，所以我希望這次大會，能夠討論出適當的辦法，把本黨過去的弊病，完全消除

，在黨的歷史上開一個新紀元，然後才不負手創本黨的總理，才不負為黨犧牲的先烈，此外我誠懇的希望一切同志，要以親愛精神的精神，共同團結，革命本是沒有先例可循的創舉，世界革命的歷史，固可以給我們許多教訓，然而因為時代不同，環境不同，歷史不同，革命的經驗，不敢完全指示我們革命的進路，所以某一時代某一社會的革命運動，實在有許多新發明的現象，要我們發明新的應付方法，因為這個原故，所以革命的過程中，難免有種種錯誤的舉動，我們對於別個同志的錯誤舉動，應該善意的批評，不應該惡意的攻擊，應該以他們錯誤的行動，作為失敗的教訓，而不應該拿來作攻擊個人的資料，本來無論甚麼人，都不能完全免去錯誤，尤其是革命這種艱難困苦的工作，更難免時常發生錯誤，我們應該以發現過的錯誤，以謀糾正，不宜專求別人的錯誤而事攻擊，所以我希望一切同志，對於別同志的一時錯誤，不必再提起指摘別人過去的錯誤，不僅於革命進行，沒有甚麼好處，而且徒然行起許多糾紛，這一點我希望一切同志都要注意，古人說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現在只要協力同心，則各同志之間，雖然主張難免稍有出入，然而我們要鞏固本黨，建設國家，取消不平等條約，

完成國民革命，除了泯除派別的界限，團結為黨犧牲一切的忠實同志，大家集合一地，共同努力以對付，還有什麼辦法，所以此次大會，不但集中本黨的力量，而且要團結本黨的精神，換一句話說，就在貫徹本黨同志的意見，消弭派的糾紛，所以反對大會或彈劾個人的舉動，致使本黨分散力量，是無異自戕其生命，決不是我們全體黨員所喜聞的，亦不是這次大會的宗旨，本屆中央執監委員，或此次被推選之代表，無論持有任何意見，或為贊成，或為反對，均應到該會平心靜氣和衷共濟的來討論議案，得到個圓滿的結果，我們黨員此次惟有各盡厥職，不放棄職任，在大會中間發表意見，貫徹主張，至於消極抵制或反對決議，這是從前議員對會議的辦法，不再是黨員對大會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式

吾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負中國國民革命建設進程中，黨務政治上繼往開來之最大使命，為萬眾所屬望，於至可紀念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開幕。典禮，隆重肅穆，氣象雍容，實至足昇全黨同志全國民眾以無限之樂觀與欣慰！

態度，如果使本黨分裂，或謀將來決行開會，這是蹈西山會議的覆轍，皆不是忠實黨員的行動，時至今日，如果在團結方面着想，而在對於消長方面用意，是決不成功的，亦全體黨員所不容的，所以我們黨員對於大會應請極力犧牲私意以謀團結，萬不可懷着別的思想，本黨才有統一的希望，本黨的團結，才有堅固的一天，全體同志，我們這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的時候，總理很沉痛的對我們說，我現在已經老了，我的生命大約不久了，今後我要把中國國民黨這個孤兒付託於本黨同志，各位同志，自從總理逝世以後，已經四年了，這四年之中，中國國民黨這個孤兒沒有夭殤，實是萬幸，一切同志，應該保衛這個孤兒，使他們益成長，方不負 總理的付託。

會場概況

大會會場在首都砲標中央軍官學校，校前黃浦路上，置松柏彩樓一座，上為「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字，背面則為「天下為公」。入校門越樓房一棟，頭門兩旁懸白布聯一副，上為「秉承總理遺教領導各級黨部」下為「清除共黨餘毒檢閱過去工作」。由中道經大廣場，行可百步，乃抵會場，為軍校大禮堂，高壇壯

廳，階上聳立大石柱四對，滿飾彩紙花球，門上端以電燈繞成三角形，下綴大黨徽三，倍極燦爛，左右懸長聯，一為「實現建國大綱貫徹三民主義」。一為「打倒帝國主義剷除封建勢力」。中張布匾三幅。一「天下為公」。一「統一意志」。一「團結精神」，頂為大鐘樓。拾級而登入會場，門口設二桌，左為代表簽名處，右為收提案處。迎面主席台上，屹然峙立者為吾黨崇高偉大，慈祥愷悌之總理遺像，下為總理遺囑，兩旁懸黨旗國旗，台上設置作「小」字形容十一人，台後為主席團休息室。台上設置無線電播音機。主席台前為紀錄席。台下代表席，作半弧形，凡四百五十九席，代表兩旁為列席代表座。樓上四廊廂樓，附近主席台為新聞記者席，二旁為來賓席，前為音樂隊席。全場滿懸小黨國旗，飄揚有致，頗呈欣榮壯麗景象，場中光綫清晰，佈置整齊，使人一入會場即覺置身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所在，彌覺其宏麗莊嚴。

開會情形

十時許，中央執監委員及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黨部，各特別黨部出席代表，絡繹到會，已足法定人數，遂由大會代秘書長葉楚傖起立作臨時報告：「（一）大會代表簽到者截至報告時止達二百一十一人，已足法定

人數，得開會，（二）中央第二〇五次常務會議經解決推定胡委員漢民，為大會開會式臨時主席，即請胡委員就席」。遂開會，其後代表又有陸續到會者。

主席致詞

臨時主席胡委員漢民就席後，即宣布開會，先全體肅立，次奏樂，次全體向總理遺像黨國旗行三鞠躬禮，次唱黨歌，次臨時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次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默念畢，遂由主席致開會辭，略謂

「各位同志：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在開會了。在今天莊嚴偉大的儀式之中，這一次的代表大會是本黨統一全國以後空前未有的盛會，凡我同志，心上應該都有一種莫大的感想，漢民承同志們推為臨時主席，謹將這一次代表大會的意義，抒陳於在會各位同志之前——

本黨這次全國代表大會，離第一次大會已閱五年，離第二次大會也差近三年了，五年以前，我們同志在總理耳提面命的指導之下，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了本黨的組織和政綱，並且發表了宣言，以後大家便在本黨新定的組織之下，以實現本黨

的主義與政綱爲目的，努力於革命的進行，雖然中間經過不少的艱難困苦，可是有 總理親自指揮着，率領着，終於收得很多很大的效果，及至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 總理已經逝世，同志們在開會之中，也曾發表宣言說：「本黨同志以 總理之言爲軌範，以 總理的行爲表率，無間生死……確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唯一的生路。」結論且言：「吾人循此路前途，若 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奮興，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 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果然，自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以後，本黨一面如此的受着 總理精神指揮與率領，一面便與全國衆大的國民共同奮鬥，數年之間，革命的工作便得了極長的進展，至於今日，便能在全國統一之下，召集海內外各地代表，在首都來開第三次大會。我們緬懷往昔，大家對於 總理的崇高與仁智將與何等深遠的景仰之念！」

在今番的大會中，同志們都應該格外懷然於 總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遺訓。這兩句遺訓，在一般同志固應常常的有很深的觀感，而在這次大會的全體代表，實在尤其應該刻刻在念。就黨

國兩方面說，這次大會各位代表的責任，實在非常重要——本黨總章很明顯的規定着全國代表大會爲全黨的最高機關，這就是我們的整個黨與整個中國革命，都要代表大會來領導而指揮，尤其是對於過去種種工作如何檢查批准，對今後種種工作如何確定計劃，全體黨員應該如何努力進行，完成 總理所謂革命的建設，這一個繼往開來的責任，今天整個到了代表大會的肩上了。再就國家的政治方面說：我國現在已到了訓政時期，所謂訓政，是以黨來訓政，是以國民黨來訓政，在訓政期中，國民大會的政權，乃由本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代行，所以凡政治上一切最高的方針與原則，無論是外交的，財政的，軍事的，內政的，教育的，……都有待於大會決定，以前因爲在軍事時期，本黨一切政綱，沒有能充分的實現，今後既進到建設時期，當然要力圖實現，至於如何圖謀，就全賴這次的大會確定進行方針。總之，大會代表是受全黨的囑託，尤其是直接承 總理的遺教的。大家要將 總理所交給黨的責任，確實的負起來，指揮全黨今後的努力，這個責任便是 總理遺囑上所說的。「務須依照余所著」種種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總理的全部遺教，當然是三民主義的實現為依歸的，我們從民族一方面看，現在是否經過中國達到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和各國共同站在世界上無遜色呢？是否已經將我們民族的精神，充分的表現出來了呢？這兩點誰都知道，統統還未做到，我們國民革命的對象，原來是帝國主義，而民族主義的最大的敵人，格外顯明的是帝國主義，這兩點至今未曾做到，就是因為帝國主義在那裏作梗，連已往的軍事時期所以延長，和三全大會的開會所以延遲到今日，也同是受了帝國主義者之所賜，帝國主義的處心積慮，只希望我國國民革命不能成功，因而破壞我國的統一，破壞本黨的信用，都不遺餘力，所以這次大會中，我們必須確定方針，指揮全黨同志去負民族主義方面的責任；以應付一切舊帝國主義者。

關於民權方面，總理所主張的是我們將來祇要行間接民權，而且要行直接民權，同時總理就民權行使的情形，把國家的政治分做軍政訓政和憲政三個時期，軍政期內是談不到民權的，必須到了訓政時代，纔可以訓練國民行使民權，但是在這個時期假如我們不能盡訓導的責任，就會使四權失了基礎，再蹈民

國元年的那種祇有虛名，毫無實際的共和之覆轍，我們欲求直接民權，能夠訓練成功，使都正民意能夠表現，並且能夠在深厚的基礎上渡過了訓政時期，而達到憲政，那末，最重要的就是要實現總理所詳細規定的地方自治了。地方自治實在是人民的一種基本團結，基本組織，有了這個組織以後，衆人才能參成人民，才能談到一切民權的行使，所以這次大會，便須領導全黨同志去負民權主義方面的責任，把方針確定出來，以推進今後的地方自治。

其次說到民生方面，以受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一百多年的中國，早已到了總理所謂次殖民地的地位了，我們要從次殖民地的地位，把國家和人民的一切經濟力量發展起來，首先要將總理所謂民族生存，社會生活，國民生計，民衆生命的四種根本事業着實地注意，對於目前民生凋敝的狀況，應該速謀救濟，要達這個目的，除掉努力進行革命的建設，增加生產，逐漸滿足國民物質的要求以外，還有何法可行？在總理所謂心理，政治，經濟種種的建設中，經濟的建設最為迫不及待，大會謀所以指揮全黨同志，去盡民生主義方面的責任，又何能不從這急於燃眉的經

濟建設中理出一個頭緒來呢？

總之，總理給我們的遺教，關於黨的，關於政的，已非常完全，而且在事實上都已條理畢具，我們只要去奉行，只要摸有綱領，遵循着做，不要在總理給的遺教之外，自己再有什麼創作，這一點各位同志應該都要注意。在過去的兩次代表大會前後，本黨無論所遇的環境怎樣，所經的事實怎樣，一切工作所以總能夠有相當的效果的，就是因為大家僅僅在總理所定的主義，政綱之下努力，全黨始終意志統一，行動統一，如查黨中同時有兩種以上的主義與政綱，意志和行動，便不能統一，雖然各方面不斷的努力，也終於彼此互相抵銷，甚且生出無限的糾紛，把黨國的一切都停頓或退後起來，那還有今日嗎；所以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中，總理曾再三教訓我們，個個黨員的聰明才力，應該歸之於黨，不應該為自己用，應該為黨用，個個黨員的自由，應該為黨而犧牲，黨有了自由，然後革命才可以成功，這是總理很鄭重，很懇切的教訓我們的。至關於代表大會的開會，總理又曾說過，大會中應該討論的事情，原非短短的十天間所能討論時完畢。但是事實上既不能延期，大家

就得格外努力，用科學的方法，提綱挈領的務將一切重大的問題切實討論切實討論出一個結果來，這些話都是我們同志在第一次代表大會裏親自聽見總理教訓的，漢民現在敢將總理這些教訓，向各位重述一下。

在各位討論一切問題之中，漢民覺得還有最要緊的一點，不可不注意到，就是健全黨的本身，所謂本黨最高權力的代表大會：原是為全黨確定一切，領導全黨的，事實上如果不能領導全黨，那麼，國民對於大會，對於本黨的希望和信用，都要減少了。本來國民所希望於本黨的，就在率領他們去建設一個自由平等的中國，這個希望，先要在我們這次代表大會裏省分充的着落，同時我們全體同志，都是想來完成革命的使命的，都是信仰總理革命主義和政綱，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來結合的，如果大家對黨尚不嚴守紀律，勤慎工作，全國人民還肯相信本黨能替他們建設新中國嗎？帝國主義者以及一切反動份子，就肯死心塌地停止他們破壞與搗亂嗎？在過去的革命進程中，他們破壞與搗亂的工作，已經做得不少，總是當本黨自身有什麼弱點表現出來時，他們便乘機工作一下，直

到最近，他們所夢想的新弱點是此時具有本黨最高領導權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或者開不成，開不好，不能充分的盡責，他們便又有隙可乘了，所以我們在這次大會裏，必須要一心一意，有始有終的做去，充分表現我們整個黨的能力，實現我們革命的主義，發揚我們革命的精神。

漢民追隨同志，並且追隨總理，始終抱持的是「總理在世，漢民以總理為黨總理去世，漢民便以黨為總理，因此，漢民今天並無特殊的感想，祇是對總理在第一次大會裏教訓我們的大意，向各位重述一下，希望各位以總理的精神，負荷這次大會所有的使命與其職責。」

開會辭畢，樂聲悠揚，各中央執監委員，各代表，各來客遂魚貫出場，於階前攝影後，宣告散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十人(姓名略)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八人(姓名略)

到席代表 十六人(姓名略)

臨時主席 胡漢民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一)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二)簽定席次

報告事項

(一)代理秘書長葉楚傖報告，籌備大會經過。

(二)代理秘書長葉楚傖報告，主席團決定大會於十八日上午九時開會。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規定，提出胡漢民，譚延闓，蔣中正，孫科，于右任，古應芬，陳果夫，潘公展，陳耀垣九人，為大會主席團，議決：通過。

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日 第一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八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八

列席代表二十七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延闓 孫科 古應芬 陳

耀垣 陳果夫

主席 胡漢民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紀錄 李仲公 狄 膺 梁寒操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紀 錄 李仲公 狄 膺 梁寒操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賀電 杭州各界，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福建省政

府，及其他海內外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賀大會開

會電，共二十四件。

2 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建議書請願書，(一)中華航空協

進會建議本黨全體黨員均爲中華航究協進會會員案，

(二)北平郁文大學校長吳劍豐呈請建築中海包寧鐵路

，裁兵屯墾，實現民生主義案，(三)中華林學會建議

從速實現總理之森林政策案，(四)顧林蓀建議設立專

部移殖被裁兵士，及受災黎民，以開墾莊地，並實邊

案，(五)李其特條陳勸業銀行計劃，及國籍登記草

案，請公決施行案，(六)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建議五項(七)章淵若同志建議人民權利義務宣言基本

原則案，(八)江蘇省總工會整委會常委王貢三等呈送

該會代表大會議決工運及黨政外交提案書案，(九)江

蘇省黨部候補執委祝平建議澈底整理黨務案，(十)南

京特別市婦女協會常委呂曉道等呈送該會第二次代表

大會決議，請求恢復領導婦女運動機關案，(十一)趙

松森同志呈請根據 總理主義建設國營電業案，(十

二)福建廈門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主席團李岳等，請

收鼓浪嶼與公兵地留建立模範自治區案，(十三)南洋

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議請政府簡任全國土地估價

師案，及對於三大大會之意見書，(十四)南洋英屬總

支部執委會提議請將黃花崗紀念日改爲四月十七日案

，(十五)河全支部請獎勵楊溫泉，(十六)越南總支部發展海外黨務提案，(十七)上海全市各工會呈請核定工運方針並詳陳要求十項，(十八)廣東總工會及所屬廣州辦事處請願恢復廣東反共總工會撤銷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以維工運，廢除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以保障失業工人案。

3 中央提案(一)根據總理之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勿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黨之法令規章內，以立共守共信之法，而鞏固全黨之團結案，(二)根據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所公佈之訓政綱領，為更精密之規定，以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三)確定本黨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俾訓政時期本黨全體之機關具適當分之效能案，(四)確定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及其使之分際，以定立法原則而立訓政時期司法行政之標準行政——此案即為定約法之根本原則，(五)確定施行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六)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七)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八)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方針案，(九)確定關於黨部工作設計之大體原則及黨部之組織案，(十)中央全體會議

交大會議決之議案。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陳果夫同志)。

三。中央黨務報告(蔣中正同志)。

決議：留交審查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段錫朋同志提議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向北伐中殉難

同胞同志致敬案。

決議：一致通過，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

第一日 第二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七人

列席代表 二十三人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秘書長 葉楚傖

紀錄 李仲公 狄 膺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何委員應欽臨時動議，在報告軍事之前，本席主張本會全

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追悼陣亡將士，衆起立靜默三分鐘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何委員應欽軍事報告。
留交決議：審查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何委員應欽軍事報告已完畢，本會深悉軍事告終，全國統一，其間曾歷許多艱苦，尤可念者參加國民革命之全國海陸空軍將士及死難者之遺族，本會應發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
決議：照辦。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中央第二〇四常會修正通過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四十九條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 組織各種委員會案

決議：(1) 規定各委員會人數：(甲) 提案審查委員會九人至十五人，(乙) 宣言起草委員會三人至七人(丙)

(1)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九人至十一人，(2) 各種委員會人選，由主席團提交明日大會。

(四) 劉文島同志臨時動議，鄭炳庚同志等三十八人附議，令國民政府制止葉琪等軍事行動，並令尅日撤回原防案。
決議：令國民政府明令辦理。

(五) 潘公展同志函請辭去主席團職務案。
決議：照准。

(六) 主席缺額補充案。
決議：推朱家驊同志加入主席團。

(七) 秘書長戴傳賢函請解除大會秘書長名義，另任命秘書長，以專責成案。
決議：慰留。

(八) 主席團提出在全國大會開會期間，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案。
決議：通過，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第二日 第三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砲臺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五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十七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三人

主席團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古應芬 陳果夫

陳耀垣 朱家驊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 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二) 秘書處重要文件報告(一)大會銀質大印小章各一顆，

已於三月十八啓用，(二)各處賀電七件，(三)各地建

議書六件，(四)請願書一件。

(三) 中央常務委員譚延闓中央政治報告。

決議：交決議整理委員審查提出決議案。

(四) 各省報告(江蘇省黨部代表倪弼，南京特別市黨部代

表段錫朋，浙江省黨部代表周炳琳)何委員應欽提議

各省市黨務報告之時間應有限制。

決議：每次不得過二十分鐘。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出 (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王寵惠李文範，何思源，程天放，馮祝萬，張道藩，桂崇基，蔣夢麟，趙戴文，薛篤弼，陳紹寬，賀耀祖，邵元冲，譚贊，段錫朋。

決議：通過，王寵惠同志召集。

(乙) 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五人：蔡元培，葉楚傖，陳布雷，邵力子，劉蘆隱，

決議：通過，由葉楚傖同志召集。

(丙)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十一人，李濟深，陳布雷，劉蘆隱，林雲陔，何應欽，余井塘，鈕建永，潘公展，金曾澄，詹菊似，陳德徵。

決議：通過，由李濟深同志召集。

(二)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根據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所公布之訓政綱領，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胡委員漢民說明。)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二日 第四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同前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三人

列席代表 二十七人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二) 廣東省黨務報告(廣東省黨部代表馬洪煥)。

(三) 廣州特別市黨務報告(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馬超俊)。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法之實行標準案(戴委員季陶說明)。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二)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針案(孫委員科說明)。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訓政綱領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因共產黨關係開除黨籍，及停止職權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程潛停止職權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因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等十人，先行恢復黨籍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變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請追認案。

(八) 主席報告李濟深同志辭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並辭召集開會，已由主席團挽留李同志為委員，另請何應欽同志負責召集。

(九)主席報告明日上午開正式會，下午開審查會，正式會
 停開。

第三日 第五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三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十六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八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陳耀垣 孫

科 古應芬 朱家驊

主席 朱家驊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二百三十三人，中委十六人，列席二十八人。

(二)秘書處報告，據審查委員會報告，前日審查張維翰同

志資格問題，現已得趙端，嚴爾艾等三十四同志證明張同志對黨忠實，其黨籍並無問題，已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准其出席。

(三)安徽省黨務報告(安徽省黨部代表邵華)。

(四)上海市黨務報告(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徽)。

(五)福建省黨務報告(福建省黨部代表江河清)。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務委員提出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戴委員季陶說明。略謂，我們在過去幾十年困苦艱難的歷史當中。都感覺到現在有一種很大的痛苦和很大的危險，就是教育的失敗，幾十年來因為教育上種種失敗，不特不能挽救國家民族的衰弱和墮落同時更生出許多新的病症，我們知道過去教育之所以失敗，即因教育方針差誤，或者沒有方針，過去教育的失敗應該誰來負責呢，有人以為應該由教育者負責，但是我們能夠單責教育者嗎？過去教育的失敗，應該負責的是：第一中國的歷史，第二中國政治不良，第三中國社會不良，第四世界環境的壓迫，所以我們中國應該走的路，只有三民主義一條大道，只有把三民主義定為教育方針，才能把民族的衰弱挽回過來，所以教育方

針實在就是整個國家的方針，這就是起草本案的本意，至其實施原則，本文說明，如各位同志需要說明時，本席可以再詳細陳述。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二)主席提出變更議事日程，討論監察委員會交議檢舉汪精衛等一案。

決議：通過變更議事日程。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七年一月七日中央常務會臨時會議，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汪兆銘等九委員，跡近縱袒弄兵，讓成廣州共變一案，經議得應暫停職權，聽候澈查。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員，情節較重，應檢舉其可議之點，請常會決定，留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其餘何香凝等五員，倘四次全體會議得無憾處之必要，可即聽其行使職權案，經決議接受監察委員會提案，留待審查，函國府，覆監委會，並將議決電廣東軍政長官知照，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檢舉汪兆銘等一案，應予下列處分：

一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

二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

三汪兆銘應由大會予以書面警告。

第四日 第六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四十二人

列席中央執監委員十四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八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陳耀垣 古

應芬 朱家驊

主席 古應芬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人數二四二人出席委員十四人，列席代表二十八人。

二、秘書處報告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報告，出席代表王蔭春格桑澤仁二同志均已補辦手續完畢，准其行使職權。

三、內蒙古代表包悅卿報告黨務及帝國主義侵略之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中央常務委員提出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陳委員果夫說明：略謂本黨主張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必須黨員本身健全，始能負起救國建國治國之責，自總理逝世，黨內共產分子，陰謀篡奪之念日急，清黨以後腐化分子又乘機而入，亦曰我等固曾反共者也，更有一部分同志，以素與共黨相處，其行動思想又與共黨無稍差別，因黨員份子不健全，於是各有主張，各有思想，各有立場，而糾紛因之不絕於黨內矣。中央常務委員會有鑒於此，以爲我黨組織之大患。根本在份子之不健全，故有基本黨員，普通黨員，預備黨員之規定，提出代會，其辦法凡九條，請大會決定。

決議：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決議：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第四日 第七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首都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四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三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八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朱家驊 陳果夫 陳

耀垣 古應芬

主席 陳果夫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各處送來賀電。

(二) 江西省黨務報告(王廷瑞)。

(三) 山西省黨務報告(苗培成)。

(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王寵惠報告審查經過。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次常會，據宣傳部報告，審查選定國花案之經過，并臚列意見請核定案，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一案，請討論案。徐仲白，張厲生，程天放等數同志發言。

決議：不必規定。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據組織部訓練部提議關於廣州政治分會，請限制二十歲以下中學生不得入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經決議照覆廣州政治分會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與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合併審查。

(三)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并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胡委員漢民說明，曹傑，李敬齋，徐仲白，段錫朋，陳李博等數同志發言。

決議：交審查委員會。

(四)蕭佛成等二百二十八人臨時動議，請用大會名義獎慰蔣中正同志案，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訓政綱領所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審查報告。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

之分及其方略案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

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四日 第八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標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五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六人

列席代表 三十九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古應芬 陳果夫 陳耀垣

主席 陳耀垣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甲)賀電八件，(乙)各級黨務報告已分發者六件，未油印者十二件，(丙)提案二百四十八件，(丁)請願書建議書各二十八件，

意見書六件，條陳二件。

(二)秘書處臨時報告：據國軍編遣會議委員會蔣中正報告該會議決，第四編遣區白崇禧電請辭職。擬派李品仙為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為湖南特派員，陳濟棠為廣東特派員，黃紹雄為廣西特派員。再武漢此次妄動干戈，五十二師長葉琪，擬即免職，所部由何健負責編遣，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遺職擬以該師旅長李明瑞升任，所部移防廣西訓練。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陳委員果夫)。

(四)河南省黨務報告(河南省黨部代表李敬齋)。

討論事項

一。本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其選舉方法案。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邵元冲同志說明審查旨趣。

決議：

1 中央執監委員會名額維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舊例，計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十二人。

2選舉方法

(甲)由主席團介紹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七十二名，中央監察委員候選人二十四名，投票人在候選名單中圈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名，中央監察委員十二名；

(乙)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以次多數為當選，其最小限度以出席代表之過半數為及格，如第一次選舉不及額時，就其缺額再行投票；

(丙)投票人在加倍名單中圈選外，得更動名單，但執行委員以更動七人為限。察委員以更動三人為限。

3人選標準

一●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本案未完)。

時間已過三十分鐘，散會。

第五日 第九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首都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〇九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十二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陳果夫 古應芬

陳耀垣 朱家驊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狄 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公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臨時報告，主席團意見，變更中央執監委員之介紹方法，應先由各代表介紹十人，即日送交主席團彙齊，以得票多數者四十八人，與主席團所擬提之四十八人併製為候選人名單，衆無異議。

(二)湖南代表彭國鈞報告湖南黨務。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對於本屆中央委員人選標準審查報告案，提案審查委員張道藩說明，略謂本案先要問一問，要不要標準，要標準之提案甚多，審查委員會會否

照各種提案定為下列之標準；

(1) 中央執行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監察委員候選人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

(2) 入黨在五年以上。

(3) 入黨後從未充任反革命政府官吏者。

(4) 從未組織或加入其他任何政治團體者。

(5) 為黨國奮鬥有特殊功勳者。

蔣委員中正提出人選標準蔣委員說明，略謂審查意見甚對，惟尚須補充者，本屆選舉以後，本黨之黨綱政綱業照政治方針實行，政治上非有切實歷史經驗，斷難勝任，黨帶有學校家庭及軍隊之性質，我們現在要定標準，必須依照現時之政治實際狀況為標準，本席主張只要積極標準，無須消極標準，本席提出之標準如下：

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者

二。在黨內有相當歷史者

三。對於黨國有奮鬥之成績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此為本席對於大會之貢獻

主席團接受蔣同志之意見，作為修正案。潘公展同志提出修正案，主張刪去第四條。倪弼同志提出修正案如下

：入黨在五年以上有特殊奮鬥之成績從無違反本黨之言論行動者。

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須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對於黨義有真切之認識者，

二。在本黨有相當之歷史者，

三。對於黨國有奮鬥之歷史者，

(二) 主席團提出，請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並責成政府實施之案（蔣委員中正說明）。

決議。追認，並定是項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

(三)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一案，以本屆大會接受各代表關於修正本黨總章案共十三件，其中多主張本黨黨員應分為預備黨員，普通黨員，及其本黨員三種，或預備黨員及正式黨員兩種，與本案所主張大致相同，自應歸入修改本黨總章各案合併審查，相應報告，希查照案，無異議。

(四) 劉文島倪弼等同志臨時動議，國民政府對湘事以往處置，大會認為適當，葉琪等如再抗命，由國民政府從

嚴處理案。

決議：大體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議決案文字。

第六日 第十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十二人

列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三十五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陳果夫 古

應芬 陳耀垣 朱家驊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處報告文件 墨西哥總支部，安徽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江蘇省商會聯合會等賀電，計十四件。
- (二) 第四軍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一件。

(三) 資格審查委員會來文，囑為報告三事：一，第四師出

席代表朱暉日同志不能出席，請以關羣同志補充，已由本會審查合格，准其出席；二，第四十六師代表范熙績現在河北，不及出席，請于阮肇昌張鼎勳二人中擇一補充，已由本會決定以阮肇昌補充；三，三藩市總支部代表原定林直勉同志出席，現因林同志有病，不能前來，所遺之席昨接該總支部來電，補派鄧公玄同志出席，已由本會審及准其照補。

討論事項

- (一)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查第一日第二號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及撫慰陣亡將士遺族一案，原議「照辦」未盡完善，應修正(一)發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二)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辦的款，妥為撫恤，查第一項業由大會辦理，第二項應請大會即日令飭國府遵辦，除由何委員應欽出席大會報告外，函請查照。

決議通過

-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程天放報告

決議：通過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提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桂崇基說明，由胡委員漢民代理主席，孫委員科說明，主席團修正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主席臨時報告，中央執監委員介紹單業已印就，現在分發各位，請即投票，主席團指定劉文島，陳安仁二同志監視票櫃。

(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審查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蔣夢麟說明，格桑澤仁提出補充蒙藏人民教育應分別扶植之，並應注重蒙藏文字。

(六)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屆，本案應移至下次會議討論，並報明日上午九時全體代表齊集會場，參謁總理墓。

(七)張道藩同志臨時動議，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應通令即日截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案，

決議：通過，海外除外。

(八)主席宣告，散會後即開票，請再推定數人幫辦開票。

主席指定鄧青陽，張鳳九，鄭占南，黃季陸（梁寒操代）四人，連同已推出之劉文島，陳安仁二人，共六人，監視開票。

第七日 第十一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四人

列席代表 三十六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陳果夫 陳

耀垣 朱家驊 古應芬

主席 胡漢民

秘書長 戴季陶

記錄 狄膺 李仲公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一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奉令飭止葉琪軍事行動，並令尅日退回原防一案，業經令飭遵照呈覆鑒核。

(二)賀電 第十師特別黨部，第十八師特別黨部來電四件。

(三)各地黨務報告書，一緬甸總支部緬甸華僑之近況，二墨西哥總支部黨務報告書，三，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黨務報告書。

(四)審查報告一，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山東代表崔唯吾同志函告因妻病不能出席，又據江蘇代表陳立夫同志函告不能出席，應以官全斌同志補山東代表，朱文中同志補江蘇代表。

(五)雲南黨務報告(雲南代表張祿)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對於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審查報告，標題改為「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甲，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乙，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

相貫連，以史地教課闡明民族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能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原，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農業之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決議：

第六項在家庭生活下，加「及社會生活」五字，餘照原案通過。

附記 討論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案時，格桑澤仁等提議「蒙藏人民之教育，應特別扶植之，並應注重蒙藏文字」

決議：

將提案另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日 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砲臺三大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二十六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三人

主席團 胡漢民 譚延闓 朱家驊 陳果夫 孫科 古

應芬

主席 胡漢民

秘書長 戴季陶

紀錄 李仲公 狄膺 梁寒操 黃昌毅

報告事項

(一)遼甯黨務報告(別不同)

(二)吉林黨務報告(劉應瑛)

(三)黑龍江黨務報告(單成儀)

(四)三藩市黨務報告(劉公玄)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改本黨總章案，審查委員會程天放說明。

審查修正之點凡八：

(一)規定本黨黨員分為預備黨員普通黨員及基本黨員三種

(二)規定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九歲以上，普通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其在十六歲以上，未滿十九歲者，得加入本黨青年團。

(三)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均改為兩年，因此項會期及任期，如過於短促，足以影響中央政局之安定，且國內外各地黨部，每年辦理大規模之選舉，籌備需時，亦足妨害黨務之進展，其所非宜，故從黨務及政治兩方面着想，均有延長之必要也。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人至九人，

(五)規定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關係，例如黨員或黨部被彈劾時，其處分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之，由執各委員會執行之，又如執行委員會有執行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事實上窒礙難行時，得移請覆議一次之類，

(六)取消省縣黨部聯席會議之規定，以免紊亂組織系統。

(七)取消黨團之組織，故原第十三章全文刪去，

(八)規定各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應絕對以服從紀律的態度，執行其決議案。

決議：關於黨員分類及年齡決定如下：

(一)本黨黨員分為預備黨員及黨員兩種，

(二)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三)凡預備黨員須經一年以上之訓練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為黨員。

第八日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標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四十四人

列席代表 三十七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譚延闓 朱家驊 陳果夫

孫科 古應芬 陳耀垣

主席 朱家驊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黃昌毅 李仲公 狄膺 梁寒操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如上。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修改本黨總章案，審查報告原文已刊第十二

號紀錄第一二項業經昨日通過自第二項起

決議：

(一)除第七項外，其餘原則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文字，再行報告大會；

(二)第七項修正如下：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另定之。

(一)休息十分鐘蔣委員中正主席，

(二)主席宣告，開始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三)主席宣讀大會通過之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其選舉方法，人選標準。

(四)主席報告代表介紹候選人名單四十八人，主席團介紹候選人名單四十八人。

(五)主席指定劉文島，陳希曾，吳鐵城，黃哲真，梁寒操，張厲生，邵華，焦易堂等八人，為會場職員，其職務分配如下：(監票)劉文島，陳希曾，(檢票)吳鐵城，黃哲真，(唱票)梁寒操，張厲生，邵華，焦易堂。

(六)主席宣告分發選舉票，依簽名簿唱名分發。主席宣告開始投票；投票畢，主席宣告下午開票。

散會。

下午二時續開會議，辦理開票，至四時，主席又指定黃昌毅，張鳳九，為監察委員選舉票監票員，陳肇英，劉紀文，為檢票員，張羣，繆斌，王柏齡，曾養甫，唱票員，直至七時半始告完畢。投票共二百六十人，以一百三十一票為過半數當選，計選出執委二十五人，監委十一人，其不足人數，再由大會補選，選舉結果錄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監委

候選人

執委候選人

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朱培德，汪兆銘，宋慶齡，宋子文，何應欽，于右任，戴傳賢，孫科，伍朝樞，黃實，葉楚傖，丁超五，李濟深，陳肇英，吳鐵城，朱家驊，陳耀垣，馮玉祥，閻錫山，劉峙，周啓剛，張羣，楊樹莊，陳果夫，丁維汾，李文範，陳立夫，陳銘樞，王柏齡，劉蘆隱，方覺慧，何成濬，邵元冲，趙戴文，孔祥熙，曾養甫，魯滌平，余井塘，馬福祥，鹿鐘麟，陳濟棠，

徐壽軒，李敬齋，張厲生，馬超俊，林煥廷，苗培成，王正廷，薛篤弼，陳德徵，桂崇基，王伯羣，方振武，克興，張道藩，曾擴情，焦易堂，曾石泉，蕭吉珊，趙不廉，陳調元，程天放，劉文島，劉紀文，張貞，黃紹雄，吳保豐，詹菊似，陳辯惑。

監委候選人

吳稚暉，鄧澤如，李石曾，張靜江，古應芬，王寵惠，蕭佛成，蔡元培，林森，恩克巴圖，劉守中，邵力子，商震，張繼，褚民誼，陳布雷，陳嘉佑，林雲陔，向傳義，李烈鈞，陳安仁，呂志伊，鄧青陽，陳家鼎。

中央執監委員選舉之結果

甲·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二百五十九票	譚延闓	二百五十三票
戴傳賢	二百五十票	何應欽	二百四十九票
胡漢民	二百四十八票	孫科	二百三十六票
閻錫山	二百三十三票	陳果夫	二百二十四票
陳銘樞	二百一十四票	葉楚傖	一百九十九票
朱培德	一百八十四票	吳鐵城	一百八十二票

乙·中央監察委員

馮玉祥	一百八十二票	宋慶齡	一百七十四票
于右任	一百七十四票	宋子文	一百六十六票
汪精衛	一百五十七票	伍朝樞	一百四十九票
何成濬	一百四十六票	李文範	一百四十三票
王柏齡	一百四十二票	邵元冲	一百四十票
朱家驊	一百三十九票	張羣	一百三十八票
劉芬	一百三十一票		
吳敬恆	二百三十三票	張人傑	二百三十二票
古應芬	二百二十四票	林森	二百〇五票
蔡元培	一百八十一人	張繼	一百七十三票
王寵惠	一百七十票	邵力子	一百六十八票
李煜瀛	一百六十三票	鄧澤如	一百五十票
蕭佛成	一百三十八票		

第九日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砲臺三全大會場
 出席代表 二百三十一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二人

列席代表 二十六人

主席團 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陳果夫，陳耀垣，古應芬，朱家驊，

主席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狄膺 梁寒操 黃昌毅 李仲公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二次投票，得票過半數者，仍不滿足額時，候補執監委員得以次多數為當選，不得再行投票，但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得票數，仍須以過半數為當選，(衆無異議)。

(二)主席報告今日開票職員分四組，名單如下：第一組劉紀文，王柏齡，方覺慧，黃昌毅，程天放，張道藩，陳希曾，陳家鼎，第二組包悅卿，張治中，李孟璽，陳肇英，余井塘，李敬齋，賀耀祖，鄭炳庚；第三組劉文島，吳保豐，何履亨，桂永清，陳希豪，薛篤弼，吳鐵城，張厲生，第四組鄧悌，羅偉疆，陳楚楠，李文範，伍翔，盧仲琳，馬超俊，孫鶴皋，

(三)主席報告中央執監委員第二次票投開始選舉。

(四)主席報告開票，

討論事項

(一)通過大會宣言案，秘書長戴季陶朗讀宣言稿，並報告宣言由宣言起草委員會起草，經主席團修正，提出大會，諸同志如有文字上之修正，可仍送宣言起草委員會。

決議：通過。

(二)修改本黨總章案，決議案理席委員會何應欽，朗讀大會通過之修改總章原則八項，並經過修正之總章全文。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一小時；(無異議)。

方同志提議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下加(五)黨員不得加入他黨，(六)黨員不得組織小組，

決議：通過。

何應欽同志提議保留原總章第十四條，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第六十八條改為「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其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決議：通過。

黃昌毅同志提議第四十八條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改為三人至五人。
決議：通過。

(三)主席報告第二次投票中央執監委員當選名單。(名單另刊)
散會。

中央執行委員補選之結果

甲·執行委員

楊樹莊	一百九十八票	方振武	一百九十八票
趙戴文	一百七十七票	周啓剛	一百七十五票
陳立夫	一百七十五票	陳肇英	一百七十一票
劉紀文	一百七十一票	劉蘆隱	一百六十三票
丁維汾	一百五十九票	曾養甫	一百五十四票
方覺慧	一百五十三票		

乙·候補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一百五十一票	丁超五	一百四十九票
王正廷	一百四十八票	陳耀垣	一百四十七票
張貞	一百四十票	孔祥熙	一百三十八票

劉文島	一百三十九票	魯滌平	一百三十五票
張道藩	一百三十四票	繆斌	一百三十二票
趙不廉	一百三十二票	經亨頤	一百三十票
桂崇基	一百二十九票	余井塘	一百二十九票
薛篤弼	一百二十八票	焦易堂	一百二十六票
馬超俊	一百一十九票	鹿鐘麟	一百一十七票
陳濟棠	一百一十五票	黃實	一百一十二票
陳策	一百一十二票	程天放	一百〇二票
苗培成	一百〇二票	克興額	一百票

丙·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一百八十四票

丁·候補監察委員

褚民誼	一百八十一票	陳布雷	一百四十五票
商震	一百三十九票	陳嘉佑	一百三十三票
李烈鈞	一百二十二票	林雲陔	一百一十三票
劉守中	一百一十二票	鄧青陽	一百〇八票

第九日 第十五次大會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五時

地點 點南京砲臺三全大會會場

出席代表 一八二人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 十一人

列席代表 三十人

主席團 蔣中正 胡漢民 朱家驊 孫科 譚延闓 陳

耀垣 陳果夫 古應芬

主席 譚延闓

秘書長 戴傳賢

紀錄 李仲公 黃昌毅 狄膺 梁寒操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修改總章案，海外同志提議第二十五條附注紀念總理儀式兩項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仍加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改為兩星期一次。

決議：通過。

何應欽同志報告區執行委員任期原總章定為一年，現改為六個月當否，請討論。

決議：區執行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何應欽同志提議

在中國國民黨總章下附注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字樣。
議決：照辦。

主席以總章全文付表決。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胡漢民繼續主席

(一)蔣委員中正報告討伐叛徒之意義。

(二)主席報告今日討伐桂系，以國家論是為討伐叛將以黨論即為討伐反革命分子，此等叛黨分子應由大會開除其黨籍。

決議：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叛黨亂國，永遠開除黨籍。併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附逆叛徒，一併開除黨籍。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關於黨務各提案審查報告。

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本黨應絕對禁止小組織違則以反黨論案，代表張治中提議代表張羣(七十五人附議)

決議：禁止小組織已列入總章此案存。

(五)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確定訓政。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一案。第七條之報告，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并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決議：通過。

(六)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陳理劉文島倪弼同志，對葉琪抗命臨時動議案之決議案整理文字，(決議案整理原文，國民政府對於葉琪等違法稱兵之處置，及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之決議，大會認為適當，由國民政府負責從嚴處理，務使本黨政治軍事之統一，得以澈底實現)決議：通過。

(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軍事報告決議案。

決議：通過。

(八)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政治報告決議案。

決議：大體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整理文字。

(九)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決議：大體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整理文字。

(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提出對外交報告決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以大會名義，獎慰海外各黨部，對黨忠貞，歷久不

渝之各同志。

決議：通過。

(十二)決議：各代表提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案，未及討論者，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三)主席報告明日上午十時，行閉幕式。

閉幕式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于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典禮。

閉幕

式

秩序

九)呼口號，(十)攝影，(十一)閉會。

(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閉幕詞，(八)演說，

有中央委員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季陶，古應芬，陳果夫，何應欽，王寵惠，吳鐵城等，及各地代表來賓都凡五百餘人。

到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

古應芬，陳果夫，朱家驊，陳耀垣。

主

席

團

蒞場

人物

主席 致詞

由主席譚延闓同志致閉幕詞，略謂：「這次三全大會共開會十四天，回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總理親自領導秩序頗為安靜，結果亦十分圓滿，且通過許多重要議案，並發表宣言，指導各同志，一致努力，故本黨發展亦頗迅速，二次會開會時，各事均遵循一次大會而行，雖有共產黨參雜其間，從事搗亂，引起糾紛，但各忠實同志努力不懈，卒能掃除障礙，統一中國，故就大體看來，二次大會之結果，亦可算為圓滿；此次三全大會，在黨務上將總章修改各代表亦盡量發揮意見，尊重議決案，將來中央將此次議決案一一執行定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故此三全大會之結果亦可謂十分圓滿。現在大會雖已閉幕，但各同志之責任，并未終了，仍希一心一德，共同努力，增高國際地位，安定人民生活，使總理之主義及一切遺教，均能次第實現，應不負此次大會之意義與責任」云。

演講 紀要

次由胡漢民同志演說，略謂：「在三全大會開幕以前，反動派均希望此次大會開不成，或開不好，因為此次大會開不成或開不好，本黨基礎即不能穩固，革命亦不能完成，反動派遂有實現其野心之可能。但大會既已開幕，結果十分圓滿，反動派之希望頓成泡影，四萬萬人民

對本黨之期望，亦可漸次達到，我們今後應本總理遺教，格外努力，務使總理遺教一一實現，民衆幸福日日增高。此次大會無論討論，審查，以及決議各案，均係實際的，具體的，建設的，且均由各代表同志盡量發揮，集各人之意見而成，故此大會充分的表現本黨之民主精神。現在大會業已閉幕，今後努力應注意以下四點：（一）主義是永成不變的，我們應負起責任使其實現，（二）應服從黨義努力實現大會議決案，（三）此次大會之決議案，即係我們之材料，現在材料很多，請努力向反動派打去；（四）今後行動一切應按照議決案遵行，不可各存私見單獨行動。

蔣中正同志演講，略謂：「今天三全大會閉幕，本人有許多感想，本黨之責任即我們全體同志的責任，現在已到訓政時期，責任一天一天加重起來，我們深覺才能經驗知識均不能擔負此種責任不能完成總理之遺教，但是我們又不能不將責任勉力擔負起來，且又不能不完成本黨之使命，今後惟一之出路祇有各同志共同一致，同一步調，努力做去，若不聽黨的命令不從黨的指揮則革命決不能成功，使命亦決不能完成，此種各自為政，自私自利之份子即係本黨之敵人，現在將個人所感覺者，略述三點，以作對各位之貢獻：（一）今後應極力消滅服切小組織，本黨所以

如此之糾紛不已者，其最大之原因，即小組織所造成，有小組織，即各自為政，不能服從黨的命令。不能完成黨的使命，及總理之遺教，故今日在場之同志，均應在總理像前默禱，捫心自問，以後若再組織小組織者，即係總理之叛徒本黨之敵人希各代表回返本地後，能盡力消滅本地之一切小組織；(二)根據各省代表之黨務報告，及中央視察員之報告，深知各地之政權與治權均不清，各人自己之責任亦不認清，若黨部與政府時生衝突，則自治決不能實行，自治不能實行，則黨部無論怎樣努力，亦決不能使人民滿意，所以黨部與政府衝突是很危險的，黨部豈不能越出自己的範圍，否則不但失却其固有之指導與監督之地位，且失却民衆之信仰，希望各代表能注意及此，同政府聯合一致，在革命之立場上努力奮鬥；(三)現在一般青年黨員却是很勇敢的很革命的，很廉潔的，但是青年的革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青年所信仰的，應該是三民主義的信仰，現在一般青年都犯一種毛病，就是不知道究竟應該怎樣去革命，因此往往走入歧途，革命的信仰，與革命的意志，若不統治，革命是要失敗的，希望各代表回去後能將各地青年的信仰與意志統一起來，今天大會閉幕，故以此三點貢獻各位。最後我要說的，就是從前黃埔

軍校開學的時候，我曾對學生訓話，謂各人應存「黨存余存黨亡余亡」之決心，若能如此則革命定能成功現在革命是在開始時候，並非成功的時候，要革命成功一定要一心一德，共生共死，與黨共患難，與黨同生死才好，很希望第四次大會開幕的時候，我們能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使國際的地位增高，祝各位康健！

當胡蔣二同志演講時，態度激昂，言詞懇切，一字一句，均使人感動，故鼓掌之聲，自始至終，不絕於耳，此外張厲生，吳鐵城，鄭螺生，陳希豪，張道藩，黃吉宸等諸同志亦相繼演說有誠懇之演詞。

宣 告 閉 幕

演說既畢，於是大會，遂於音樂鏗鏘聲中閉幕。

大 會 口 號

閉幕時，全體高呼口號如下：

一，統一革命的信仰，二，統一革命的行動，三，鞏固革命的政權，四，促成革命的建設，五，三民主義萬歲，六，中國國民黨萬歲，七，中華民國萬歲，旋即全體攝影散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要報告

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報告

自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日起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止，共分三時期：

自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三月為第一期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定本會委員十二人候補八人各委員就職後，即推定張人傑，古應芬，鄧澤如，高語罕，陳璧君，為常務委員，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本會組織法。十月彈劾出席上海環龍路黨部所召集之代表大會諸黨員。

自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為第二期 中國共產黨陰謀篡奪本黨日甚一日，本會委員吳敬恆首先呈請本會查解，四月二日本會全體緊急會議，到者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雄，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決議舉發共黨謀叛證據，咨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將首要諸人分別看管監視，制止活動 免釀成不及制止之叛亂行為，并對於漢口聯席會議所產生之機關及命令發生疑問，咨請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認，因中間難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成大患也。四月九日本會發

出護黨救國通電，對於漢口聯席會議種種錯誤措施予以糾正。六月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補推吳敬恆，陳果夫為常務委員。

自十六年十二月迄現在為第三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黨叛變焚殺甚慘，經古應芬，鄧澤如二委查辦，據其呈復，認爲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等跡近縱袒弄兵，釀成變亂，本會仍開會提出檢舉案，請中執委會分別輕重，或停止其出席四中全會，或准予出席。更以汪兆銘等四人情節較重，留請最高黨權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此時期除處分案件外，曾通過省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等。

綜合三期，經本會決議處分黨員，計被訓誡者六人，警告者一百六十人，停止黨權者三人，定期開除黨籍者十五人，開除黨籍者一百四十九人，恢復黨籍者十六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經過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

廣州，十六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之選舉，結果選出正式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員八人（名單另表），於十九日大會完畢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時一月二十二日也。

（一）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凡三日，選出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汪精衛，譚延闓，譚平山，蔣中正，林祖涵，胡漢民，甘乃光，楊匏安；（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五人，張靜江，高語罕，鄧澤如，古應芬，陳璧君）。時北京上海等地之執行部既決定取消，故增加執監委員之額數，以便分佈各省，切實指導各地之黨務，於第一次全體會議中，按人地之相適，分配中央委員於各地，良以彼時之兩廣雖告肅清，而其他各地均在反動軍閥管轄之下也。

常務委員會既產出，即擬定中央各部部長，其最重要之組織部長為譚平山，代理宣傳部長為毛澤東，農民部長為林祖涵，秘書處亦由譚林任其事，於以見共產之蓄謀篡竊至此彌張。

第一次全體會議中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凡七條，其要點：以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

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並得於重要地點組織分會，以一人為主席等項。當時決定除中央設政治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負責外，只許北京設立分會，通過委員十一人。

惟時本黨既已肅清兩廣，而北方民衆以久處水深火熱之中，企望北伐日益迫切，本部為應一般民衆之要求，迺積極籌備決計北伐。惟共產黨徒在本黨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甚披猖，而謀本黨之心日熾，必達其篡竊之目的而後已。黨政各方既無不極其活躍之能事，軍事方面亦漸見其叛逆之形跡，其所以阻撓北伐之行動者，無所不用其極，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其最彰著者也。

本黨忠實同志見夫北伐既須遵照總理遺教，迅謀實現而肘腋之患尤須先後鎮服，爰召集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謀所以限制共黨，亦以懼內部之机阻，影響於北伐大計，求所以鞏固之也。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二月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於廣州，迄五月二十二日止，集會共七次。議決要案如下：

（一）整理黨務案決議凡四項：
（甲）為保障中國國民黨綱黨章的統一權威及確定

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之地位，決議組織聯席會議，以國民黨代表五人，共產黨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以審查黨員之言論和行動。

(乙)他黨黨員加入本黨應守以下之原則：1應確信三民主義，2他黨加入本黨之黨員，其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3他黨黨員在本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4他黨黨員加入本黨者不得充任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5在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部許可以外有任何以國民黨名義召集之黨務集會，6凡屬國民黨籍者，非得有最高黨部之許可不得別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7他黨對於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所發之一切訓令，應先交聯席會議通過，8本黨黨員未許准予脫黨以前，不得加入其他黨籍，9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或依其所犯加以懲罰。

(丙)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革命進行之需要，暫設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其人選由全體會議就執監委員中選任之，其職權在為常務會議之主席，依整理黨務第二決議，保存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之名冊及督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機關各部長進行黨務，至其應否繼續設置咨由下次全會

時決定之。

(丁)全部黨員重行登記，於登記表特別聲明願遵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一切宣言及決議案，而嚴以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及對於時局之宣言。

(二)整理黨務既經通過，旋選出張靜江同志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三)選出張靜江，譚延闓，蔣中正三同志為兩黨聯席會議中之本黨代表，並舉李濟深，何香凝，經亨頤三同志為候補代表。

根據以上決議案，即可反証當時共黨之騷張情形，本會猶以寬大為懷，僅謀所以限制之者，時將北伐，後方至須安定，故於堅忍痛憤之中，力持大體，未遽為壯夫之斷腕也。

二次全會閉會，組織宣傳農民等部相繼易人，以蔣介石同志為組織部長，顧孟餘同志代理宣傳部長，甘乃光同志調任農民部長，邵元冲同志為青年部長，並由主席提出請任葉楚傖為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本黨中樞，乃克鞏固，而共黨勢力亦稍殺矣。

北伐籌備既已完竣，師旅戒途，軍資大備，於是有臨

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此臨時全體會議在北伐戰史上含有極重要之意義，以作戰時期之需要集中的組織，並統一的指揮也。故將前後方之軍政各機關劃一組織，如交通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均屬之軍政領袖統一之下，其重要之決議案如下：

(一) 誓師典禮，爲北伐之大典，第卅一次常會由譚延闓同志報告軍事委員會已決議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當經常會通過，故於此次全會議決：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就職典禮與北伐誓師典禮，於七月九日一並行之，由黨的名義舉行授旗式，表示黨員之慎重托付，與使全體國民革命軍深知此次出師所負責任之重大，同時並由國民政府授印，於此見中央之鄭重將事也。

(三) 發布北伐出師宣言及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

(四) 改選蔣中正同志爲常務委員會主席，後經常會議決：蔣同志出發前方，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張靜江同志代理。

(五) 加選候補常務委員七人，於常委缺席時依次遞補，當選出顧孟餘，何香凝，彭澤民，于樹德，李濟深，王法勤，丁維汾爲候補常務委員，旋於常會決議請何香凝

，顧孟餘，丁維汾，彭澤民四同志每日到中央辦公。

(六) 政治委員會應於中央與常務委員同開一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後由常會另推汪精衛，譚延闓等二十一同志爲政治會議委員，以蔣中正同志爲主席，當出發前方作戰時期，請譚延闓同志代理。

綜上各種決議案如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之設主席也，增設常務委員也，均所以齊一本黨政令，防制共黨牽率，而爲鞏固後方之要圖也。其尤重要者：爲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皆受總司令部之指導，所有宣傳印刷運輸等機關均予總司令部以監督支配之權，是爲集中力量統一組織之作戰原則。嗣此戰勝攻克所向披靡，未始非此時之信任堅篤，組織嚴密有以致之也。

北伐出師，唐生智內向，是時吳佩孚壓迫唐軍甚急，偏處湘南勢日危蹙。自我軍誓師北伐形勢，猝變，不數日而下長沙，及蔣總司令介石同志蒞湘，乃下總攻擊令，經過極激烈之戰爭，不及五十日，已先後佔領武漢。初，北伐軍之出動也，對孫傳芳取緩和態度，大兵不出贛而出湘，及吳佩孚敗後，孫乃增兵欲乘機以謀我，於是我軍乘勝東下，進攻江西，於南潯路經過長時猛烈之激戰而佔有之，江西全境旋告肅清。

軍事迅速勝利，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於此擴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策畫，然以代表大會之不易急遽召集，中央全體會議之人數不多，乃於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決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十月五日，開會於廣州，此為應付環境之變通辦法。會共十二日，共產黨於此期，大施其分化挑撥之技。先是聯席會議未開以前，有提案委員會之設，由張靜江，徐季龍，孫科，李濟琛，鮑羅廷，甘乃光，譚延闓等七人組織之，共產黨即擬出統一黨的領導機關之議案，其意蓋欲破壞軍事時期之統一的組織也。張靜江同志力加非議，此案卒未能提出大會。惟通過：1 國民黨的最近政綱，2 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的關係，3 省黨部與省政府的關係，4 召集國民會議，5 政府暫不北遷等項，決議案而已，黨之組織系統如舊也。

聯席會議雖決議政府不遷，旋以蔣介石同志之提議，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政治會議之決議，政府北遷武漢，截至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十一月三十日）為止，遂不開議黨部政府人員北遷之次序，分為二次：其第一次為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孫科，司法部長徐謙，中央宣傳部長顧孟餘等先抵武漢。迨中央黨部遷次南

昌，於十六年十月三日之政治會議決議暫駐南昌。四日在南昌開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斯時用兵浙江，戰事發展，即所以資應付也。並經決定於三月一日，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南昌。

共產黨既不得竟逞狡圖，於聯席會議，乃多方佈置，必謀所以操縱第二次全體會議者。厥後雖經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五十八次政治會議決議遷都武漢，而三次全會以東南戰事關係，決行延期，（見七十八次常會決議）期則本黨消極抵制共產黨之辦法也。迄八十二次常會為止，計在南昌開會凡八次。

（二）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先是由廣州出發各中央及國府委員，在武漢有中央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之組織，欲以代行中央北遷期間之職權，共產黨徒即操縱把持，以為活動之資。並經決議在三月一日以前開全體會議。迨三月七日譚延闓，陳公博，何香凝，丁惟芬，李烈鈞，陳果夫諸同志到漢，乃決將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十日舉行。迄十七日止共開會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各部部长外，並通過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委員，而以軍事委員會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統一革命勢力案，及對人民宣言，對

農民宣言，對於黨員訓令等。

第三次全體會議既竣，中央委員之不滿於共產黨操縱者，乃相率離武漢至寧滬，時兩地已為我軍克復矣。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同志首先呈請監委會查辦共黨，其最重要之二理由如下：

(一) 共產黨決定剷除國民黨之步驟，有以黨國監政治之言，則明明為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同預逆謀，此本黨不願亡黨，在內部應當制止者也。

(二) 現在中國國民政府為俄煽動員鮑羅廷個人支配而有餘，則將來中國果為共產黨所盜竊，豈能逃蘇俄直接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變相之屬國，揆之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謬，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國之陰謀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緊急會議，議決舉發共產黨謀叛證據，並以名單知照蔣總司令中正同志為非常緊急之處置，將首要諸人（附來名單）及經黨部舉發者就近命令公安局或軍警機關暫時分別逮捕監視，制止活動，免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為，仍須和平待遇等語。於是南京開始清黨。復經四月十七日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奠都南京，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開始辦公，中央黨部

亦既遷寧，遂於四月二十一日繼續南昌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組織清黨委員會以負清黨全責。

方寧滬之下也，我軍繼續北伐，已達蚌埠，旋以清黨關係內部不安，張宗昌孫傳芳諸逆軍遂又進據浦口，蔣總司令中正同志下令反攻，進克徐州，武漢則亦誓師北伐，循京漢路北進，馮玉祥同志亦於是時由陝西出兵會師鄭州，擊破敵軍主力，而中原大定，七月十五日武漢亦開始分共，蔣總司令以內部主張不一，故與胡吳李張各委員等同時下野，乃留漢滬三方合作產生特別委員會成立於南京者凡三月。

(四) 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 自共產黨徒以蘇俄帝國主義者之發縱指使加入本黨以來，糾紛軋轢之風日加變厲，挑撥離間，陰謀分化，必使本黨土崩瓦解，彼之國際陰謀，乃克收效。本黨同志恪遵 總理遺教，初未嘗自居狹隘，然彼等利用時會猖獗無已 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持重茹苦，於其驕凌宰制之下，為提防嚴峻之戰者兩載餘矣，卒以主義之不可以竄易，革命之不可以盜竊，先後摺斥共黨，恢復黨基。然當艱難絕續之交，內審國情，外衡時勢，如何俾黨義之昭明，如何策革命之進展，此本黨等四次全體會議之所以重要也。

先是汪精衛等諸同志力主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於上海；次日在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特別委員會應於四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即行取消，在開預備會時，軍政重要事項，應由國府軍委隨時與預備會議協商。十日之第四次預備會議決議即日促蔣中正同志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以完成北伐，並籌備全體會議之進行。其他如議決各案之審查委員會等，在滬先後共開預備會四次。

十七年一月一日各中央委員先後抵京，以粵省共黨譚平山等變亂，會議停頓，迄一月十三日復開第一次談話會於南京中央黨部，時中央監察委員會以粵省變亂汪精衛等九同志應負責任，提出彈劾案。於一月三十一日召集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之，當經決議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檢舉，經本聯席會議共同討論認為應照常行使職權，並決議於二月一日下午二時繼續開第四次全會之預備會議，旋經其決定於次日（二月二日）舉行正式會議，並推定蔣中正，譚延闓，于右任三同志為全會主席團。

二月二日舉行開會式。自二月三日迄二月七日共開會四日，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改組中央黨部案

自本黨改組以來，黨部之組織即因民衆之成分而設並立的各部，如農工部，工人部，商民部，青年部，婦女部是也，第四次全會以其有妨本黨代表國民利益及易受共黨之利用也，爰決議改組，取消各部，面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數部以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整理各地黨務案 共產黨混跡本黨一旦三四載，宜根本肅清之故，決議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行各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

（三）整飭黨紀案 凡黨員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處分，凡黨員非經中央黨部之許可，不得自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有違反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及不准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發表宣言等。

（四）改組國民政府案 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由中央推定國府委員若干人，並推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並置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部等，及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五) 政治委員會改組案 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並決議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

(六) 通過軍事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七) 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案。交國民政府責成軍事委員會北伐全軍，總司令統籌全局從速遵辦。

(八) 一致推舉戴傳賢，丁惟汾，于右任，譚延闓，蔣中正，五同志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九) 推舉國民政府委員四十九人，并推定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五同志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推譚延闓。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

(十) 推選軍事委員會委員七十三人，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二人，蔣中正同志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十一)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為指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針，於前次此之錯謬，摘發詳示其要點如下：

(一) 總理所創之二民主義，為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世界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最高指導原

則，故其領導之國民革命，為使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與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

(二) 由於生產進步與民族發展而轉成之帝國主義，日從事於厭迫侵略，致演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共產黨徒乘機而起于創鉅痛深之俄國，繼帝俄之野心而變其策略。亞洲民族獨立之偉大革命運動，既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並受共產黨之愚弄，一方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之發育，一方面使民族自身之獨立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步。

(三) 吾黨同志既以思想或行動與共產黨鬥爭，而有清黨滅共之實行，當此由宣傳與武力之征服期，逐漸進於政治經濟建設之時期，吾黨同志及全國國民，當切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

(四) 然則今後最重要之工作在：(一) 確立法治主義以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不特建設廉潔政府，且須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二) 青年學生受共產黨禍害之煽動，而身陷魔窟，教育機關復受戰禍與學潮之困苦，而致無法維持，社會機能，將陷絕境，故今後關於教育之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以造成健全之國民。(三)

共產黨徒利用人民，之生活困苦專以煽動民間之階級鬥爭，致吾國之新興工業農業生產益陷於傾覆破產，吾黨之根本目的既在求全體民族之生存，故今後必以堅忍之決心與努力，以發展中國之工業農業而建設國民經濟之生活。

(四)吾國今後立國於國際間，惟有以強毅之努力，實際的建設為真正手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五)鑒於民衆之顛離，應時期之需要，故多加努力以促北伐之完成，特託付蔣總司令中正督促全體將士尅日完成北伐。(六)凡吾黨員以後應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不得以派別相攻擊，尤不得模效共黨之暴亂言行，今後黨國之生命之工作，其基礎唯在全黨同志信令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總理曩昔以恢復民族之自力勉勵吾國民，視為中國民族生死之關錫。尤我同志不可須臾忘者也。

第四次全會閉幕後，由常務會議通過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由蔣中正同志任組織部長，戴傳賢同志任宣傳部長，丁惟汾同志任訓練部長，秘書處由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三同志負責，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戴傳賢，蔣中正，何香凝，李煜瀛，陳果夫，丁超武，朱霽青，王樂平，經亨頤九同志為委員，而以李，經，朱

，何，陳，五同志為常委。

中央既負責有人，此後最重要之任務，即選各地指導委員以整理各級黨部。三月三十日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山西，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江蘇，河南，四川，陝西，甘肅，雲南，秘密地方如魯，直，東三省，黨務指委，以及廣州，南京，上海，各特別市之黨務指導委員，經過鄭重之宣言，始赴各省從事工作。餘如各種宣傳計畫，訓練方案及民衆團體之整理，均經先後規定導領施行。

第四次全會既決促北伐之完成，會後即迅速出師。是時閻總司令錫山在北方奮鬥已有數月，急望南方各軍之北伐，乃政府即於三月間大舉第三次之北伐，第一集團軍擔任津浦線，第二集團軍擔任京漢線後，復加入第四集團軍共同擔任之，第三集團軍擔任京綏及京漢線之西面，三道並進，首克濟南。雖經日軍梗阻，而演成五三慘案，卒由各軍之努力，先後渡河合擊，收復平津北方各省，遂同屬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

(五)十七年八月以迄現在 追關外問題有由政治方面解決之擬定後，是全國領土悉歸屬於本黨之政權於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皆為急待解決之問題，於第一

四五次常務會議（六月十一日）決議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委員分處各方未能如期齊集，故展期，至八月一日。屆時開五次全會談話之會一次，其後續開預備會兩次，其重要決議案：爲

（一）程潛業經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停止職權，應予追認，以候補執行委員繆斌遞補；

（二）推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五委員爲主席團；

（三）通知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八日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會式，迄十五日開正式會議凡五次，其重要決議如下：

（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葬期在兩月前公告並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務請於安葬前回國參與葬儀；此外關於政治者有：

（一）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應逐漸實施；

（二）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底一律取消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但

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三）訓政時期應遵照 總理遺教頒布約法。

2 關於軍事者：

5 整理軍事須依下列原則：（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數量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四）實行裁兵，總理所主張之計劃及化兵爲工；（五）在國防上實行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設；（六）軍事案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3 關於黨務者：

6 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7 民衆運動案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8 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

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公佈。

9 通過第五次全體會議之宣言。五次全會既畢旋由常會頒布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五院人選，先後決定，由蔣中正同志任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同志為行政院長，胡漢民同志為立法院長，戴傳賢同志為考試院長，蔡元培同志為監察院長，均於十七年一月十日宣誓就職。於是開全國訓政時期之新元初。

第四次全會以本黨有奮鬥歷史之數同志尚在海外，故只推舉常務委員五人，五次全會以後；胡漢民孫科兩同志歸國，隨由常會加推為常務委員，秘書處即由胡譚戴三同志負責制定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督促各地黨務之進行。惟以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籌備諸端然短時間所可蕪事，由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期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於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六 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照本黨總章第二

十五條；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又中央執行委員會遇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十五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廣州，同年七月即出師北伐，當十六年一月北伐軍事正在進展，黨員散居各地，交通梗阻，事實上無召

集開會之可能，延至十六年三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在武漢開會，關於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問題，會有常務委員會趕速籌備，並從速決定召集日期之決議，維時北伐軍事，仍在繼續進展，而共產黨肆意擾亂，陷黨務政治於分裂局面，故大會仍梗事實，無法召集。

南京中央黨部成立，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中，決議俟八月開始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迨特別委員會成立，其決定召集大會日期為十七年一月一日，然十七年一月一日，特別委員會已不存在，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以清除共黨，統一意志，實為本黨最重要之任務，對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二：（一）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必須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特別委員會決定之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不生効力；（二）本年自認共產黨擾亂，黨務不能統一，致不克依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又決議在三個月內重辦登記，并須整理各級黨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之。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後，即開始整理各級黨部，並先後舉行總登記，此次登記，為本黨清共後第一次，關係至鉅。但各省情形各殊，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原定期限辦

理完竣，於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致延期。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一月一日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嗣後因登記展期，且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故於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惟對於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有所變更，應俟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自此次決議後，大會籌備積極進行，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大會議題。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二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會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名額案，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及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各特別黨部及海外各黨部出席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案，通告各級黨部限期選出代表其未經成立正式黨部之各省即由中央分別指派，至關於代表招待會場布置等，統由中央秘書處籌備之。

本屆全國代表大會屢因共產黨之擾亂及吾人完成統一之戰爭，以致一再延期，現出統完成，訓政開始，大會

將確定本黨前途更偉大之使命，此務黨務各端，得以順利進行實本黨最慶幸之事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萬歲

國民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第一時期從第二次代表大會至清黨

運動

國民政府成立六閱月後，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遵奉總理遺囑，實行國民革命，付治權於國民政府，以符總理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遺命。惟時反側已安東江，再定涼崖之敵，次第殲除，政府一方從事於整軍經武，準備北伐，一方注意於修明政治，鞏固國基，因是有一月十四日統一財政之明令，一月二十四日之省縣政府之組織法案，二十一日之行政司法兩權分立案，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改造經濟興辦實業公債五百萬，其他查辦沙田鐵路，裁撤護商隊惡例，整頓厘捐，組織懲吏院，計劃黃埔開港，整理教育行政，分任各屬行政委員，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制定緝私衛商條例，禁止干涉司法，皆為聲聲大端。而特任蔣中正為革命總監，為驅軍北伐

之權輿。一月三十日兩廣宣言合作，尤爲革命勢力集中之初步。二月二十五日通電聲討軍閥，作國民軍之聲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以後，主席汪兆銘忽然離職，政府同志繼續維持政局，不使動搖。自整理黨務會議再定政治方針，以負荷國民革命之重責，即有四月二十日對內宣言，喚起全國民衆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積極抗爭。二十日縱有對外宣言，使勿承認盤據北京軍閥政府（附錄四）五月三十一日更發明令引疚負責，察人民之需要，決定取消煤油專賣，解決省港罷工計劃，組織勞資仲裁，禁止人民互鬥，查拿亂黨，整飭教育八大端（附錄五）而限期禁賭，分區勦匪，一一期以實現。蓋內力之充實，對外乃可爲，政府從事於此者三閱月，北伐大計於是成熟，六月五日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總司令，統率在粵軍隊，籌備北伐。唐生智適於此時戰敗來歸，援湘兵起，遂克長沙。蔣總司令七月七日就職誓師，授像授旗，典禮隆重，而對武裝同志及全國民衆宣言，尤足使全國民衆認識國民革命之意義。政府刷新政治，鞏固後方。實踐前言，艱難備至，而寬籌餉精，再發公債，舉凡租捐特稅徵糧籌餉供億至繁。溯自軍興以來，粵民之負擔爲最重，斯時大軍出發，後方關係綦重，而共產黨煽動農工，希圖搖盪吾革命策源地，以阻

撓北伐政府，乃於二十九日公布戰時戒嚴條例。八月我國民革命軍越湘趨鄂，克漢口，克萍鄉，深入贛境。九月七日政府再發表爲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附錄六）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同時英水兵強佔廣州西堤碼頭，又惹起嚴重交涉，政府嚴密處置，卒因此而省港交通恢復，共產黨徒亦稍放棄廣州，轉趨湘鄂，迨十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爲我軍佔領，北伐進展之速，爲敵黨所不及料，政府乃以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決計北遷武漢。時蔣總司令猶駐南昌，方計劃移師下游，轉向江浙，而政府所在地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中，一切政治無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迨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軍乃長驅抵滬，繼克南京，共產黨更乘機活動，危害黨國，中央監察委員乃有清黨救國之決議。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政府始得定南京爲首都，繼續執行職權，而眞實同志，亦互相團結，爲主義而奮鬥。蓋清黨救國一舉，實黨國存亡關之鍵，而爲政治之一大變機也。

第二時期從政府遷甯至五院成立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發表宣言，

求三民主義之貫徹，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即反革命，護黨救國實無旁貸。至國民革命的方略，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政府，三曰保障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此皆政府接受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也。同時又接受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通電以非常緊急處置兩湖，所轄安慶之共產黨，監視其活動。五月二十五日通令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碍清黨之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當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七月二日後通電解散共黨機關，逮捕共產份子。時敵直魯孫張諸逆大舉南犯，磨集津浦京漢兩路，來窺首都，蔣總司令急速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政府一日開始辦公，二十九日重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政府以北伐亟待完成，後方治安尤在肅清逆黨，四月二十七日特頒明令促蔣總司令于最短期間完成其任務，而軍隊之政治訓練，更請任吳委員敬恆從事整理。五月一日重頒革命軍組織大綱，派民政，財政，外交，交通人員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軍令軍政整齊劃一。五月九日三路出師攻揚州，趨淮海，襲津浦路，以解六客合肥皖北之圍，十八日張逆宗昌與直魯各逆軍均受重創而總退却，二十二日正面軍進佔徐州，第三路軍已佔領臨淮蚌埠，六月一日克徐州。

時西北國民軍馮玉祥在西安就革命聯軍總司令，率軍進至潼關。六月二日閻錫山宣布加入革命，受任北方軍總司令，軍至石家莊。馮閻兩總司令同時被任為政府委員。自六月二十日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徐州相會，國民革命軍之勢愈益雄厚，北方軍閥實不足平矣。時武漢亦力取開封軍事進展，而外交財政諸大端亦次第統一整理。五月十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就職，宣布外交方針，時案交涉正分途進行，特通令統一外交事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反對北方擅借此債。借大軍北伐餉精浩繁中央政治會議乃組織財政委員會統籌規劃，代財政部長古應芬六月一日自粵來京就職，會議統一財政，籌分地方國家兩稅，整頓稅制，發行海關二五附稅公債，鹽餘公債，改革鹽稅，漸有端緒。而八月一日宣布關稅自主，增稅裁厘之案，更引起國內外之注意，雖以環境之變遷黃未獲實行，然革命之精神已表現於外人視聽之間矣。而他司法僑務建設次第實施。六月二十二日我革命軍進至界河西北軍亦渡河北，七月三日陳以桑舉義，膠州山東泰半已入我軍之手。七日日本第一次出兵濟南，政府抗議無效，直魯軍集中兗濟，張宗昌復反攻以大隊壓迫韓莊與我軍相持最力，陳以桑又為日軍所迫，卒至失敗。九日蔣總司令以第四期北伐計劃肅清黃河南岸之

目的已達即進行第五期之計劃，以全力圖膠濟，時張作霖以偽大元帥名義駐北京發表五方面軍團長盡力南下。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發表宣言，述反共經過，願甯漢實行合作，併力北伐，建述三大願望。時甯漢合作已至成熟時期，信使往還，獨除意見。廬山之會，更促其成。二十六日孫傳芳大舉反攻來襲南京，我第一軍何部會合白李兩軍相拒於龍潭梅霞山，全力擊退之，使首都得轉危為安。是時武漢諸同志東歸，十月二十日曾發表施政方針如次：（一）繼續北伐（二）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三）肅清共產黨，（四）建設革命秩序厲行革命紀律（五）實行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六）掃除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十一月四日，府令軍委會分配五路總指揮，直軍向魯境退却，馮總司令亦復迫曹州，十六日占蚌埠十七年一月三日政府明令繼續北伐，着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楊三總司令督察所部尅日會師，蔣以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一月二十日頒布北伐全軍戰鬥序列，（一）北伐全軍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統轄指揮，（二）北伐軍之兵力以國民革命軍之作戰軍，國民軍聯軍之作戰軍，北方革命之作戰軍，海軍之作戰軍，及航空軍之全部任之（三）各

作戰軍之經理補充接濟，除原有程序辦理外，並由軍事委員會統籌補助。政府於一月三日發布要令，一月十三日中央委員先後蒞京，二月一日四全會正式開會，通過政府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而整理財政，改組軍事委員會案，集中革命勢力完成北伐各案，次第通過。政府委員會亦選定丁惟汾等四十六人為委員，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烈鈞，于右任為常務委員，並以譚為主席。蔣總司令為軍事委員會主席，于右任，馮玉祥，閻錫山，等七十二人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自四中全會閉幕以後，一方為軍事上積極進行，一方乃謀政治之發展，而財政交通實業諸端漸收整理之效，建設亦有相當計劃，先後召集全國教育，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屬於外交者，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滿期舊約辦法，與美國解決案，簽訂關稅自主條約，同時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仍繼續存在，專理政治，而廣東經一度之整理，建設已漸有可觀。湘事平定，兩湖亦臻鞏固。政府於此安定情勢之下，更得從容作道德之提倡，求官方之整肅。二月十日蔣總司令視察徐州與馮總司令開

封會見。第二次北伐之計劃已遵第四全會議決案積極籌備，至三月三十日蔣總司令第二次出發徐州督師，下總動員令，十日全線開始總攻擊十三日第一集團軍占臨城，十六日第二集團軍占濟甯，四月二十日進占泰安，二十八日第一集團軍占明水界首，三十日進迫濟南彰德大名，奉魯軍受第二集團軍之猛攻，爲總退却。五月二日蔣總司令抵濟南，日本軍隊於五月三日向我軍隊民衆暴行，濟南慘案開國際上罕有之奇變。五月八日國府通電以軍事順利，進展迅速，政府統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所有各地民衆應遵守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尤應聽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分子擾亂，保護各國僑民，並着由各該地軍警負責辦理。五月九日繼發明令爲濟南慘案被日兵戕殺之蔡公時同時靜默誌哀，厚議卹典。五三而後，我革命軍繼續北進，四日第二集團軍克大名，二十五日第一集團軍克張家口，三十日第二三集團軍克保定，第四集團軍亦由武漢率師來會。六月三日張作霖出關，四日平津克復，八日我革命軍遂收復北京，北伐

完成，統一實現，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六月十二日政府發布統一後對內施政方針，以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匪盜，蠲免苛稅，裁減兵額，五事詔示全國。十九日政府特派蔣馮三總司令赴北祭告總理之靈，同時有裁兵之會。七月九日以明令禁止招募。時直魯餘孽猶盤據關內，軍事委員會特命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負責肅清。八月八日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發表宣言，以第四次全會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促成北伐，統一全國，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卒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軍，茲事告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央切認革命的武力所造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並述北伐成功後之軍事亟須整理，鄭重討論，根據建國大綱確立最高政治機關，相互之關係，設立攷試，監察，立法，行政，司法五院，逐漸實施。並決定迅速起草約法，以預備五權憲法之基礎。八月十五日中全會閉幕以後，第一集團軍有先一減軍隊，以示提倡，十月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經常會議決通過

通令知照國民政府主席暨委員，於十月十日全體就職，五院亦先後成立矣。

第二時期從五院成立至現在

發表宣言以安定社會，裁兵節餉，整理財政，為建設之先決條件。以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建設為施政之進行方針，尤注意於訓育人民行使四權，完成地方自治，以備還政權於人民。五院分立，互相維繫，立法考試尤為開始訓政促進憲政之權輿，保持司法監察之莊嚴，以立行政之大信。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編遣會議；（一）軍事進行與編遣會議；公布國軍編遣會進程序大綱，（二）外交工作；於最近政務之措施其關於外交者權據黨政府歷次宣言。去歲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新約在平簽訂美約之後，續有八月十七日簽訂之中德條約。其約期已滿全部改訂者，為中義，中西，中比，中葡，中丹諸國，其未滿期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為中英，中荷，中瑞，中那諸國。而八十餘年束縛之關稅，亦於本年二月一日宣布自主，因定進口等差關稅已開始實行。至中日濟案，中法越南商約，正在交涉之中。其他中央設置外交委員會。派遣忠實同志出使各國。此皆統一後外交進行之概略也。關於財政者，特設財政委

員會以明令豁免舊欠錢糧清理田賦，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公布施行新稅，發行振災公債，續發江海關附稅公債，編遣公債，取消煤油內地兩稅，劃分中央地方財政，整理歷年國債，計劃裁撤厘金，特派各省財政專員以為整理國稅之初步。關於建設者：續置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舉辦國際無線電台，計劃東北大港，計劃揚子江水利，修築全國公路。其餘則特設鐵道專部，籌款築路，完成總理遺教。特設衛生農墾工商專部，舉辦勸業博覽會。關於教育者：恢復教育部，特設科學研究，特定教育基金，保護文化機關，整飭學風，注意青年教育。關於內政者：首以清查戶口，維持原有道德，破除迷信惡習，整頓全國警務，亦次第見諸實行。此次政府改組承十七年喪亂之餘，作根本治平之計，政府設施，悉依總理遺教，本吾黨之主張，負重大使命。今後之計劃，惟有決議即當見諸實行，政府宣言已成信誓，所賴同志之努力，民衆之擁護，使訓政計劃，得以完成。黨國光榮，基於今日，此則政府同志兢兢業業。不敢稍懈。願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今如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各代表之前報告其過去之政治工作，敘述雖未詳盡，然忠實誠懇之意，敬深相自信者也。

中央政治會議工作報告

(一) 政治會議組織之過程及其權限 政治

聯議或稱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一日舉行。當時總理以軍政黨務須分工辦理，故政治委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成立。後三月，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十三次會議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經議決：(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一由，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

總理逝世後三月，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開十四次會議，決定建立國民政府。其時有關於政治委員會重要之決議案兩條，一切大事皆准是以行。(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名義執行之。至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一項，規定設立政治委員會，並得在各重要地點設政治指導機關。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會，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條，其最重要者為：(一)政治委員會認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案地方組織分

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二)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聘任政治委員會顧問，在政委會祇有發言權。政治會議在廣州開會五十二次，臨時會五次。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政治會議共開常會十五次(開至六十七次)，臨時會二次。三月六日政府遷鄂。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黨的領導機關，其中有關於政治委員會者計四條。同月十三日通過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自三月十日事至八月十七日，共開常會四十七次，臨時緊急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談話會一次。第四十次以後，武漢清黨，隸共產黨籍之諸委員，始不再出席，在南京方面於四月十七日繼續南昌之政治會議而開會，南昌之政治會議開至第六十七次，南京第一次開會因秘書處職員未及趕至，於南昌末次會議之次數記憶不清，遂定為七十三次。故政治會議六十八次至七十二次，實未曾開會也。南京政治會議開至一百二十三次，至八月二十四日醞釀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時為止。是時武漢之政治委員會亦於八月十七日終止，中央特別委員會於九月十六日成立。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

，即有取消政治會議及其分會之決議，於時政治會議停止爲時共歷三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一）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可仍存在，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定，各分會應端理政治，不兼管黨務；（二）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及政治會議分會條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政治會議，則先於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遵照一月七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規定，每星期三開政治會議之決議案，開政治會議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至七月二十五日已開到一百五十次會議。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中央常會據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於一月一日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及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案決議修正暫行條例六條。至九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又決議凡中央執監委員均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十月二十五日中央一七九次常會復准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提出修正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全條凡十三條，即政治會議現在有效之條例，其規定頗稱完善。

（二）設置各地政治分會情形之經過 最早

之政治分會爲北京分會，在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設立三月一日成立。十六年六月八日南京政治會

議第一百〇三次會議議決。因北京政治分會此時不能行使職權，故決定暫在山西設政治會議太原臨時分會，此舊北京分會之大概情形也。十五年十月之後，武漢克復，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自廣州北遷，政治會議決議在廣州設分會。九月間中央特別委員會雖議決取消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而該會因廣州政務重要反動勢口緊張，一時未即取消。中央四次全會議決設廣州政治分會，並規定廣東廣西爲其政治指導區域，此廣州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政治會議決議於武漢組織分會，既而政府遷鄂，是會並未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唐生智——顧孟餘等仍另組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至唐生智逃走時解散，中央四次全會議決設立武漢分會，以湖南湖北爲其政治指導區域，此武漢政治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武漢政治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會議決組織開封分會，指導陝西甘肅河南等省事務，並將北京及西安分會裁撤，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是會並未取消，四次全會議決議開封分會並以河南陝西甘肅爲其政治指導區域，此開封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所謂西安分會者，乃十六年三月武漢政治委員會議決組織會務未詳，政府黨部暫駐南昌時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四月初成立，定都南京

後改名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至八月底上海特別市政府將成立該分會即取消，同年三月，武漢方面亦組織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旋因上海專黨，此會迄未成立，定都南京後，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組織浙江分會，至中央特別委員會時結束。太原臨時政治分會經百〇三次政治會議決定設立，但該會並未組織成立及四次全會，議決設太原分會，並以山西綏遠察哈爾為其政治指導區域，此太原分會設置之大略情形也。北京克復之後，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設立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以河北省熱河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為其政治指導區域，該分會於十七年七月初成立，此北平臨時分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二)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一)第一時期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後至清黨以前之工作，即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內分應付全局問題之方案四件，內政七件，外交十六件，軍事二十二件，財政十九件，司法十一件，教育五件，交通六件，農工商十四件，建設四件，其他事項一件，共一百〇九件。(二)第二時期(自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即十六年四月十七年九月十月之交)內分清黨開始之措施八件，訓政綱要一件，內政三十件，外交九件，軍事十四件，財政二十一件，司法十件，教育十

二件，交通六件，農工商十件，建設五件，共一百二十六件。(三)第三時期(北伐完成以後至現在在工作)內政九件，外交六件，軍事三件，財政一件，司法五件，教育三件，交通五件，農工商一件，共三十四件。

國民革命軍軍事報告

何應欽

諸位同志！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到了現在，就時間說，已經過了三年有奇，就空間說，已由兩粵推廣至於全國；所有軍事詳情，一時不易縷述，蔣中正同志另有書前報告，可供參攷，兄弟此時僅撮要言之。

總理鑒於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尚未成功，而革命後起之蘇俄反成功甚速，乃發現本黨兩大缺點：一為本黨組織未臻嚴密，一為無實行黨義之黨軍。故於十三年一面改組，一面命蔣中正廖仲愷兩同志組織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五百人於六月十六入學，總理親致「革命必先革心」之訓詞，并教以黨義及革命理論，以養成其効死革命之決心。及冬第一期生卒業，第二期生四百餘人入學。同時組織兩教導團，以第一期生分任下級幹部，是為黨軍之肇基。十三年冬，總理北上謀和平統一，陳逆炯明在東江乘機作亂，我軍征之，大破於淡水，平山，棉湖，蕉

嶺諸處，不及兩月，東江即平。旋因楊劉謀叛，六月十三日我軍回師廣城滅之。帝國主義者嫉我革命勢力之高漲，從而威迫，致演成六月念三日沙基慘案。七月一日本黨奪情勢，成立國民政府。時陳逆復叛，堅守惠州，且以重兵陣於海陸豐，河婆，華陽等地，我軍二次東征，月餘亦平之。政府更命陳銘樞肅清南路，於是廣東遂告統一，廣西旋亦加入革命。政府乃將軍隊改爲七軍，以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琛，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分任軍長。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舉行於廣州，由蔣中正同志作軍事報告，注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及繼續努力打倒帝國主義之工具兩點，大會認爲滿意，於宣言中特爲提示蓋已隱有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北伐之動機。惟因共黨作亂，三月念日中山艦事件發生，故未能早日出師，延至六月五日，始由中央決議迅速北伐，及任蔣中正同志爲北伐總司令兩案。是時本黨僅有七軍，區域不過兩省，全國形勢盡爲軍閥勢力所籠罩：吳佩孚，孫傳芳且增兵湘贛，企圖危害我革命根據地。我北方軍以獨力難支，退居南口。但蔣總司令仍本大無畏精神，即於六月九日誓師廣州，除酌留兵力綏後方外，即出師湖南，時唐生智及黔軍來歸，遂令協同進攻。七月十二日克長沙，我軍隨即分兵進取武漢

，并以一部兵力監視江西吳佩孚，急調主力軍於平山，岳陽，平樓司等處。我軍奮勇前進，大破之。右縱隊當即逼進武昌，因城堅不得入，延至十月十日始行攻下。左縱隊則進行無阻，迭克漢口，武勝關。湖北既平，因孫傳芳由贛出寇，湘西甚急，乃調兵轉攻江西，大破敵軍於銅鼓，修水，進據南昌。敵軍增援，我軍寡不敵衆，轉而肅清樟樹，德安，牛行之敵，并向機再舉兵圍攻南昌。苦戰旬餘，仍未得下，復轉而破敵主力於南潯路綫，於是南昌始克，而江西亦定。至福建方面，孫傳芳即更乘我軍苦戰江西之際，命周蔭人傾全閩兵力入寇嶺東，意欲顛覆我革命根據地，破壞我北伐大業。經應欽率留守潮梅之第一軍兩個師，於十月中旬破於永定，峯市，松口，并節節進逼，進克漳泉，師攻永泰，得海軍之協助，銷滅張毅全部，十二月下旬遂克福州。旋李生春部叛亂，復於延平，建甌剿平之，福建遂定。蔣總司令隨即規定克復皖南，南京計劃，命應欽爲東路總指揮，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由閩贛分道入浙。迨浙克復，即與江右軍程潛所部略取南京。孫傳芳聞訊，調勁旅孟昭月，白寶山所部據守桐廬游埠，我軍大破之，乃定浙江。奉魯各軍急移師南下，與孫逆殘部堅守滬寧。我軍分兵兩路，白總指揮率東路前敵各軍，

沿滬杭攻取上海，應欽率東路總指揮部，出湖州，溧陽，攻南京。兩路均將沿途之敵擊破，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路前敵各部因海軍之協同努力，奠定淞滬，應欽亦率部將溧陽，溧水之敵擊潰，進抵丹陽，鎮江，棲霞山一帶。時江右軍亦已由會塗東下抵秣陵關，兩軍乃協同進攻，三月二十三日克復南京。時共產黨入寇本黨甚急，我中央乃遵總理遺命，奠都南京，厲行清黨。奉魯軍及孫部退守徐淮。五月繼續北伐，政府命應欽為第一路軍總指揮，率部清肅江北，蔣中正同志兼第二路軍總指揮，李宗仁同志率第三路軍總指揮，兩路沿津浦路進擊。五月五日全軍渡江，第一路軍將東台，邵伯，鹽城，淮，徐之敵擊破，進據海州，邳城，隴海路東段。津浦路各軍亦破敵於洪澤湖，滁州，明光，蚌埠，徐州等處。蔣總司令遂約馮總司令會於徐州，共策黨國大計。時武漢軍亦與師入豫，破敵於汝南，洪橋，與西北軍底定河南。旋因唐生智撤回入豫各軍，移轉東下，蔣總司令為兼顧北伐與後防起見，亦將各軍撤回。敵乘機進迫，復據江北，致使北伐遭一大挫，蔣總司令不忍同志之猜忌，乃下野赴日。八月下旬，孫傳芳率伍師三混成旅黑夜乘機偷渡，震憾首都，致有龍潭之役。經應欽李白兩總指揮率一七兩軍及海軍陳司令紹寬率兵艦

協力奮鬥，歷五晝夜將敵殲滅。初十六年秋，北方軍閥錫山同志率部加入革命，奉軍集中全力向其進攻。九月下旬，北方軍困苦應戰，以左路各軍出平綏路，右路出平漢路，特派隊出門頭溝，琢州。所經戰役，至為激烈，如平綏路上，柴溝堡，懷安，下花園諸戰役，平漢路上，正定，新樂，望都，定縣諸戰役，均其顯著者。尤難能可貴者，為傅作義同志之苦守琢州，自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至翌年二月四日止，相待一百又十日，徒以犧牲過鉅，又未能與友軍聯絡，乃據琢州放棄。至我國民聯軍馮玉祥同志部，自十五年退居南口後，撐持四月，因糧彈兩缺，復退綏包。九月十五，馮總司令由俄回國，誓師五原，先行截定甘肅，隨即與兵入陝，迭克咸陽長安，進抵豫之閔鄉，陝西大定，馮總司令整飭部隊，準備攻豫，十六年五月六日，馮總司令率中央軍由閔鄉東進，吳佩孚部張治公等部四五萬人，堅守繩池，磁澗，新安，洛陽等處，經我軍大破之。念六日佔領洛陽，隨即由孟津偃師向鄭州方面進展，敵莫能禦，念日佔領鄭州，開封。又右路軍於五月初出紫荊關，克四川，與吳佩孚殘部及徐壽椿，張聯陞等部激戰於襄樊，六月廿五日佔領南陽，二中九日克復鄧縣，吳佩孚逃入川中，旋因靳雲鶚抗命，又出兵討伐，將其剪除。

井廩逐麻振武於同州，剿滅黃韓二逆於平涼，河南遂告平定。又龍潭戰役後，直魯軍以我北方軍困於井陘，雁門，北伐軍一時尙未渡江，十月中旬以兵力十餘萬人進犯豫西，於是有蘭封附近之兩次惡戰。我國民聯軍奮勇周旋。卒戰勝之，是時我政府以龍潭戰捷，黨國奠定，十一月上旬命應欽率第一路軍進攻徐淮，并與國民聯軍協同略取徐州。又爲統一內部起見。命二三兩路軍及海軍共同西征。平定湘鄂，共逆賀龍，葉挺等竄粵滋擾，復經我軍平定之。後卽以一部肅清江北，親率主力軍沿津浦路北進，敵軍張宗昌褚玉璞，合孫傳芳各部約十五萬衆，以主力據守蚌埠，並佈置障地於明光，紅心鋪，攻城各處，經我次第擊破，於十六日克復蚌埠，敵向後引退，急增加生力軍據守徐州。時因召集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應欽返滬出席，未能即進，直至十二月十三日，應欽始下令攻擊，與國民聯軍協取徐州。因敵佔據徐城南方各山，工事堅固，我軍死傷甚衆。卒以剛毅奮發，於十六日進克徐州。至江北方面，亦先後將敵節節擊退，克復宿遷，海州。四次全體會議，以軍事指揮亟固統一，命蔣中正同志繼續行使總司令職權，大舉北伐，將軍隊改爲二三四集團軍，分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諸同志爲總司令。命第一集團軍津向

浦路前進，第二集團軍沿平漢路及其東南地區前進第三集團軍進出平西及平綏路，會師平津。四月七日，開始攻擊，敵以此次戰役關係生死存亡，故在各地頑強抗戰，我軍亦不欲功虧一簣，努力前進，所經戰爭，如第一集團軍之臨城，泰安，濟南，德州，滄州諸役，第二集團軍之濟寧，彰德，石家莊，德州滄州諸役，第三集團軍之平山，石家莊，方順橋，保定諸役，第四集團軍之肅清榆關以西殘敵等，在完成北伐上，均有不可磨滅之價值。其中使人悲憤不已者，即日帝國主義者假名保僑，阻碍我軍事進展五月三日，藉端開釁，殺我外交官吏，攻我外交官署，槍擊我軍民，并向我提出無理要求，實者我黨國之奇恥大辱。我黨同志，應無時或忘，努力打倒帝國主義。當我軍克保定，南苑時，張雨亭因濟南慘案發生，乃自動裁兵出國，行至皇姑屯站，猝遭炸斃，其出事地點，頗生疑竇。說者咸認爲某國人所爲，東三省長官深明大義，緊於外侮日亟，內政漸振，乃通電服從黨國，共同努力革命。至此青天白日之旗幟飄揚於中華民國，全部領土十餘年來割據之局，遂慶統一矣。

北伐完成後，蔣總司令爲謀軍事之善後，樹訓政之基礎，以全國軍額達二百餘萬，年需軍費約三萬餘元，按全

國每年收入，僅四萬萬餘元，除外債一萬萬元外，全數移充軍費尙覺不敷，欲言建設更覺困難。故非縮減軍隊不可，當即先令各部停止招兵，并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約各集團軍總司令及其他重要軍官，會於北平湯山，討論整理方案及軍事意見書。提出五次中體會議，并邀各總司令列席，當經修改通過，其中重要各點爲：(一)軍事系統及組織，其最高權，屬於國民政府；(二)切實縮編軍隊爲六十師或七十師；(三)軍費在整個預算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四)軍事教育統一；(五)改組軍事機關；(六)注意編餘官之安置；(七)傷亡之撫卹；(八)注意國防。此案通過後，當即由各軍先行縮編，第一集團軍原有五十萬餘人，裁去十餘萬餘人，第二集團軍原有四十二萬餘人，亦裁編十餘萬人，第三集團軍原有三十萬人裁去七萬五千人，第四集團軍及第八路總指揮部分別如期縮編。中央軍事機關則將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改組爲參謀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及參議院，并於其上設一國防會議陸軍軍官示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九人爲委員。國民政府爲切實執行編遣決議起見，并於十八年元旦開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各委員宜誓服從該會一切決議，不敢存絲毫偏私假借欺飾中綴之弊，并議決進行程

序大綱，軍政時間，遂得妥爲結束，不再蹈往昔兵多爲患之覆轍矣。

各位同志！兄弟將自有革命軍以來至北伐完成的歷史，并軍事善後整理的情形，已作最簡略的報告了。其詳細者還請參看蔣中正同志書面之軍事報告，不過各位同志北伐雖然成功然而我們可敬可愛的將士已有許多不在了。據統計所得，陣亡者達五萬餘名，傷殘者逾七表餘名只爲國家財政困難，撫恤事宜尙未切實辦理，蓋陣亡及殘廢數目已逾十二萬名，以陣亡者給與一次恤金，殘廢者給與初年年撫金，每人平均以一百元計，已需恤金一千二百萬元，而年撫金尙未在其內，這信問題如何籌措，須得設法解決啊！

綜合過去的軍事成績可得結論如下：

第一，本黨之三民主義已深爲全國民衆所認，匪特任何反動勢力不足以危害阻礙，且無論何人均有樂於爲主義効死之決心。歷之戰役，其對象或爲軍閥或爲帝國主義，敵軍勢力或相倍，或相阡陌，均能剛毅奮發，將其摧破，足証擁兵自衛，殘兵以逞者之亡深，信主義服從紀律者必勝。自今以往，必無人再蹈軍閥之覆轍，把持中央或地方，果其有之，亦自絕於本黨而已。

第二，總理遺訓「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在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現在北伐雖似完成，然其工作尙未及半，亟應刻苦奮發，自強不息，秉總理之意義，本先烈之精神，繼續不斷，猛勇前進，永絕軍閥之根，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中國真正之自由平等。

第三，本黨以主義爲中心，而非武力相依恃，凡在民主義卜之軍隊，均應親愛精誠，嚴密團結，使武力成黨的武力及人民之武力。泯滅一切畛域之封建思想，絕對服從黨之命令與指導必如此，然後武力方不易爲狡猾者所假借，亦必如此然後黨權方能提高，不受軍權有形或無形之支配。

第四，謀建設的軍政，軍政時期雖告過去，然建設的軍政，則方興未艾。如鞏固國防，刷新軍制，增進官兵教

育，改善士兵生活，撫恤死傷官兵，實行兵工政策，以及最重而急待定之徵兵制度等，皆應竭智盡力求其實現。

第五，遵行編遣議決案，編遣會議爲結束軍政進入訓政之一重要機關，實有範疇我全國武裝同志之効力，政其決議均應遵奉施行，不宜誤入其他問題，而對會議之本質有所輕視也。

諸位同志：本屆係第三次代表大會，回溯已往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兩廣奠定革命根據地，第二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中國完成北伐，本屆代表大會開後將來之軍事若何，吾人雖不過存奢望，然若繼續前進，羣策羣力，團結一致，服從黨國，待四次代表大會開時，必能使軍事建設愈形嚴密，不平等條約澈底廢除，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要文電

大會通電

慰勞中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

士遺族電

國急，限即刻到，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還未諸將士秉承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爲民族謀生存，爲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

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遠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疇昔所致力者，既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勵於將來者，實為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為鵠，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綜計歷次戰役，為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悼惜！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期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布恤誠，唯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緊要通電

國急，限即刻到，各省各特別市各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鑒：第三次代表大會于本日通過，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之決議案：特此通知，務各遵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國急，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五院，各部院會，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省黨部，各省府，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各旅團營，各艦隊，各特別黨部，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我國國民革命軍，效忠主義，盡力戎行，自十五年七月在廣州出發以來，大小百戰。未及三年，遂能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此雖為革命成功之始基，然實有歷史重要之價值，不特紀念，將何以昭示來茲。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永久遵行。除分別函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依式公布外，特先電聞。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養印

大會通電

黃化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國急，各省各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級黨部均鑒，三月二十九日，為黃化岡七十二烈士殉國之紀念日。各級黨部

應照歷年成例，於是日一體舉行公祭禮，並照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特此電達，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敬

大會致海外各總支部通電

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並從事宣傳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并轉所屬各黨部均鑒：三月二十九日，為黃岡七十二烈士殉國之紀念日。海外各級黨部應照歷年成例，於是日一律舉行公祭典禮，並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染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特此電達，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大會訓令

令國民政府

為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准劉代表文島臨時動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明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等語，當經決議通過，令國民政府明令辦理，令行全仰政府迅速遵令辦理，庶足以肅軍紀，而定人

心。此令

大會指令

南京特別市黨部

為令知事，據呈稱：准南京特別市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市黨部在代表大會開會後，至未閉會前，應停止執行職權云云；並聞該特別市代表現決定本月二十一日繼續開會，請核示等情；查本會三月十八日會議，業經決議，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並分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函該特別市代表大會遵照，毋違！此令。三月十九日

大會通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五號)

逕復者：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查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張繼，謝持，鄒魯，居正，

覃振，石青陽，祖茅權，沈定一，均應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特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六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三次全代表大會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對於變更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之舉，將來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以尊系統，請追認等由，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七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程潛禁止職權，以繆斌遞補為正式中央執行委員，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八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開除黨籍者六人，(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彭澤民)已故者二人，(朱季恂，李大釗)停止職權者一人(徐謙)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七人，(毛澤東，許懋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鄧演達)已故者一人，(路友于)停止職權者一人。(陳其瑗)總上

所列，現時候補委員應有十人補為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周啓剛，黃實，王樂平，陳家祐，朱霽青，丁超五，何應欽，陳樹人，褚民誼)又決議，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高語罕)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因隸共產黨而開除黨籍者一人，(江浩)停止職權者二人，(鄧懋修，謝晉)候補監察委員應遞補者一人，(黃紹雄)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二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字一〇九號)

逕覆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訓政綱領如下：(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職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

，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行之，請追認等因，經提出本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追認。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二十日

附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名單

第二屆執行委員

蔣中正	譚延闓	戴季陶	何應欽	胡漢民	孫 棻
閻錫山	陳果夫	陸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馮玉祥
吳鐵城	于右任	宋慶齡	宋子文	汪兆銘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伯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方振武 趙戴文 周啓剛 陳立夫
 劉紀文 陳肇英 劉蘆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候補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貞 趙丕廉
 孔祥熙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繆斌 經亨頤
 余井塘 薛篤弼 桂崇基 焦易堂 馬超俊 鹿鍾麟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

黃實 陳策 陳濟棠 程天放 黃培成 克興類

監察委員

吳敬恒 張人傑 古應芬 林森 蔡元培 王寵惠
 李煜瀛 邵力子 鄧澤如 蕭佛成 張繼 恩克巴圖

候補監察委員

褚民誼 陳布雷 商震 陳嘉佑 李烈鈞 林雲陔
 劉守中 鄧青陽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為本黨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

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為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

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
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
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
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
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
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
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
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
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
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
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
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
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
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
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
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

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

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

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

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

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

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

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

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時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省本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七章 縣黨部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乙)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

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

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

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

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

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

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

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

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

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

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

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

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

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

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

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

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第八十一條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八十四條

收入充之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八十五條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指及其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校印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本部之決議案，指導下級黨部組織之工作。

第三條

秘書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指導及考核本部全體職員之工作，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批閱分發及審核各項文件，召集本部職員會議。

第四條

秘書之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二)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四) 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

(五)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

(六)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乙) 統計科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二) 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之統計資料。

(三) 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任各該科主管事務。

第六條

秘書得兼任一科之主任，各科主任須兼任本科一幹事專責。

第七條

本部設錄事若干人，隸屬於總務科，專司繕寫各項稿件各項油印品及收發譯電剪報等事項。

第八條

本部各科職員除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外，於必要時應受部長秘書之支配，助理他科事務。

第九條

凡本部所辦一切事務均由部長或秘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條

科主任接受部長或秘書交辦之事件後，應分別重要次要交由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其最重要者則由主任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部收發文件辦法如左：

(一)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科登簿送秘書核閱，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二) 凡文件之收發，均須蓋戳以資稽考。

(三) 各科接到文件登上收文簿由主任核閱分

別交辦，其主稿者須隨時署名，經各該科主任審閱，並簽字蓋章後，送請秘書部長核定。

(四)各科主辦之件經部長或秘書簽行後，逕交總務科繕校印發歸檔；如部長或秘書認為不完善者，得指示意見發還各原科重行擬製。

第十二條 文書通告之發出黨証之頒發及其他關於經費事宜均應由部員簽名蓋章，遇部長不在部時得由秘書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各科承辦事件除一時不能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各科事務有口相關聯者部長或秘書得指交任何一科主辦，並由各該科會商意見倘意見不一致時，應陳請部長或秘書裁奪。

第十五條 部長或秘書有未交辦之事件，而各科認為必須舉辦者（如統計科之圖表各科之單行則例等）各該科主任得陳述意見於部長或秘書核辦。

第十六條 凡未經部長或秘書批交或允許辦理之事件，各科不得擅行舉辦，以一事權。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職員關於經辦之文件或事務，對外應

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之規定，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每日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離席，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請假時須向部長或秘書陳明理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部長或秘書簽字；其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部長或秘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本部職員須各備工作日記簿於每日辦公時間完畢後送交各該科主任核閱彙填該科工作日記簿并須於每星期六下午送請部長或秘書考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科每月須造具工作計劃書每週須填寫工作報告書於每月終與每星期六送請秘書部長核閱後由秘書彙交總務科保存以作黨務報告之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週舉行部務會議一次，於星期三上午九時行之，如有特別事故，由部長或秘書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部務會議事件分左列各項：

- (一) 報告事項，
- (二) 部長交議事項，
- (三) 職員提議事項，
- (四) 修正各種章則

第二十七條 部務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案由總務科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各該科擬訂送請部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會議者五人以上提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部長核准後施行，並送交執行委員會備案。

「完」

組織部值日細則

第一條 本部遵照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值日員輪流值日

第二條 值日員每日一人由各科職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條 值日輪流表由總務科擬製

第四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左

- a 非辦公時間之本部工作接洽事項
- b 本部對外普通接洽事項
- c 門戶啓閉事項
- d 注意部內之衛生及安全

第五條 值日員每日須根據各科工作日記簿填寫值日告報表一份將本部到部請假或缺席人數姓名及其他事務詳為記載呈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須上午七時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值日員以每日上午七時半為交替時間

第八條 值日員請假須事先商請秘書委派其他職員代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部長核准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之規定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經部長秘書之決定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部工作人員每日來部辦公時須在簽到簿上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本部工作人員簽到簿於每日上午八時半下午一時半由勤務工送呈本部秘書簽閱

第二章 文件收發與保管程序

第五條 本部所收外來文件由收發錄事蓋章點收後應立時摘號登記於收文簿上

第六條 收發錄事摘由登記後即用送批簿送呈秘書分別批交各科

第七條 秘書將文件批交各科後連同原送批簿退還收發收發用收文簿分交各科

第八條 各科擬具意見後用辦理文件登記簿送交秘書批辦

批辦後退回各科送交總務科擬稿

第九條 總務科辦就稿件後即用辦稿簿送呈秘書核過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已核定之稿件發還總務科繕寫繕畢用送校送簽簿送各科校對然再交總務科簽印

第十一條 總務科簽印後即交收發錄事摘由寄發

第十二條 收發錄事在所發文件摘由寄發後將原稿退還總務科分別編號歸檔

第三章 工作之分配

第十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襄助部長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秘書以下分設總務指導考查三科科設主任一人總理各該科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秘書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科之主任各科主任須兼其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責

第十七條 本部秘書主任於每星期一三上午八時至九時聯合辦公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工作人員工作分配如左

甲·指導科

一、主任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負責計劃該

科一切應行事宜並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畫全省黨員訓練黨義教育等事宜及實際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工作

- 二。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協助幹事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 三。助理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協助幹事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 四。黨童子軍指導員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主任等之指導負責辦理全省黨童子軍一切進行事宜

乙。攷查科

- 一。主任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負責計劃該科一切應行事宜並攷查下級黨部職員之工作全省黨員之思想言行偵查腐化惡化與其他反動分子及徵集關於訓練方面之著作等事宜

- 二。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接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 三。助理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接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協助幹事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丙。總務科

- 一。主任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負責計劃該

科一切應辦事務並撰擬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編製報告會議錄及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接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 三。助理幹事承部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接受主任所分配之工作協助幹事負責辦理該科事宜
- 四。錄事專司繕寫各項稿件各項油印品及收發譯電剪報等事宜

第四章 工作報告

第十九條 本部置部務大事記總記本部重要事件由秘書記

錄之

第二十條 本部各科置科務大事記由該科主任記錄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工作同志每日於工作完畢時須填寫詳細

工作日記於散值前送交各該科主任核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每週須將一週工作繕具報告彙呈秘書批

閱并編製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科同志如負有特別使命出外工作者須

作詳細報告由各該科主任轉送秘書部長審核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部工作同志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擅離席次

二。隨意談笑

三。在辦公室內吸煙

四。在辦公室內會客

五。於規定會客時間外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部工作人員請假未經核准擅離席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六條

曠職一日以上者除警告外並按日扣薪繼續至五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七條

在一週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所經辦之文件及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部規定每星期三上午九時開部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部長秘書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本部部長為部務會議當然主席部長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科同志對於部務會議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小時用書面呈交秘書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各科同志出席部務會議時對於本部部務進行事宜得自由發表意見對於過去工作之成績亦可儘量批評

第三十三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非各科所能辦理者得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於每週部務會議時須詳細報告該科一週間工作狀況

第三十五條

本部各科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開科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該科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編輯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時間為該星五下午二時討論關於一切訓練刊物編纂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部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一次審查本部一切已擬之計劃方案及下級黨部之重要計畫方案

第七章

值日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同志輪流值日員職務其輪值表由秘書排定之

第三十九條

值日員於上午七時半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左

一。本部衛生事項

二。本部警戒事項

三。請假之登記事項

四。非辦公時間本部工作之執行事項

第四十一條

值日員應作值日員日記送呈部長秘書鑒核其日記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日期

二。天氣

三。到部人數

四。請假人數

五。不到人數

六。被派出工作人數

七。部務摘要

第四十二條

值日員由主任幹事以下工作人員依照輪值表之規定輪流担任之

第四十三條

值日員不得請假如有萬不得已之事故應委託其他工作同志代理並須經部長秘書之核准

第八章

第四十四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時須向本部部長或秘書陳明理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部

長或秘書簽字

第四十五條

請假時間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其代理人員須先得本部部長或秘書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銷假時須向部長秘書報告再向值日員登記假期已滿而仍未回部工作者應按其所逾期限分別懲戒之

第四十七條

分別懲戒之

第九章

第四十八條

本部工作人員會客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公室內不許會客

第十章

第五十條

本部工作人員如需用關於訓練之參考書籍時得開具清單呈部長或秘書審核後交總務科採購

第五十一條

本部設圖書室其圖書由總務科負責編號保管凡本部工作人員皆得借閱

第五十二條

借閱圖書須在借書登記簿上填寫後由保管員點交清楚方能領取書籍

第五十三條

所借之圖書交還時須親憑保管員將在借書登記簿加蓋收還字戳方完手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本部部務會議修

改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本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職務如下

- (一) 總理本部一切事務
- (二) 執行本會關於本部之決議案
- (三)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第三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部設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提請本會議決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 (一) 襄助本部部長處理本部所屬事務
- (二) 指導及考核本部全體職員之工作
-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 (四) 批閱分發及審核各項文件
- (五) 召集本部職員會議

第四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本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指導科

- (一) 依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編審科

- (一)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 (二)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丙·總務科

-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 (二)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三) 編製報告及會議紀錄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本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部職員之任免由本部部長提請本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本部秘書得兼任總務科主任各科主任須兼任其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責

第八條 杭州民國日報社浙江國民通信社及本會圖書館無線電話收音室均歸本部管轄其細則另行分別規定

第九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細則另行分別規定

第二章 辦公及會客時間

第十條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會客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請假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因事請假時須向本部部長或秘書陳明事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由各科主任簽字轉送部長或秘書簽字後方得離部

第十四條 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本部部長或秘書之許可

第十五條 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部者以曠職論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六條 假期已滿即須回部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七條 請假單批准後須交本部值日員登記消假亦須向值日登記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八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擅離席次

(二) 隨意談笑

(三) 在辦公室吸煙

(四) 在辦公室會客

(五) 於規定會客時間外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對於所經辦文件及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對於所担任之各項職務有切實奉行之責應辦事件除一時不能解決或難以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不得延誤各科職員除辦理各該科工作外於必要時應受部長或秘書之支配助理他科工

作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本部職員在一週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二十二條 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警告外并按日扣薪繼續至五日以上者免職

第六章 處理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文件處理之手續如下：

(一)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科收發錄事蓋章點收立即摘由登記於收文簿送秘書分別批辦其重要者轉呈部長核定

(二) 秘書批辦呈核後交收發錄事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三) 各科接到文件各科主任須蓋科印於收文簿上以稽考

(四) 各科擬就稿件不得逕送交收發錄事須由各科主任審核秘書部長簽行後交總務科幹事分配錄事繕校印發歸檔

(五) 各科擬就稿件如部長或秘書認為不完善者得指示意見發還各該科重行擬稿

(六) 遇有與本會他處部會有關之文件由收發錄事摘由登記於會稿簿上連同摘由單送交各該處部會銜後再交總務科

幹事分配錄事繕校印發歸檔

(七) 發出文件由收發錄事分別摘由登記於發文簿上

本部各項印戮除各科保管者外概由收發錄事負責保管不得遺失凡未經本部部長或秘書核閱簽字之文件不得印發

調閱卷宗須用調卷單調取並蓋印於調卷簿上以備查考

第七章 值日

第二十六條 本部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部職員輪流擔任其輪流名單由本部秘書排定之

第二十七條 值日員上午七時半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在值日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有不得已時須呈部長秘書核准後方得請人代理

第二十八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 一。門戶啓閉事項
- 二。本部衛生事項

三。本部職員工作日報表收存送閱事項

四。請假之登記事項

五。工役之管理事項

六。簽到簿之管理及送閱事項

七。非辦公時間本部工作執行事項

第二十九條

值日員於上午八時一刻及下午一時一刻須將職員簽到簿送秘書核閱

第三十條

值日員每日須將值日員日記簿及職員工作日報表彙送秘書部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值日員除處理值日事務外仍須處理本人日常應辦事務

第八章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三下午二時開部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由部長秘書召集臨時會議本部職員均須出席本部各直轄機關均須派員列席會議時以部長為主席總務科幹事為紀錄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主席

第三十三條

- 部務會議事件分下列各項：
- 一。報告事項
- 二。部長交議事項

第九章

第三十四條

- 三。下級黨部呈請之重要事項
- 四。各科提議或職員提議事項
- 五。其他事項

部務會議之決議案本部部長有最後處決之權

科務會議

本部各科每星期須開科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各該科職員均須出席會議時以各該科主任為主席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第三十五條

指導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四下午二時編審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四上午九時總務科科務會議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科務會議議事程如下

- (甲) 恭讀 總理遺囑
- (乙)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丙) 個人報告上星期工作情形
- (丁) 工作批評
- (一) 工作錯誤
- (二) 工作動情
- (戊) 討論

(一) 部務會議及部長秘書交議事項

(二) 主任提議事項

(三) 幹事助理幹事錄事提議事項

(四) 本星期工作計劃事項

(己) 臨時動議

(庚) 散會

第十章 工作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於辦公完畢時須將其本日工作詳細情形記入工作日記簿及工作日報表工作日記簿送各科主任核閱批評工作日報表交值日員彙送秘書部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各科主任每日上午八時須將各該科前一日之工作詳細記入工作日記簿每日上下午須將各

第三十八條

該科一星期內之工作編具報告呈送秘書部長本部各科每半月須造具工作計劃書送秘書部長核閱後彙交總務科保存以作黨務報告之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本部每週每月均須編具工作報告除函送秘書處一份彙報中央及浙江黨務發表外每月報告須另呈報中央宣傳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自行訂定經科務會議及部務會議議決施行但不得與本細則相抵觸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妥處得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

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處理日常事務便利起見設常務委員一

人由委員中互推担任之常務委員之職務如左

- 一。召集本會會議
- 二。執行本會決議案
- 三。核閱並分發本會文件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其職務如下

- 一。秉承本會委員會命令處理本會事宜
- 二。保管本會印信
- 三。編製工作計劃報告
- 四。指導督促及考核本會全體職員工作
- 五。批閱分發及審核各項文件
- 六。召集本會會務會議
- 七。擬製本會機密文件

第五條 本會秘書之下設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

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規劃及指導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
- 二。考核全省民衆團體之工作及經濟狀況
- 三。調查全省民衆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 四。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

乙 訓育科

- 一。規劃及指導全省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事宜
- 二。訓導全省民衆之政治知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接民權

丙 總務科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 二。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在委員

及秘書指導之下分任各科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各科稿件油印品及

剪報歸檔等事務

第八條 總務科主任由秘書兼任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四

人助理幹事五人訓育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總務科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科主任必須兼任各該科一任何幹事專責

第十條 本會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若干股由主任指派幹

事或助理幹事若干人管理股務

第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科職員除辦理各該科事務外於必要時應受委員或秘書之支配助理他科事務

第十二條 凡關於兩科以上合辦之事務各科得先會商意見由常委或秘書指交任何一科主辦之惟所承辦各科之主任均應簽閱

第十三條 常委或秘書有未交辦之事而各科認為必須辦理者各該科主任得陳述意見於常委或秘書核准後辦理之但未經常委或秘書批交或允許辦理之事件各科不得擅行舉辦以一事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文件均由總務科彙送呈秘書閱核後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擬辦稿件經主任審核後送請秘書或常委核定交由總務科繕校印發

第十六條 凡文件之收發均須蓋戳登記以資稽考

第十七條 本會各科職員經辦文件或事務對外應嚴守秘密本會各項案卷文件書籍悉由總務科負責保存各科職員如需某項案卷文件書籍參考者應填具調閱單向總務科調閱

第十八條 各科應辦事務除一時不能解決或難於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其時間定為星期四上午九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定於每星期一上午總理紀念週後舉行之全體職員除值日外均須出席如遇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會務會議事件分左列各項

各項

一。報告事項

二。委員交議事項

三。修訂各項章程及規則

四。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離會時刻均須注明於簽到簿上以資考動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之規定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事故不得到會辦公須先聲明理由向常務委員或秘書請假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常務委員或秘書簽字核准其請假時間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常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委員或秘書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擅離席次
- 二。隨意談笑

三。在辦公室內吸烟

四。在辦公室內會客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因公外出者須註明於簽到簿上並通知值日員以備查詢來往車費據實報銷其領費

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領用筆墨等文具須先開明於領物簿上經各該科主任審閱蓋戳後送請常委或秘書

核准再交總務科負責人員如數發給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值日員一人由本會職員輪流担任其規

程及輪流名單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會客時間規定下午四時至五時非會

客時間不得會客如有緊要事故須經主任或秘

書之允許方可延見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須備工作日記簿將每日工作概況記入

簿內經各該科主任核閱後彙送常委或秘書考閱

其因公外出者須另具詳細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科每週須造具工作計劃書及工作報告

書請常務委員或秘書審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週每月均須分別編具工作報告送交秘

書處彙報中央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科辦事細則由各該科自行規訂但須經

常委核准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送交執行

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

改之

——第六次常會——

四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陳果夫

列席者 周啓剛 王伯羣 劉紀文 何應欽 古應芬

陳肇英 余井塘 焦易堂 趙戴文 劉道藩

鄧青陽 克興額

主席 胡漢民

討論事項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擬修改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及省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各條條文，當否請核議施行案。議決通過。

〔二〕中央組織部提據浙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電請核示圈定省縣監察委員之權屬省執行委員會，抑屬省監察委員會等情。特提請迅予議決定，俾便飭遵案。決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

〔三〕中央組織部提議請委任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案。議決委鄧少銘，袁興烈，梁其渡。陳石泉，陳一郎為北平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中央組織部提擬任吳保豐為普通組織科主任，黃仲翔為軍人組織科主任，李敬齋為民衆組織科主任。謝作

民為海外組織科主任，許心武為編撰科主任。葉秀峰為調查科主任，張厲生為總務科主任，請核准任用，以利進行案。議決通過。

〔五〕中央訓練部長戴傳賢臨時提案請核議。(一)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手續及日期。(二)民衆訓練會舊有工作人員任用辦法。(三)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出工作人員，處理辦法案。決議(一)民衆訓練會應於本月底結束完畢截止。(二)舊有工作人員由各部酌量任用。(三)派出工作人員一律調回，其辦法由組織部與訓練部定之。

〔六〕國府文官處函為關於蒙古代表團條呈蒙藏事項一案。經第七次國務會議照譚延闓，胡漢民，戴傳賢，陳果夫，閻錫山五委員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特錄案函達，請查照核辦見復案。(說明)查原審查報告所列各項屬於政治者外。關於黨務者計兩項。(一)准蒙人特別入黨。請中央黨部酌定辦法。(二)將三民主義各書譯成蒙文，應函中央宣傳部辦理。議決(一)關於蒙人特別入黨一項，交組織部擬辦。(二)關於編譯三民主義各書為蒙文，交宣傳部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七次常會——

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胡漢民 蔣中正 孫科 葉楚傖 戴傳賢

陳果夫

列席者 焦易堂 張道藩 趙戴文 克興額 陳肇英

周啓剛 鄧青陽 王伯羣 劉紀文 朱家驊

王柏齡 古應芬 余井塘 邵力子 邵元冲

何應欽

主席 孫科。決議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出該部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案。決議通過。

〔二〕決議。委鄧哲熙，陳泮嶺，李遠大，武文，李正韜五人，爲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三〕決議。一。改青島市黨部爲特別市黨部。二。委吳思豫，李翼中，楊興勤，李郁廷。丘元武五人。爲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四〕中央組織部提議。據安徽全省代表大會，及特派監選員陳石泉同志先後呈報，該省執監委員選舉結果到部

，特檢同執行委員候選人名單暨履歷，請予圈定，以符成案案。決議。圈定邵華，劉真如，曹明煥，金維繫，吳醒亞，周燕蓀，徐中嶽七人。爲安徽省執行委員，余凌雲，張德流，孫懷遠，於樹巒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一〕戴傳賢等廿一委員提議由中央發起募集義捐金一百萬元，建築首都國民小學校舍，以紀念蔣同志中正此次討平叛逆之功績。且昭人民，以此次用兵，在於統一全國，鞏固中央，領導人民，實行建設之至意。此款趕於三個月內募集開始建築，其工程應於明年五月內完成，至其辦法，交訓練部會同南京市政府妥慎擬定，迅速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決議照辦。

〔二〕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決議。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應即統一組織，所有舊商會，商民協會，開北商會南市商會等商人團體，一律停止辦公。二。派虞洽卿，袁履登，王曉籟，葉惠鈞，徐寄庠，秦潤卿，貝淞蓀，胡孟嘉，聞蘭亭，陸鳳竹，成燮春

，王延松，陸文韶，鄧志豪，葉扶霄，胡熙生，徐慶雲，朱吟江，錢龍章，陳松源，王一亭，郭標，王彬彥，陳翊周，陳布雷，容顯齡，陳文彬，吳文淵，葉琢堂，陳光甫，姚紫若，鄭澄清，顧馨一。陸祺生。為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虞洽卿，王曉籟，葉惠鈞，秦潤卿，王延松，陳布雷，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八次常會——

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葉楚傖

陳果夫

列席者 何應欽 古應芬 王正廷 劉紀文 張道藩

劉蘆隱 邵力子 邵元冲 王柏齡 王伯羣

趙戴文 繆斌 余井塘 桂崇基 克興額

主席 蔣中正 討論事項如下：

一、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原文之後。增加一項如左「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

琢堂召集。

〔一〕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提議，為擬變更各下級黨部關於統計部分之組織，以明系統，而利進行案，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二〕葉委員楚傖提議。請另推秘書長代理人案。決議。仍請葉委員負責

分之一。

〔二〕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人選案。決議推定。

〔一〕 胡漢民 蔣中正 汪精衛 譚延闓 葉楚傖 孫科 于右任 丁惟汾 陳果夫 馮玉祥 閻錫山

何應欽 戴傳賢 楊樹莊 宋子文 趙戴文 吳敬恆 張人傑 李石曾 蔡元培 古應芬 林森

王寵惠 邵力子 二十四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二〕 李文範 朱家驊 邵元冲 孔祥熙 陳立夫 王正廷 王伯羣 薛篤弼 八委員為中央會議候補

委員。

〔三〕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市全市代表大會，前因意見不合，發生毆辱情事。經奉中央組織部函飭知停開在案，近查第十第九等區黨部，以市代表大會，尚未閉會，不肯接受該執行委員會命令，對於市代表大會應否催請該會主席團繼續召集一節，經該執行委員會決議請示中央，特錄案呈請核示案，決議。該市代表大會，毋庸再開，所有不接受該市黨部命令之下級黨部，限該市黨部於一星期內負責分別切實整理。

〔四〕陳布雷電為對於上海商民情形，絕不明瞭，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一職，萬難勝任，請准辭去，另行改派案。決議慰留。

〔五〕審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戴傳賢等提出修改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例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六〕何應欽臨時提議，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開會

時，各部得派秘書一人列席，本屆常會可否准各部派

秘書一人列席，請公決案。決議每部仍派一人列席。

〔七〕戴傳賢臨時提議，奉安委員會決定總理奉安時，中央黨部國府委員及特任以上官吏，一律着黑袍黑馬褂，此項服色，可否斟酌變更案，決議改，定用素地藍袍黑馬褂，即函知奉安委員會。

〔八〕中央宣傳部呈為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違背紀律，反對三全大會，業經撤職查辦在案，茲又發現該省非法之三十八縣市聯席會議，印發通電，肆意詆毀三全大會，顯係反動份子希圖活動，應即嚴加制止，並函國府令行該省嚴飭各報館不得載該會一切反動新聞，以遏亂萌。茲檢同該反動文電呈請鑒核案。決議，照辦，並下令解散此種非法組織，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未就職前，由河南省政府執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六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項定榮 馬文車 葉溯中 張 強

列席候補執委 楊 雲 方青儒

許紹棟

訓練部秘書 葉風虎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董蒙聖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陳希豪李超英二同志假期未滿，鄭炳庚

同志因事請假

2 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二人，執委四

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楊雲二同志

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爲人權須受法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定，凡在中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團體及各級黨部，一切舉措，均應恪守此義，仰轉所屬一律遵照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據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律採用國貨，仰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辦由。

3 中央執委會電復：據電請核示候補委員，先領薪公費標準一案，經第五次常會議決，凡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給，希查照由。

4 上海國民救國會電陳，總商會主席馮少山依勢封閉該會會所，並雇西捕，驅逐該會職員，請主持公道，一致聲討由。

5 浙江省政府，函送該府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提案，及議決關於取消二五減租，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及佃業糾紛歸法院辦理各節。希查照由。

6 浙江省政府函復：關於本會前請從速會同組織十八年度佃農繳租問題討論委員會一節，已經該府關於佃農繳租事項；另案議決，函達在卷，希查照由。

7 海鹽縣登記處，呈爲對於浙省府最近措施，如取消二五減租，預徵錢糧等項，諸多不當，請執行黨紀黨權，以實現以黨治國之原則由。

8 嘉善，分水，安吉等縣執委會，新登縣獨立區執委會，先後呈爲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及預徵田賦二案，請轉呈中央，迅予糾正取消由。

9 鎮海新昌等縣執委會，紹興一區一分部，先後呈爲請轉呈中央函致國府，令飭浙江省政府撤消二五減

租決議案由。

10 永嘉，吳興，孝豐，東陽，龍游等縣執委會，甯海縣獨立區執委會，先後呈為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請函省府，撤消前議，并迅會同訂定十八年度繳租標準由。

11 蕭山，鎮海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據各該縣農整會呈為請轉函省政府，從速撤消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由。

12 永嘉，上虞等縣農協整委會，先後代電為反對取消二五減租，請函省政府提出復議，撤消該項議決案

13 國立浙江大學函：據杭州省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稱，學校放假，或遇紀念參加運動停課演講等事，概先與浙江大學直接商洽，轉令遵照，無庸主持事務機關，分函各校，免致紊亂系統由。(照辦)

14 富陽縣執委會，呈請准予轉呈中央，將桂系軍閥禍首從嚴懲辦，以伸國法，而固黨基由。

15 黃巖縣黨部電告該縣共匪攻城，請轉函省政府，迅派兵援救由。

16 樂清縣執委會，呈請迅頒工作大綱，以便遵從由。

乙·討論事項

一·葉溯中馬文車項定榮三委員報告：審查「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及「浙江省各縣國民救國會章程」及「浙江省縣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簡則」結果，並附具修正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財務委員會報告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書，審查結果，並附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七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出席委員 張強 鄭炳庚 馬文車 葉溯中

列席候補執委 方青儒 楊雲 林桓

項定榮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訓練部秘書 葉風虎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董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陳希豪，李超英兩同志假期未滿，許紹

棟同志，因事請假，

2 到會執五人，候補執委三人，執委四人

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楊雲

三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函為轉送總理陵園內佈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廿五份，希查收并轉發所屬由。

2 中央秘書處函為解釋寺廟管理條例疑點；「淫祠邪祀，如違反黨治，妨害善良風俗，得轉報核准後，以命令廢止之。」希轉飭知照由。

3 中央組織部函復准呈報分配工作及接收情形悉，准備案由。

4 慈谿縣執委會呈送反動書籍，並報告該書來源，與

發現之經過，及處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5 紹興，淳安二縣執委會，呈為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及預征田賦一年，違反黨義政綱，請轉呈中央，令撤消原議決案由。

6 浦江，義烏，瑞安執委會，海寧登記處，先後呈為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請轉呈中央糾正取消由。

7 諸暨縣執委會，呈為縣政府擅出取消二五減租佈告，有「反對取消二五減租即反革命無論何人嚴拿法辦」等語；以致全縣農民，羣情惶急，無法解釋，請迅示遵由。（轉呈中央核示。）

8 天台縣執委會，呈為閱報載省政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預征十九年錢糧一案；殊深駭異，祈請迅予轉函省政府，取消此項決議，以附政綱，而除民衆痛苦由。

9 紹興執委會，呈為案據屬會一區分部呈稱：省政府違反本黨政綱，取消二五減租，茲經議決三項，祈請鑒核備案由。

10 金衢嚴處四舊府屬農民代表余神擊等，呈為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請求設法取消該項決議，以

救佃農；並請轉呈中央，迅予妥善辦法由。

11 衢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餘姚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先後呈為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弁髦政綱，請轉呈中央，予以糾正由。

乙。討論事項

1 蘭谿指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中央轉咨國府，通令所屬行政機關，不得任用已被本黨開除黨籍之人員案。

決議：查總章已有規定，呈請中央嚴厲執行。

2 蘭谿指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規定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條例案。

決議：轉呈中央。

3 蘭溪指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產業糧冊，改歸村里委員會管理案。

決議：轉省政府核辦。

4 龍泉獨立區執委會，呈為該會對該縣民衆團體職權上之

關係，未經確定，雖欲整理而無從，請核示案。

決議：交民訓會辦理。

5 嘉興執委會代電，為該縣行政長官，曠職怠公，致土匪公然劫掠，請轉省府，一方嚴令限期破案，一方將嘉興行政長官澈查究辦，并加軍隊以固防範案

決議：照轉。

6 組織部提稱：平陽縣執委陳容禧，養病瀟灑，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由候補執委吳勃依次補充。

丙。臨時報告

1 中央組織部函復，解答原電所詢五點

(一) 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在本部工作，如不得已因離開本縣，而須移轉黨籍時，應先提出辭職，經由上級黨部核准後，方得移轉。

(二) 縣監委之圈定，茲提經中央第六次常會決議，由執行委員會圈定等語在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八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張強 項定榮 馬文車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委 方青儒 楊雲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董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陳希豪同志因病請假，李超英同志假期未滿

，鄭炳庚同志因事請假一星期。

2 到會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二人，執委四人未

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楊雲二同志臨時補

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對浙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一案

，經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辦法三項，仰即知照由

。

2 中央執委會訓令，案照省執監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

第二第三各條，及縣執委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兩條

，現經中央第六次常會分別修正在案。附發條文一份，仰併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3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電，為浙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逮捕胡健中同志，勒迫杭州民國日報等，措施失當，已呈請中央，尅日改組浙省府，恢復黨報，及釋放胡健中同志，繼續努力由。

4 浙省府函復，准函知縣款產會監察員產生辦法，已分令各縣政府，一體查照由。

5 浙省府函復，准函轉請從速厘訂村里發現共產黨，村里委員會應連坐之條例，已令飭民廳議復，希查照由。

6 杭縣執委會呈，為轉送反動書籍，請鑒核，并轉函省府轉令軍警機關，嚴密查究，以杜亂源由。

7 杭縣執委會呈轉據二區一分部黨員大會議決，提出彈劾省府一案，請予轉呈中央核辦由。

8 鄞縣執委會呈，為省府非法封閉民國日報，逮捕候補監委，經議決請轉中央嚴厲查辦由。

9 鎮海縣執委會呈，為省府封閉黨報，逮捕主筆，請向省府嚴重交涉，並轉呈中央，函轉國府，令浙省府即日啓封民國日報，釋放胡健中同志由。

10 桐廬縣執委會呈，爲省府非法封閉黨報請轉中央予以嚴懲由。

11 東陽縣執委會呈，爲請本會單獨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呈報中央備案，願縣執行由。

12 樂清縣執委會，宜平登記處，先後呈爲請轉呈中央，取消浙省政府之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并迅願十八年度減租章程由。

13 武康獨立區執委會代電，爲反對省府取消二五減租，及預徵田賦兩議決案，請轉中央，飭令取消該兩項議決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溯中提稱：中央關於二五減租問題之訓令，已明白宣示，此係本黨既定政策，志在必行；已實行之地方，不得再將租額復舊等語；查本省各縣，邇來地主豪紳，乘機報復，不肖官吏，率爾逆施，迭經發現「本黨革命，係爲推翻滿清，如實行減租，即係反革命之社會革命，即係貫徹勞農共產主張」等捏造團體名義之荒謬煽動宣傳。及「反對取消二五減租者，即反革命，不論何人，嚴行拿辦」等詭譎文告。且又有追繳十六年度十七年度舊減租穀等情事發生，社會秩

序，大受影響，黨政信用，亦蒙損失，本會應明白發表宣言，闡揚本黨減租政策，糾正謬誤宣傳；並通令各級黨部，切實曉諭，佃業各方，不得因各縣政府詭譎文告，自相驚擾，或曲解中央訓令，別有希冀。至中央訓令中之文字上疑義，及進行辦法，仍應由本會分項擬具意見，呈請中央核示祇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紹興執委會呈，爲省府違反黨紀，摧殘輿論，逮捕候補監委胡健中同志，經議決請迅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解決今後黨務進行案。

決議：此案經由本會呈請中央懲處在案，所請應暫緩議。

三、紹興縣全體執委呈爲取消二五減租，封閉黨報，既失民衆期望，復損本執委會威信，以致黨務無法進行，特提出全體辭職，請予照准案。

決議：全體慰留。

四、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凡各地因反日事件而起之糾紛，政府應會同各該地最高級黨部，公正處理，又各級政府，制定與反日有關之法令規章，應得同級黨部

同意，始生效力案。

決議：函省政府查照。

五。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取締資方秘密禁止工人加入工會案。

決議：交民訓會。

六。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救濟工人失業案。

決議：交民訓會。

七。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提高僱農生活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函省政府，訓政開始，師範應予特別優待案。

決議：分函省府浙江大學查照。

九。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規定各縣徵收人員任用條例，及改正徵收方法案。

決議：呈請中央轉咨國府，令飭財政部規定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出席委員 葉溯中 鄭炳庚 馬文車 項定榮 張 強

列席者 候補委員 楊 雲 方青儒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訓練部秘書 葉風虎

主 席 葉溯中

紀 錄 童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1陳希豪李超英二同志假期未滿，許紹棟同志

因事請假。

2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二人，執委四人未到，以候補方青儒楊雲二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委會令，為黨國旗掛懸之位置，經中央第五

次常會議決，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仰即併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2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擬暫依前省指委會舊預算支取一節，經中央財委會決議，「照舊預算。」並電知浙省府在案，希查照由。

3 中央組織部函復，據呈及附件「各縣執委會之各部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一紙，尙屬可行，准予備案由。

4 鎮海縣全體執委呈，爲浙省府決議取消二五減租，使民衆對黨信仰全失，請准辭職由。（全體慰留）

5 立法院委員莊崧甫代電，爲浙省府決議借徵田賦一年一案，違反本黨政綱，增加人民負擔，請本指導監督之責，力予糾正由。

6 黃巖縣執委會呈，爲省政府會議，議決預徵田賦一年一案，實屬違反本黨解除農民痛苦之原則。請核轉呈中央，轉函國府，令飭取消該項決議案，以蘇民困由。

7 武義，遂安等縣登記處，海鹽第一區黨部，第七次黨員大會，定海獨立區執委會，蕭山大同塢黨員陳蔭桐，先後呈爲省政府通過之取消二五減租，及預

徵田賦一年之兩議案。實爲違反黨義政綱。請函省政府將該兩決議案撤銷，并轉呈中央制止由。

8 平湖，天台，黃巖等縣執委會，松陽縣指委會，定海獨立第三區分部，先後呈代電，爲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請轉函省政府，提出復議取消原案由。

9 鄞縣執委會轉呈爲據縣農協整委會呈，請轉省政府撤銷「取消二五減租議決案」由。

10 定海獨立區執委會電稱，報載省政府會議議決取消二五減租一案，實屬違反本黨政綱，請予轉呈中央咨請國府迅令撤回，並飭會同迅訂本年度繳租章程，以利農民由。

11 永嘉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爲滙陳該縣實行二五減租，及取消消息傳到前後所發生之情形，請示辦法由。

12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關於吳全源一案，前經浙特刑庭以裁決送交反省院，現既經函府飭反省院移送復審，應俟送到後，再行核辦由。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報告，浙江省政府昨日（四月三十日）派遣武裝

警察，逮捕省監委會候補監委，兼杭州民國日報主筆胡健中同志及圍搜該報館勒迫停刊經過情形。查省府該項非法橫暴舉動，顯係違反中央頒布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相互關係之臨時辦法之規定，及中央迭令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之至意，摧殘黨報，蹂躪黨務，本會應如何處置，請核議案。

議決：一。彈劾浙江省政府。

二。電請中央立即釋放胡健中同志，並咨國府令飭浙江省政府撤退駐團杭州民國日報館軍警，恢復該報出版自由。

二。杭縣，黃巖，鎮海，建德等縣執委會，遂安，海鹽，武義等縣登記處，立法院委員莊澤甫，先後呈代電，為浙江省政府第二一七次常會預徵田賦一年決議案，查係違反本黨政綱，請本會嚴予糾正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秘書處提稱：上海總商會主席馮少山等，素係勾結帝國主義及軍閥，破壞本黨革命之買辦階級，頃復封閉上海國民救國會，並毆辱該會職員，叛跡歷歷，怙惡不悛，似應呈請中央，明命解散該總商會，以統一商人組織，並通緝馮少山等各犯歸案，依照反革命治罪

條例嚴懲，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組織部提稱：雲和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各級黨部執委辭職手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組織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示。

五。新登獨立區執委會，呈為請解釋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第八十一條，關於政府機關之範圍案。
決議：呈請中央解釋

六。樂清縣執委會，呈為請解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職員宣誓就職，應由何處派員監督案。
決議：呈請中央規定統一辦法。

七。杭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拒絕軍閥胡。陶二道。官費出洋，并請嚴辦，以肅黨紀案。
決議：轉呈中央。

八。浙江省政府函復，關於臨海胡宜甫呈請：將吳全源移交法院再審一案，經奉國府令飭特種刑庭遵照辦理，嗣復稱吳子仁，何若愚，朱勤人，吳全源，各被告，業經先後訊明判交反省院，事涉行政處分，碍難送交法院，重科罪刑，等情，希查照案。
決議：呈請中央。

九。餘姚縣執委會：呈為據該縣三區三分部密報，探悉共黨胡連奎，業已回姚，在故鄉四處活動，請轉函省府密捕，以遏亂源案。

決議：照轉。

十。訓練部提稱：擬具本會工作人員缺席本會召集之各種集會懲戒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十一。訓練部提稱：擬具工作人員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十二。訓練部提稱：擬具各機關各民衆團體，遣派代表參加本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以上三種規程草案，推定張強，鄭炳庚，楊雲

三同志審查，由張強同志召集。

十三。訓練部提稱：據定海縣第三獨立區分部呈為該部有特殊情形，擬改爲兩星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一次，乞核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四。秘書處提稱：准省監委會函送該會工作人員薪給清單一紙，請查照轉飭會計股，按數發給，等由。查省監委會薪給，應否由本會支給，未奉中央明令，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俾便遵辦案。

決議：暫借該會經費七百元，薪給由該會自行發給。

十五。秘書處提稱：本會新預算書未定前，工作人員四月份薪給應如何支付，請核示案。

決議：除候補委員，月暫支出席費八十元外，餘暫照舊預算規定支給。

十六。秘書處提稱：本會大禮堂及溝渠等項，亟待修理，需用甚鉅，擬於秘書處辦公費外，另撥九百元，由前省指委會餘款項下支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附預算書二份）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十七。組織部提稱：查縣執委會各處部會之印章，前經第二次常會議決；規定大正方一寸二分，而本會各處部會之印章，僅大正方一寸，似不適合，應請改刊爲大正方一寸四分邊寬一分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一。推定本會出席，國民救國會代表案。

決議：推定楊雲同志出席。

二。組織部提稱：鄞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執委項學儒，聲稱辭職，經該會常會決議，請准該員辭職，並以候補

執委姜伯喈遞補，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工作報告

三週間的秘書處 (四月八日—四月二十七日)

甲 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電 七四件

2 文 九九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 電四件

文二五六件

2 宣傳部 電九件

文五七件

3 訓練部 文三十件

4 民訓會 電二件

文一百件

5 財務會 文四一件

三·發出文件

1 電 一三件

2 呈 二五件

3 公函 九二件

4 箋函 二二四件

5 訓令 一六件

6 通令 一〇件

7 指令 二件

8 批示 三件

9 代電 一件

10 通告 二件

乙 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五九件
- 2 代電 八二件
- 3 令 一二件
- 4 呈 二五一件
- 5 呈函 一〇八件

二·辦理文件述要

二五減租問題 關於二五減租問題，自民國十六年清黨而後，浙江黨政聯席會議公佈之浙江最近政綱會明白揭示：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自該項政綱頒佈而後，每年均由黨政聯席會議決定當年減租章程而頒佈之。今年二月浙江全省代表大會，為求減租之益臻完善，曾有決議：「督促省執委會同省政府迅即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且於宣言中諄諄道及。故省執委會成立後，于第一次常會即經決議：援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乃本會甫通知省政府，而省府突於省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本會以其僭越職權，違反本黨政綱，及歷年成例，不顧貧苦農民之痛苦。當經提出本會

第二次常務會決議：函省政府將該項決議案提出覆議。於致省府函時，且附有具懇摯詳明之理由書。乃於本月二三日准省府秘字第九三九函覆，竟以「函請覆議，未便照辦」相抵拒。本會為遵守本黨政綱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一千六百餘萬農民之殷望計，乃依照五中全會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暫行辦法之規定；乃呈請中央轉咨國府立飭浙江省政府糾正該項背黨違法之決議，并會同本會組織浙江十八年度二五減租討論委員會訂頒本年度減租章程。而各縣來文呈請轉函省府或轉呈中央糾正取消該項決議案者，計有富陽，慈谿，桐廬，蕭山，杭縣，諸暨，桐鄉，嵊縣，蘭谿，臨海，杭縣，鄞縣，昌化，長興，壽昌，金華，浦江，嘉興，東陽，餘姚，崇德，建德，嘉善，分水，安吉，鎮海，新昌，永嘉，吳興，孝豐，東陽，龍游等縣執委會，上虞海鹽等縣登記處，寧海奉化新登等縣獨立區執委，會紹興一區一分部，杭縣，桐廬，蕭山，鎮海，永嘉，上虞等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1 各縣黨務經費 各縣黨部自正式組織成立後，所有舊預算已不適用各縣黨務經費，有從速確定的必要。確定之後，應如何支配，亦須根據實施狀況定訂

標準。現該項經費支配標準，業經本處擬定，俟省執委會修正通過後，即可頒行，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各縣黨部每月經費等級

- (一) 一千六百元者——杭縣，鄞縣。
 (二) 一千二百元者——永嘉。
 (三) 九百元者——臨海。
 (四) 八百元者——東陽。
 (五) 七百五十元者——樂清，黃巖。
 (六) 七百元者——慈谿，平湖，富陽，諸暨，淳安。
 (七) 六百五十元者——嘉興，嘉善，紹興，蕭山，麗水。
 (八) 五百五十元者——平陽，孝豐，昌化，臨安，海鹽。
 (九) 五百元者——安吉，鎮海，餘姚，新昌，金華，蘭谿，浦江，江山，建德，壽昌，瑞安，松陽。
 (十) 四百五十元者——於潛，崇德，桐鄉，吳興，長興，上虞，嵊縣，天台，溫嶺，義烏，仙居，衢縣。

(十一) 四百元者——龍游，常山，桐廬，分水，餘杭，象山，玉環，縉雲，慶元，宣平。

(十二) 規定成立縣獨立區黨部縣分之縣黨務經費，月支三百元者——新登，永康，海寧，德清，武康，奉化，定海，南田，甯海，武義，湯谿，開化，遂安，泰順，青田，遂昌，龍泉，雲和，景甯。獨立區黨部，每個月支七十元，所屬區分部，每個月支為二十五元；非每月即照此規定三百元動用，餘者擬暫作準備金。

二、各縣經費支配標準

各縣經費支配標準，分為下列五項：

- (一) 生活費；
 (二) 辦公費；
 (三) 活動費；
 (四) 臨時費；
 (五) 補助費(區分黨部)。

此項標準，均用百分比。各縣的黨務經費，其數額雖已分別照各地的生活程度的高低及黨務之繁簡等原則確定，但是各縣執行委員會任用工作人員的多寡，亦甚有

重要關係，所以連帶的問題就是要擬定各縣執行委員會任用工作人員時一種相當的限制；至於如何擬定，待下次再告。

2 重要呈請案件 是類案件，其由本會直接呈請者，計有：1 呈報本會成立日并分配工作及接收情形。2 為請轉全浙省政府照前指委會預算數撥付本會經費。旋奉中央秘書處函覆：經中央財委會決議「照舊預算」并口電知浙省政府。3 為請解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疑義三點，旋奉中央組體部函覆：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包括候補委員在內；二。詰問警告書等當然處分，須提出常會通過，方能執行；三。未就職亦未表示辭職意見之各級黨部委員應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其由各縣來呈經本會核轉中央者，計有：紹興執委會呈請劃定省縣稅款，以發展縣治；淳安執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本黨應有黨員在會議席上之發言對黨外不負責任之規定；杭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解釋三全大會宣言中關於三全大會日期改為十五年四月緣由；桐鄉執委會呈請規定資助貧寒學生辦法；紹興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各縣黨部發電應與各縣政府同等待遇，准予

適用官電。等件。

3 重要通令 一。奉中央訓令 總理奉安前後下半期三天；（二）奉中央訓令，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三）頒發縣執委會各部處會印章方式，及頒發手續；（四）關於呈請轉呈，轉函文件，須使具副本；（五）縣款產會監察員，由縣監委員推定。

三、擬製之重要規程表冊

- 一 本會會議規程
 - 二 本會辦事通則
 - 三 本會會客規則
 - 四 本會各處部會文件調閱單
 - 五 本會各處部會令銜文件送由紙
 - 六 本會工作人員請假單
 - 七 本會委員會議報告單
提案單
 - 八 本處派遣出席各種集會職員報告表
 - 九 本處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 十 本處值日員報告表
- 四。出席常會紀錄及編製繕校保管文件等事項

- 1 繕發常會開會通知；
 - 2 編製常會議事日程；
 - 3 紀錄本會委員會會議（五次常會，二次臨時會）
 - 4 整理常會紀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填發；
 - 6 繕印各項文件；
 - 7 校對；
 - 8 監印；
 - 9 歸檔；
 - 10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1 填發本會職員出入證；
- 丙 事務方面
- 四月份事務科工作報告書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接收前指委會移交賬冊款項；
 - 2 登記現金出納；
 - 3 核點及登記各機關解會所得捐；
 - 4 函復各機關所得捐及發給收據；
 - 5 發給本會各處部會用款；
 - 6 對還由本會指派赴各縣市監選人員川旅費；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1 接收前指委會移交之器具及黨費印花；
 - 2 購買新製定各種用紙及表格之類；
 - 3 購置普通公用物品；
 - 4 發給物品；
 - 5 每日登記各部處會領用物品；
 - 6 登記現金出納；
 - 7 編造大禮堂修理費預算書；
 - 8 編造陰溝修理費預算書；
 - 9 整頓廚房內外，特別注意其清潔；
 - 10 整頓花木，加工掃除腐化堆積之物；
 - 11 注意廁所及各處清潔事宜；
 - 12 察看各處場壞應加修理之點；
 - 13 監督一切土木人工修理及整理事項；
 - 14 草擬領物條例；
 - 15 草擬具勤工訓練大綱；
 - 16 草擬勤工獎懲條例；
 - 17 草擬勤工薪給條例；
 - 18 草擬勤工服務規則；
 - 19 草擬衛兵守則；

- 20 訂製購置物品每週報告表；
- 21 訂製磁質證章；
- 22 製發臨時出入證；
- 23 開動工訓練會二次；
- 24 出席處務會議；

一二週間的訓練部

(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 1 總理紀念週
- 2 部務會議
- 3 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 4 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

二·報告

第一第二兩週工作報告

三·建議

中央審定黨化書籍案

四·其他

參觀國立浙江大學

(乙)屬於各科的

- 25 出席科務會議；
- 26 發給勤工本月薪食；
- 27 發給各縣黨費印花；
- 28 接洽其他雜務。

一·指導科

1 擬稿

- a 修改促進黨義教育工作大綱
- b 草擬本部編輯定期刊物計劃書
- c 草擬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同志黨義研究會規程
- d 草擬籌備實施黨義教育實驗學校辦法
- e 撰擬徵集訓練材料啓事
- f 草擬本部編製訓練小叢書計劃之一部份
- g 撰擬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題
- h 撰擬童子軍團登記手續
- i 擬召集杭州童子軍服務員舉行談話會通告

2 表冊

- 擬製杭州市各級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調查表**
- a 擬製浙江省各級學校童子軍團每月報告表
 - b 擬製徵集各縣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意見表
 - c 擬製已履行登記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
 - d 擬製縣黨部工作人員思想行動考查表
 - e 擬製區黨部每月集會報告表
 - f 擬製區黨部每月集會報告表
- 3 審查**
- a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表
 - b 審查中華書局出版之三民主義教科書
 - c 審查浙江大學出版之公民訓育叢書
 - d 審查待訓練黨員之三民主義測驗表
- 4 統計**
- 幫助考查科統計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 5 其他**
- a 參觀浙江大學
 - b 搜集訓練材料
 - c 第二次科務會議
 - d 出席浙江一中學區寺產興學委員會
 - e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

二·考查科

- f 辦理文件**
- 1 擬製**
- a 擬各縣訓練部每日工作報告表
 - b 擬區黨部每二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 c 擬各縣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 d 修正區分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 2 考核**
- 待訓練黨員之各項測驗表
- 3 審查**
- a 紹興執委會訓練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 b 富陽執委會訓練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 4 統計**
- a 紹，台，金，衢，嚴，溫，處各屬已呈繳縣指委會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成績表
 - b 各縣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
- 5 繪製**
- a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表格一張
 - b 本部總務工作分配表一張
 - c 本部指導科工作分配表一張

1 編撰

一週間的宣傳部 (四月廿九日起至五月四日止)

1 擬「五一」紀念標語

2 擬「五五」紀念標語
3 擬每週時事述評

三・總務科

1 收發

a 收文

呈二十八件 令一件 函四件 刊物五種
共二十三件 表六種共二十九件

b 發文

d 各科工作分配表一張

e 本部組織系統表一張

f 本部各種會議系統表一張

g 本部工作分配表一張

I 十七年下學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所備黨化

書籍冊數比較表一張

j 十七年下學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總數

與黨員數之比較表一張

I 彩繪本省黨員質量百分比比例圖案一張

K 繪製本省各縣登記及格比較表一張

呈四件 令四百六十件 公函二件 函五

十五件 刊物十種共二十件 表二種共六

十八件

2 文書

訓令三件 函十六件 呈二件 通令五件

公函三件

3 保管

呈四十五件 令四件 函八件

4 事務

a 剪黏各報

b 編號存檔

c 分發書籍及表格

d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e 簽發各種文件

f 騰記各種賬目

g 整理圖書

- 4 擬浙江黨務三十六期卷頭語
 - 5 編浙江黨務三十六期
 - 6 撰二週間的宣傳部
 - 7 編「五三血」紀念冊
 - 8 擬「五四」紀念標語
 - 9 擬「五五」紀念標語
 - 10 擬「五九」紀念標語
 - 11 編反共叢書
 - 12 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2 撰述公文
- 1 函各級黨部爲中央令飭共黨刊物到處寄遞注意檢查扣留燒燬由
 - 2 呈中央（由同前）
 - 3 函各級黨部查禁「集中」反動刊物由
 - 4 呈中央宣傳部（由同前）
 - 5 函各級黨部爲中央宣傳部令查禁共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由
 - 6 呈中央宣傳部（由同前）
 - 7 函各級黨部爲中央令查禁天津出版「青年出路」反動刊物由
- 8 呈中央宣傳部（由同前）
 - 9 呈中央宣傳部爲呈復已函令各報館通訊社將報紙通訊稿按月寄部並令各縣遵辦由
 - 10 函各報館通訊社（由同前）
 - 11 令各縣黨部（由同前）
 - 12 函杭州各界請參加五月革命紀念週各種紀念會由
 - 13 函本會秘書處事務股請預備軍樂以應五月革命紀念週各種紀念會之用由
- 3 指導
- 1 擬本週宣傳要點
 - 2 擬本週宣傳準則
- 4 審查
- 1 審查各級黨部刊物及宣傳品
 - 2 審查本市一切刊物及宣傳品
 - 3 審查公安局送來反動刊物及宣傳品
 - 4 審查杭市各校及各通訊社稿
- 5 集會及演講
- 1 出席總理紀念週
 - 2 「五一」勞働紀念大會
 - 3 「五三」慘案週年紀念會

- 4 二區一分部演講會
- 5 「五四」運動大會
- 6 參加民訓會招待學生代表談話會及演講
- 6 藝術宣傳
 - 1 製彩色總理遺囑遺像及玻璃片
- 7 編製
 - 1 製本部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 2 製反動刊物一覽表
 - 3 製各學校地址一覽表
- 9 收發文件
 - 1 收文四十一件

一週間的組織部

種：

一，通令：這兩週來本部的通令有三：一是通令各縣黨員在遷移時，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否則應遵照總章予以相當的處分，這一個通令，把事實的背境，是因為本省各地黨員在舉行總登記的時期，有僅經過登記而領到黨證後即行移居他處；或者是因為有特別原因越境登記，可是

組織部這兩週來的工作，頂重要的可以分別為下列幾

- 2 發文三一六件
- 10 其他
 - 1 本部值日事宜
 - 2 寫布標語五件
 - 3 校對文件
 - 4 寫紙標語七十餘件
 - 5 譯上海市黨部來電一件
 - 6 每日無線電話收音及發稿
 - 7 校對各項宣傳品
 - 8 集搜叢書材料

依舊居住在原籍，這些黨員當他們在遷移返回之時，未曾辦過移轉登記的手續，致各該地黨部，都無法使其加入區分部工作，這一種事實的流弊所在，能使黨部黨員脫離了聯鎖的關係，實在有失總登記的意義，而足鬆懈黨的組織，第二是通令各縣預填縣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這一種表格是中央在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的時候頒下，規定各縣正式黨部成立時，須填報此表，以便查考，現在各縣

黨部已先後次第成立，所以令頒填報，並說明各縣獨立區黨部亦得適用此表，第二是通令各縣補繳前省指委會時頒填各項表件，這個意思，便是前省指委會所頒發的各項圖冊表件，尚有許多縣份，未曾呈送齊全；現在各縣黨部多已次第成立，整理的任務，將告結束，亟待彙集各項表冊，總加考核，所以再行通令催繳，以便考核或轉函。

二，解釋：

A 鄧縣執委會因鑒於省指委會組字第一七〇號通令及組字三一九二號函至，徵收黨費印花應於各該黨員所屬區分部籌備之日起徵收；又查黨費徵收規則第一條規定；黨費應自領到黨證之日起徵收，這兩條兩相對照，似有抵觸，予以該會便呈請解釋，這個疑問的答覆，是一七〇號的通令，係根據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關於黨費的第三項辦理，雖然這項與黨費徵收條例第一條有所抵牾，但是通令早於黨費條例的頒發，所以前項通令仍屬有效。

B 新登縣獨立區因鑒於(一)所屬獨立第一區分部執委羅通隆候補執委何文獻同周廷化均當選為執行委員，照章不能兼任，所以向該區分部提出辭職；但是候補執委亦同時出缺，事實上無從遞補，結果該區分部只剩執

委二人，是否僅行改選候補執委，抑須全體改選請求解釋這點疑問的答覆，是：執行委員辭職，照章應由候補執委遞補；但是候補執委如果同時出缺，雖然任期未滿，亦應另行補選缺額的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二)該縣又鑒於所屬第一區分部黨員住址相距很遠，於召集黨員大會時，殊感不便，請示可否仍行劃分，以利黨務，此點經答覆，得由該獨立區執行委員會酌情予以劃分，以利工作的進行。

C 東陽縣執委會呈送該縣各區分部未經正式移轉手續而他往的黨員名單，請核示應如何辦理。經答覆黨員移轉登記手續已有總章規定，該會對於此種藐視黨章不守紀律的黨員，應根據總章第五條，議以肅黨紀。

D 慈谿縣執委會呈稱該縣黨員徐景平因在外人創辦的滬江大學肄業，移轉黨籍有困難情形，請示可否准予免去移轉手續，本部認為該黨員雖然肄業滬江大學，未必不能次次出席區分部的各種會議，所以移轉手續亦應遵章辦理，免致黨部與黨員形成脫離的關係，如果有特殊情形不能出席時，可向移轉後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陳明理由，隨時請假，以附總章而免隔閡。

三，統計：說到統計，這真是一件麻煩廢時而又一時

不易表現的工作，譬如我們前次統計合格黨員的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性別職業等等的圖表，大概也做了一二月的工夫，才能得到相當的成績；所以我們這次要統計不合格黨員的年齡籍貫教育程度等等，也是非有相當的時間，是不能完成的，本部前兩週着手統計不合格，登記黨員這二週依然在繼續這種工作。

四，其他重要工作：

A 派方耀光同志調查孝豐青年自治會被惡化份子所御用的實情，這個調查的來由，是因為該縣執委會呈報該會份子複雜，有被共產份子御用等情事請求派員調查，常會批由本部派員辦理，現據方同志的調查報告，說是孝豐青年自治會宗旨而屬純正，不過有少數惡化份子混跡其間，意欲借此團體為他們的工具，而一般青年幼稚的會員受其蒙蔽，不知其中的究竟，被惡化份子所御用，當係事實，聞該會代理書記吳日天即是惡化份子之一，其被捕時衣袋中搜有共黨在孝豐組織支部表格云。

B 委楊春為衢縣指導委員，因衢縣前指委鄭曠行為腐化，業經前省指委會撤職，後復不思悔過，勾結腐化份子林長青等，從事破壞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以致現在還有二個區分部二個區黨部尚未成立，這件事情已移

轉省指委會核擬處分，至於他的遺缺，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委楊春補充帶同整理該縣黨務。

C 圈定餘杭蘭谿二縣監察委員，在先各縣執委會暨委都由省指委會圈定，迨省指委結束，省執監委員會分別產生，關於縣監察委員圈定之權，屬於省執委會，仰屬省監委會，中央不曾明公規定，後經本部呈請中央解釋，經中央第六次常會議決由省執委會圈定，所以本部於本會第七次常會時提出報告，即請圈定王永祐趙永祺章登梯為蘭谿縣監察委員潘馥為候補監察委員吳鼎銘丁孟祥樓青林為餘杭縣監察委員施元達為候補監察委員經決議一致通過。

此外如（一）平陽縣執委陳容撫因養病滯滯呈請辭職，經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照准由候補執委吳勃依次補充業由本部分別知照。（二）如草擬至區代表大會選舉條例區執許委員選舉條例，均可於下週提請常會核議。他如統計科工作綱目各級黨部職員調查表各縣呈報代冊計數代亦擬製（三）派金貢三同志赴海鹽改選該縣如繼續其他辦理前登記科手續未完黨員之黨籍問題，及查填本省黨員卡片，派蔣秉堃同志點收本會秘書處移交辦理之黨費印花，如頒發各縣執監委會印信等，細事不及備述。

五。總而言之，本部過去二週間的工作雖然多是例行的工作，但是我們從上面的通令解釋及其他工作終至少可以得到三點教訓：第一，是黨員很多不遵黨章，不守紀律的成份。第二是各縣負責同志多很少黨的訓練，學識與經

一週間的民訓會

甲·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
- 二·第四次會務會議
- 三·五一勞動節紀念會
- 四·五三慘案紀念會
- 五·五四運動紀念會
- 六·招待杭州市各校學生會代表開茶話會
- 七·參加總理就非常總統就職八週紀念會
- 八·各科科務會議各一次
- 九·法規編審會三次
- 十·參加本黨部全體工作人員聯席會議

乙·實際工作

- 一·編擬
 - A·小叢書(未脫稿)

驗兩感不足，甚至遇到一個稀小問題，尚不能立刻解決。第三，覺得各地的腐惡勢力尚充斥着黨務前途，處處受其障礙，本部非努力設法剷除不可，這幾點都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 1 編擬整理民衆團體須知
 - 2 編擬民衆團體視察員調查員須知
 - 3 編擬農民協會組織須知
 - 4 編擬工會組織須知
 - 5 編擬商民協會組織須知
 - 6 編擬婦女協會須知
 - 7 編擬青年團體組織須知
- B·方案
- 1 全省民衆運用四權訓練方案
 - 2 農民協會訓練大綱方案
- C·大綱
- 1 民衆團體視察員工作大綱
 - 2 農民訓練計劃大綱
 - 3 工人訓練計劃大綱

- 4 商民訓練計劃大綱
- 5 婦女運動訓練大綱

D. 表格

- 1 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報告表
- 2 救國會及救國基金保管會接收報告表
- 3 學聯會兩週間工作報告表
- 4 商民協會各種報告表
- 5 農民協會各種報告表
- 6 工會各種報告表
- 7 杭州市工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E. 其他

- 1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預算書
- 2 「五一」告民衆書
- 3 擬復慈谿執委會審查修正慈谿青年同樂社簡章及意見書等
- 4 製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票格式
- 5 編輯上二週間的民訓會工作報告
- 6 擬公文稿

二. 審查

- 1 各級婦女協會章程

- 2 慈谿青年同樂社簡章

- 3 浙江各縣市學生聯合會組織法大綱及選舉法大綱

- 4 各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 5 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選舉法大綱及選舉細則

舉細則

- 6 各縣市商協會執監委員選舉規程

- 7 黃巖民訓會工作報告表

- 8 縣市農民協會章程

附區農民協會章程
鄉農民協會章程

- 9 蘭谿貨客聯合會章程

- 10 紹興救國會組織法

- 11 東陽對日會工作情形

- 12 紹興對日分會處置仇貨案

- 13 杭縣農整會會員登記事宜

- 14 農協小組活動須知

三. 調查

- 1 調查鞋革業工會妥協書案件

- 2 調查杭州市各學校學生會近况

3 調查各級工會會址及負責人員

四・視察

1 視察杭州市各級工會

五・調解

1 調解裕成廠勞資裁糾紛案（已決）

2 調解緯成公司津貼費用案（未決）

3 乾源金鋪開除工友案（已決）

4 泰成綢廠停工案（未決）

5 宿業研紙工會資方不扣月費糾紛案（未決）

六・其他

1 派員赴工整會工作

2 派員赴農整會工作

3 派員赴對日會工作

4 派員赴浙大學生會監督

5 定視察杭州市各級工會路線

6 校對典業調解議決案

7 團報及剪報

8 值日工作

甲・文件收發摘要

丙・收文摘要

1 國立浙江大學學生會函一件為定於「五四」

上午九時在行政處全體職員就職屆時請派指導
由

2 杭縣農整會呈乙件為刊印農協小組須知仰乞核
准由

3 天津特別市商協會代電乙件為滬商會借外人勢
力禁止國民救國會辦公人員出入發生糾紛一案
擬請中央取締商會由

乙・發文摘要

1 各縣黨部通令乙件為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毋
須派員整理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呈乙件為呈報製發工會學生
會國民救國會等各項條例請備案由

3 各黨政機關民衆團體函乙件為請介紹出席浙江
省國民救國會代表由

丁・文件收發統計

甲・收文統計

一 呈文五十二件

2 令文一件

3 公函十三件

4代電四件

5書一件

6印刷品六件

乙·發文統計

1呈文五件

2令文卅四

3通令七件

4公函五十二件

5批文九件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十六號

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 縣 縣黨部

獨立區黨部
獨立區分部

為令遵事：自浙江省政府決議取消二五減租後，本會為遵守本黨黨義政綱，接受全省代表大會之宣言及決議案，及全省一萬二千餘同志之委託，一千六百餘萬農民之屬望計，當經致函省府將該項議決案提出復議，並呈請中央糾正在案。而各地黨部各地民衆團體亦紛紛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取消該項決議案前來。惟自該項決議案（取消二五減租）頒布後：各地不法業主，流痞刁紳，及不肖官吏，難免

不因風鼓浪，變本加厲，敲剝良善農民，以為報復之計；而各地農民之橫遭荼毒，困苦咨嗟；其冀求解放之情，當更為迫切。本會負有實行本黨主義，解除浙省民衆痛苦之重大使命；對於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後各地所發生之情變，尤不能不博訪週諮，以為通盤籌劃之根據，為此合行令仰各縣黨部一體知悉：自省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後：一。該縣佃農有無何種舉動？對黨部及政府之態度若何？二。

豪紳業主之舉措若何？對黨部及政府之態度若何？三。佃
業間有無重大糾紛？其發生之原因及其經過若何？四。該
縣政府對省府之措施及黨部之態度如何？有無何種特別措
施及文告？五。一般社會輿論若何？六。反動份子（如共
產黨等）對此事之態度及其行動等於文到三日內一一詳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翔實具報候奪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一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第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第獨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屆滿應行改選業經通令（
組字第二號）知照在案茲又訂定該項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
開會程序及選舉程序條例細則等各一種油印頒發除分令外
合行檢發該會各一份仰即檢收照辦并令發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開會程序 一份
 - 區分部選舉程序 一份
 -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一份
 -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一份
- 組織部長 張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十二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第獨立區黨部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本省自經總登記後各地黨員之移轉迄未呈報到部茲為嚴密組織起見特通令各縣於最短期內亟將各該所屬區域曾經移轉登記之黨員之所在地移轉地及移轉登記日期

一一查明具報以資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組織部長張 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十六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令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中央頒有各縣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一種規定各縣正式黨部成立時轉行頒發填報等因在案查該縣正式黨部業經成立合行隨令頒發二份仰即遵照說明第二項規定期內填報以便存轉再該項報告表獨立區黨部亦得適用但縣黨部填寫該表並須於第三欄內註明所推定之常務以俾考核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

中國國民黨 省 縣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二份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張 強

組織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七號

縣黨部
縣獨立區黨部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令

為令遵事案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派填各項圖冊表件齊有多數縣分未據呈送齊全現各縣黨部大多次第正式成立

整理任務將告結束亟待彙集各項表冊總加考核轉呈 中央茲特令發各該縣應繳表件一覽務仰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所

開辦款進行填報如該項空白表冊已有缺少應即呈請補發其
有必書備指委會或登記處人員填寫之件如結束總告冊等應
實成由訓指導委員當選之執監委員（如無此項人選可督促
前任職員為之）代行辦理至尚未成立之正式黨部縣分如有
各種表件因時間關係現在不能一併填送者務須於結束以前
繳齊新事雖係考核過去成績亦即測驗現在各地辦事精神既

不容玩愒應亦不許聊草塞責仰其善自表白情通毋忽此令

計發

應繳表格一覽一份

常務委員

陳希豪
葉溯中
朱家驊

組織部長

張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附 載

「五四」學生運動紀念宣傳要點

（一）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因國內政治的腐敗，國
外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致使民生凋敝，民本動搖，而
一般民衆，猶多在睡夢中不自覺悟。五四運動乃全國青年
之自覺運動，其結果警醒了國人不少的迷夢，使大家知道
處境的危險，和自身的責任，自此以後，全國人民，乃本
着三民主義的精神，直接參加政治運動；這是值得紀念的
第一點。

（二）五四運動以前，中國革命運動，雖有幾十年的
歷史，但只限於一部份先烈和志士的奮鬥，多數民衆猶不
知參加，自經受本黨主義政策影響的的五四運動發生以後

，全國民衆都知道，現代中國危局，除中華民族自覺，一
致努力掃除革命障礙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以外，
實無其他挽救辦法，由是而舉國一致，漸趨於本黨所領導
的國民革命的路上，共同努力；這是值得紀念的第二點。

（三）從五四運動以後，全國人民！尤其學生！雖然
起了參加政治運動的自覺心，但是因為沒有堅定的信仰，
精密的組織，與嚴明的紀律，往往受人利用，作人工具，
走到反社會反民族利益的路上去而不自知；因之民衆自身
之受盲目的犧牲者，其痛苦乃不堪言。現在吾人紀念五四
，要深深體認惟有 總理的三民主義，始足以領導全國人

民於救國救民的大福利之途，惟有中國國民黨，乃為救國救民的唯一領導者。吾人於此，要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堅決的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奮鬥。

(四) 已往的救國運動，所給予於國家的功能固不少，然學生自身所犧牲的時間與學業亦太多。現在本黨已將救國的重任，完全負擔起來，青年們！尤其在求學時代的學生們，今後要以全力注意到學問和修養上，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材，因為建設時代的人材，不僅是要熱烈的感情，和勇毅的意志；尤其要倫理的精神，科學的技能。這些非潛心學問和修養是不能成功的。

(五) 讀書不忘革命，是當代學生所應有的信條。吾

總理就大總統職第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受非常國會之推戴，在廣州就大總統職。

二。當時本黨在國內，北有軍閥之壓迫，南受陳逆之牽制，在國際上則美日互爭雄長，英法變本加厲，侵略中國，壓迫本黨，所處環境，險惡萬分，革命勢力，危急萬分。

三。總理適應當時需要，就任大總統職，一方面固為樹立

人徒有革命的意向，而無實際的學問和技能以濟之，是不能成為有效力的革命者。故於求學之餘，應努力於輕而易舉的社會事業，尤其應努力於讀書運動，舉辦民衆學校，既足以供社會的需要，亦足以供求學時之實驗，全國青年，亟應在紀念五四的時候開始向前方加倍努力！

標語口號

- 1 五四運動是中國民衆參加革命的先聲！
- 2 學生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
- 3 學生紀念五四要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材！
- 4 學生紀念五四要努力識字運動！

政治基礎與國民更始，重整革命力量與軍閥作殊死戰；另一方面實欲成立正式政府，明白詔示中外，取得政治地位，與國際間發言資格，以作反抗帝國主義的準備。

四。紀念五五，要知道當時本黨基礎之薄弱，與環境的艱難，設非總理本其大無畏的精神，與堅決勇毅的態度，排除萬難，力任艱鉅，以保存本黨唯一的生機，

焉有今日的革命偉績？

五。紀念五五，要承繼 總理獨往獨來的精神，與帝國主義共產黨及一切反動勢力奮鬥到底，以救黨國！

附標語及口號

- 一。五五是 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的紀念日！
- 二。總理為反抗惡勢力而就總統職！

「五九」國恥紀念宣傳要點

(一)「五月九日」是十四年前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歐戰方酣，強迫當時北京偽政府簽定二十一條件，以圖滅亡我國的國恥紀念日。

(二)廿一條件總括有五號：「第一是要掠奪我山東境內從前德國所攫取關於港灣鐵路礦山租借地等之讓與權，第二是謀劃定我滿蒙為日本勢力範圍，第三是要攫取我漢冶萍公司產業之處分權及附近鐵山之開採權，第四是要我國沿海港嶼概不讓與他國，第五是脅迫我國聘日人為軍警財政交通文化等項事業之顧問。」

(三)二十一條件，未經合法機關承認在法律上實無成立之根據，但以袁世凱一人之承諾遂使日本有所藉口然過去北京偽政府亦迭經提出國際會議要求取消，今我國民政府統一中國當然不承認此等無理的條件為有效。

三。總理為鞏固革命基礎而就總統職！

四。總理就任的是艱難困苦的總統，不是逸豫安樂的總統！

五。紀念五五要承繼 總理的大無畏精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發十八年五月五日

(四)袁世凱為稱帝求助，不惜喪權辱國，簽二十一條以開軍閥勾結帝國主義的先河，現軍閥雖倒，日本帝國主義仍逞其故伎，挑撥利用，紀念國恥，應團結黨的力量澈底肅清反革命勢力。

(五)五九而後日本侵略中國日亟，不但用經濟侵略，且用武力侵略。紀念「五九」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去其保障；要加緊提倡國貨運動，以抵抗其經濟侵略；要臥薪嘗膽，發奮圖強，以雪此奇恥。

1 紀念國恥要澈底肅清反革命勢力

2 紀念國恥要廢除不平等條約

3 紀念國恥要加緊提倡國貨運動

4 臥薪嘗膽誓雪國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發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

縣名	等級	預算額	支 配 比 額				備 註	
樂清	丙	\$750	生活費百分比	辦公費百分比	活動費百分比	臨時費百分比	補助費百分比	
東陽	丙	\$800	55%	9%	10%		26%	
臨海	丙	\$900	56%	8.5%	10.3%		5.2%	
永嘉	乙	\$1200	5%	9%	10%	3%	31%	
鄞縣	甲	\$1600	53%	10%	12%	6%	22%	
杭縣	甲	\$1600	44%	10%	29%	6%	11%	開，刊 支。在行黨報經費 活動費內
			44%	10%	12%	6%	28%	
			\$412.5	\$67.5	\$75		\$195	
			\$448	\$68	\$82.4		\$201.6	
			\$450	\$81	\$90		\$279	
			\$636	\$120	\$144	\$36	\$264	
			\$704	\$160	\$464	\$96	\$176	
			\$704	\$160	\$192	\$96	\$448	

海鹽	臨安	昌化	孝豐	蕭山	紹興	平陽	麗水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550	\$550	\$550	\$550	\$660	\$650	\$550	\$650
\$341	\$341	\$341	\$341	\$396	\$390	\$341	\$377
62%	62%	62%	62%	60%	60%	62%	58%
\$44	\$38.5	\$38.5	\$38.5	\$52.8	\$52	\$44	\$52
8%	7%	7%	7%	8%	8%	8%	8%
\$44	\$38.5	\$38.5	\$38.5	\$52.8	\$52	\$44	\$52
8%	7%	7%	7%	8%	8%	8%	8%
\$121	\$132	\$132	\$132	\$158.4	\$156	\$121	\$193
22%	24%	24%	24%	24%	24%	22%	26%
					準備金 \$ 80		

浦江	金華	建德	餘姚	蘭谿	鎮海	新昌	安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10	\$310	\$325	\$325	\$325	\$325	\$310	\$310
62%	62%	5%	65%	65%	65%	62%	62%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8%	8%	8%	8%	8%	8%	8%	8%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8%	8%	8%	8%	8%	8%	8%	8%
\$110	\$110	\$95	\$95	\$95	\$95	\$110	\$110
22%	22%	19%	19%	19%	19%	22%	22%
			準備金 \$ 70				

吳興	桐鄉	崇德	於潛	松陽	瑞安	壽昌	江山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450	\$450	\$450	\$450	\$500	\$500	\$500	\$500
\$306	\$306	\$306	\$306	\$310	\$310	\$310	\$310
68%	68%	68%	68%	62%	62%	62%	62%
\$36	\$36	\$36	\$36	\$40	\$40	\$40	\$40
8%	8%	8%	8%	8%	8%	8%	8%
\$36	\$36	\$36	\$36	\$40	\$40	\$40	\$40
8%	8%	8%	8%	8%	8%	8%	8%
\$72	\$72	\$72	\$72	\$110	\$110	\$110	\$110
16%	16%	16%	16%	22%	22%	22%	22%
準備金 \$50							

慶元	縉雲	玉環	象山	龍游	餘杭	溫嶺	嵊縣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400	\$400	\$400	\$400	\$470	\$450	\$450	\$450
\$272	\$272	\$272	\$280	\$319.6	\$306	\$306	\$306
68%	68%	68%	70%	68%	68%	68%	68%
\$28	\$28	\$25	\$32	\$37.6	\$36	\$36	\$36
7%	7%	7%	8%	8%	8%	8%	8%
\$28	\$28	\$28	\$32	\$37.6	\$36	\$36	\$36
7%	7%	6%	8%	8%	8%	8%	8%
\$72	\$72	\$72	\$56	\$75.2	\$72	\$72	\$72
18%	18%	18%	14%	16%	16%	16%	16%
						準備金 \$ 250	準備金 \$ 80

常山	宣平
丁	丁
\$450	\$400
\$306	\$222
68%	68%
\$36	\$28
8%	7%
\$36	\$28
8%	7%
\$12	\$72
18%	18%

規定成立縣獨立區黨部縣分之縣黨務經費300者。爲：
永康，海寧，新登，德清，武康，奉化，定海，南田，寧
海，武義，湯谿，開化，遂安，泰順，青田，遂昌，龍泉
，雲和，景寧等十九縣。

說明

一·預算書，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自行編造，呈送省執行
委員會核准施行；惟編造預算書時，須依照此項支配
標準！

二·縣執行委員會任用人員規定一覽：

a種

秘書處——秘書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
錄事二人，或三人。
組織部——指導幹事一人，統計幹事一人。
宣傳部——指導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
訓練部——指導幹事一人，考查幹事一人。

民訓會——指導幹事一人，訓育幹事一人，文書幹事
一人。

工友三人或四人。

b種

秘書處——秘書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
，錄事一人或二人。
組織部——指導兼統計幹事一人。
宣傳部——指導兼事務幹事一人。
訓練部——指導兼訓育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
工友二人或三人。

c種

秘書處——秘書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
。
組織部——指導兼統計幹事一人。
宣傳部——指導兼事務幹事一人。

訓練部——指導兼考查幹事一人。
民訓會——指導兼訓育幹事一人。
工友二人。

d種

秘書處——秘書一人，文書兼事務幹事一人。
組織部——指導兼統計幹事一人。
宣傳部——指導兼事務幹事一人。
(三)薪給標準暨生活費支配包括的項目：

訓練部——指導兼考查幹事一人。
民訓會——指導兼訓育幹事一人。
工友二人

注意：此項規定，係依據生活費之多寡而支配，作為參考；但並不因預算數的某等級，而即用為規定工作人員的某種規定，乃依照所支配生活費的多寡而定也。

職	執	秘	幹	錄	工	常務 部長 公費	補
務	委	書	事	事	友		委出席費
最高額	\$40	\$34	\$28	\$20	\$12	\$10	\$5 (每次)
最低額	\$26	\$20	\$16	酌定	酌定	酌定	\$5 (每次)

附註：候補執委出席費，每月總數不得過\$48。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律第一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

至九人組織之

(原文)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

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至五人

(原文)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或七人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三

人至五人組織之

(原文)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

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一人至三人

(原文)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修正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三人至五人候補一

人或二人

(原文)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五人候補二人

毋忘悲壯熱烈的五月，

誓死打倒帝國主義！

本部最近出版的宣傳品

1 「五三血」

2 浙江黨務三十六期

